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〇三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
外的其他韻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
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
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宋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〇三册



目錄

全宋文卷四四八七

宋高宗 四九

戒飭群臣詔	一
誠諭卿大夫手詔	二
范冲朱震等兼侍講告詞	二
禁閣門以私事徑自取旨詔	二
提刑司及承勘官依限結案詔	三
權於濠州等處置市易場詔	三
浙東見被取勘官吏與免勘詔	三
禁市舶務監官等詭名彊買官私貨物詔	四
換給宣撫處置使司付身人免召保詔	四
綦崇禮轉承議郎制	四
毀抹不合收使借補公據人詔	五
支破太史局重造新曆者食錢詔	五

慎選監司郡守手詔	六
免襄漢州軍罪詔	六
誠約進奏院詔	七
申嚴計分斷罪詔	七
諸路提舉常平併入茶鹽司詔	七
令兩浙轉運司添置三百料船五隻專一濟渡詔	八
令諸路轉運司將歸業人戶合納租稅依限輸納詔	八
進納授官事詔	九
州縣辟差官成考解罷許理爲任詔	九
諸路監司屬官堂除詔	九
三聖廟見占基地全免役錢詔	一〇
令丞簿尉未經交割離任不許從諸軍辟置詔	一〇
陳乞宮觀人等第支破添支詔	一一
江東西等路差辟屬官條約詔	一一
章誼專切措置財用詔	一二
故臣僚之家合破宣借人依舊法詔	一二

江浙等路置路分總管詔	一三
江南夏稅等不得抑令下戶遍納本色詔	一三
官員參部許自錄白合用告敕印紙等真本詔	一三
赴任宗子條約詔	一四
令職事官等各舉所知充監司守令詔	一四

全宋文卷四四八八

宋高宗 五〇

春秋銓試出官人等給公據詔	一五
監司取會州縣事詔	一五
川陝監司知通去替一年令轉運司申尚書省詔	一六
朱震轉承議郎告詞	一六
盜發州縣取索捕盜官印紙批書違限責罰條約詔	一六
邵溥兼權川陝宣撫使詔	一七
臣僚言役法之弊答詔	一七
賜韓世忠手劄	一七
賜韓世忠手劄	一八

太府寺審會吏部公文依審覆錢法詔	一八
製造御前軍器所事詔	一八
行在差人管押錢物往外路州郡推賞條詔	一九
賜梁汝嘉詔	二一
荆湖北路安撫司人吏補官條約詔	二二
許寄居待闕官買沒官等田詔	二二
真州別置場務詔	二三
岳飛自池州移軍潭州獎諭詔	二三
招捕湖湘寇戒諭將士詔	二四
賜李綱親筆詔書	二五
胡安國乞奉祠答詔	二五
諸路官田自宣和以後者先次出賣詔	二六
知通及監司失案舉減犯人五等斷罪詔	二六
推賞收復壽春府等有功官兵詔	二六
樞密院編修計議等官差替事詔	二七
入內內侍省使臣遇泛恩特許轉武功郎詔	二七

押綱人選法並差撥資次理任詔	二七
揀退不堪披帶使臣詔	二八
江南等路州軍守臣體度米價依條出糶詔	二八
獎諭韓世忠岳飛詔	二九
臨安府合納上供和買絹事詔	二九
戶部措置到錢物限日下供申總制司詔	二九

全宋文卷四四八九

宋高宗 五一

浙江轉運判官逐州守臣拘催上供詔	三〇
營田租稅詔	三〇
命官理任詔	三一
命官罷任權聽從便赴闕詔	三一
存恤百姓詔	三一
淮北來歸充行在差遣使臣放行驛券詔	三一
賜岳飛御札	三一
諸縣歲賦奇零剩數令通判折納價錢別項椿管詔	三三

朱震除起居郎告詞	三三
任申先秘書少監制	三四
委諸路監司總領奉行出賣官田事詔	三四
令獎諭胡寅詔	三五
撫問諸軍詔	三五
諸路不得欺隱失陷總制錢詔	三五
趙霈轉官詔	三六
禁透漏海舟出界詔	三六
賜陳橐錢詔	三六
外任臣僚初除帶御器械事詔	三七
減損綾紙詔	三七
催促結絕刑獄詔	三八
范冲徽猷閣待制提舉建隆觀兼史館修撰兼侍講資善堂翊善制	三九
朱震除兼資善堂贊讀告詞	三九
黃子遊降一官詔	四〇
臨安府相度檢計南班宗室屋宇詔	四〇

空名告劄綾紙去失事詔	四一
引進司西上閣門及客省四方館官員數詔	四一
峽州江陵府荊門公安軍官屬令王彥奏辟詔	四二
久旱禁諸路科率手詔	四二
建國公請給詔	四二
趙鼎孟庾沈與求等以久旱乞賜黜責答詔	四三
湖南久愆雨澤令席益詣南嶽廟祈禱詔	四三

全宋文卷四四九〇

宋高宗 五二

福建路大龍鳳并京鋌茶減半起發詔	四四
久旱令章傑等日下回行在詔	四四
州縣收糴不得搔擾作弊詔	四五
惠賀州南安軍舉人已到行在者特許收試詔	四五
省試舉人條約詔	四五
賜張浚手詔	四六
禁州縣催理民間積欠租稅詔	四六

陸寘落職制	四六
禁罷諸路監司州縣假作軍須名色科須詔	四七
推恩周綱等詔	四七
种師道特贈少保告詞	四七
在京宮觀請給人從條詔	四八
逐路常平官不得失陷錢物詔	四九
存恤歸朝官詔	四九
殺楊么獎諭岳飛詔	四九
行在百司毋得擅行收留首身軍兵詔	五〇
申嚴部人結保之法詔	五〇
岳飛乞罷制置使畀以祠祿不允詔	五一
選人嶽廟應格者更支食錢詔	五一
刑獄官司承受案發命官犯贓公事事詔	五二
省試舉人更取十名詔	五二
宗室南班支給詔	五三
寬恤淮北歸附人民詔	五三

文臣非格法改官被賞等更不審量詔	五四
殘破州縣親民官計戶口考殿最詔	五四
中大夫以下陳乞致仕身亡程限詔	五五
宣和以前酬賞未收使者不許陳乞詔	五五
隨張浚措置軍事官吏軍兵諸色人推恩詔	五五
諸州軍曾兼主管常平官罷任到行在取索印紙點檢詔	五六
官趙普五世孫六房各二資詔	五六
淮南山水寨都巡檢各聽守令節制詔	五六
賜岳飛詔	五七
編集糧料院見行條法及前後申請指揮詔	五七

全宋文卷四四九一

宋高宗 五三

試正奏名進士制策	五八
諸盜平德音	五九
張浚加光祿大夫制	六二
罷總制常平司增收諸色錢詔	六三

遇邊機調發兵馬權許便宜從事詔	六三
受納苗米所收水脚市例糜費等錢每碩不得過二百文詔	六三
淮北歸附官吏軍民占逃絕空閑莊舍居止事詔	六四
岳飛檢校少保加食邑制	六四
禁臨安府寄付充便錢會子出城詔	六五
誠約臣僚悉心措置錢物詔	六五
大理寺臨安府等處杖以下罪一面斷遣具名申臺詔	六六
外路起發錢物綱運推賞事詔	六六
岳飛辭免檢校少保進封開國公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伯戶不允詔	六七
四川沿邊州縣城寨官等委宣撫司選差詔	六七
邵溥與趙開即永康軍等置場以茶博馬詔	六八
權罷縣丞種植榆柳推賞詔	六八
按發官吏事詔	六八
御輦院界滿副知轉官條約詔	六九
福建路鈔鹽錢依舊認發二十萬貫詔	六九
體度市價增損稅物詔	七〇

兩浙轉運司計當給職田租實數權行收糴詔	七〇
州縣出賣戶帖事詔	七一
推恩孫緯等詔	七一
守臣死節昭著令帥司保奏賜謚詔	七一
未有名目人磨勘事詔	七二

全宋文卷四四九二

宋高宗 五四

武臣丁憂歸正歸附人等止給式假百日詔	七三
犒川陝使臣軍校詔	七三
令張浚視師諭諸路詔	七四
張浚荆江視師手詔	七四
川陝逐州兵馬隸安撫制置大使司詔	七五
川陝宣撫司試特奏名進士詔	七五
川陝類試推恩詔	七五
私販川茶至僞界十里內捉獲犯人並從軍法詔	七六
禁預借民戶和買紬絹二分抑納金銀詔	七六

禁重疊催理旱傷民戶苗米詔	七七
諭岳飛等行屯田之制詔	七七
令王利用等赴都堂審察詔	七八
楊沂中差權主管殿前司公事詔	七八
改神武軍等軍號詔	七九
禁服用翠羽詔	七九
江南西路轉運司乞支苗米答詔	七九
賜諸軍柴炭錢詔	八〇
令學士院降敕獎諭吳玠詔	八〇
內軍器庫監門窠闕理三年爲任詔	八一
賑濟臨安民詔	八一
賜李綱親筆詔諭	八一
命兩淮川陝荆襄荆南諸帥府參謀官提點屯田詔	八二
降度牒分下州縣付上戶打買舟船詔	八二
州縣開具稅賦帳狀不得勾呼搔擾民戶詔	八三
朔望參用官詔	八三

岳飛辭免湖北襄陽府路招討使不允詔	八三
賜逢汝霖手詔	八四
特授顏邵等官職制	八四

全宋文卷四四九三

宋高宗 五五

置葯局詔	八五
王淵恩澤換給官田詔	八六
納粟補官人不得注親民刑法官詔	八六
存恤民戶手詔	八七
湖南轉運司存留上供米充賑濟用詔	八七
吳玠專切戰守事詔	八八
朱震除給事中告詞	八八
誠約諸路監司帥臣詔	八九
劉大中兼侍講制	八九
賑江湖福建浙東饑民詔	九〇
客省四方館乞支給紙劄朱紅答詔	九〇

淮東豪民買官陞補條例詔	九一
賜岳飛詔 一	九一
賜岳飛詔 二	九二
顏師禹右迪功郎制	九二
江西轉運司撥去年上供米付帥司爲賑濟支用詔	九三
諸路給賣帖錢不得妄亂申請詔	九三
獎諭李迨詔	九四
和劑局藥材令雜買務收買詔	九四
州縣文案疾速依條覆實以聞詔	九五
江西轉運司糴發客販米斛詔	九五
鄒浩賜謚誥	九五
王縉爲右司諫制	九六
令江浙等路有司榜諭人戶投買戶絕田等詔	九七
命官出限請假月日並不支破請給職田供給詔	九七
客旅會聚州軍權置市易務詔	九八
和劑局藥事詔	九八

太府寺置牙人收買和劑局藥材詔	九八
減臨安府民間僦舍錢白地錢詔	九九

全宋文卷四四九四

宋高宗 五六

劉寧止前去應副四大軍錢糧詔	一〇〇
置到軍器於內軍器庫椿管詔	一〇〇
賜岳飛及將佐詔	一〇一
浙東州縣守令勸誘上戶出糶詔	一〇一
岳飛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置司襄陽加食邑制	一〇二
蠲旱傷州縣民積欠錢帛租稅詔	一〇三
旱傷四分地分民戶盜劫米穀酌情減等刺配詔	一〇三
湖南諸州減下吏人雇食錢權裁留作糶本詔	一〇三
令趙開措置水運詔	一〇四
選差兵士節級赴和劑局充般擔雜用詔	一〇四
席益乞賑濟東西兩川答詔	一〇五
昊天玉皇上帝並帝后神御迎奉赴行在所奉安詔	一〇五

疆劫盜在獄身死不理爲推賞人數詔	一〇六
岳飛辭免易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宣撫副使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伯戶不允詔	一〇六
寬四川災傷州縣戶帖錢之半詔	一〇七
禁諸縣擾民詔	一〇七
諸路災傷戶放稅詔	一〇八
令諸路常平官遍詣所部誠約守令多方勸農詔	一〇八
周秘乞嚴考課答詔	一〇八
韓世忠淮陽獲捷賜張浚手書	一〇九
令岳飛日下主管軍馬措置邊事詔	一〇九
岳飛內艱起復制	一一〇
趣岳飛起復御札	一一一
徐文中特落致仕詔	一一一
陳紹業等補官詔	一一二
推恩呼延通等詔	一一二
降高安上高兩縣當職官一官詔	一一三
都督行府支銀絹應副韓世忠軍詔	一一三

罷減俸指揮詔	……	一一三
岳飛辭免起復不允詔	……	一一四
選擇提舉茶鹽常平官事詔	……	一一四
行在諸倉監官磨勘轉官事詔	……	一一五

全宋文卷四四九五

宋高宗 五七

按格擬差詔	……	一一六
席益按劾四川監司違戾事件奏聞詔	……	一一六
歸朝歸明人身故之家養濟詔	……	一一七
收買藥材事詔	……	一一七
賜梁汝嘉詔	……	一一七
誠約兩浙江東監司州縣悉心體國詔	……	一一八
令江東椿管義倉米詔	……	一一八
禁銷錢及私鑄銅器詔	……	一一八
賜岳飛手書	……	一一九
立慮囚法詔	……	一二〇

朱震辭免翰林學士不允詔	一二〇
獎諭獄空詔	一一一
推恩裴公孫詔	一一一
諭帥守監司詔	一一一
捕捉結集五願斷絕飲酒者詔	一一二
外路監司承勘公事依條根勘結絕詔	一一二
求直言手詔	一一二
禁監司州縣公人兵級擅入鹽亭場詔	一一三
軍器所減罷官吏詔	一一四
新補醫官等與差遣一次詔	一一四
許告委保舉人避親牒試不實詔	一二四
流寓舉人解額詔	一二五
樊賓提領營田公事制	一二五
孫近乞罷權翰林學士答詔	一二六
呂本中賜進士出身除起居舍人制	一二六
新法綾紙度牒更不給降詔	一二六

去失告敕無照驗者磨勘事詔	一二七
內侍官不得額外增添詔	一二七
和劑局熟藥所合行事件詔	一二七
令張浚赴行在奏事詔	一二八
罷川陝監司守倅未受朝廷告敕者詔	一二九
營田課子詔	一二九
賜岳飛詔	一二九

全宋文卷四四九六

宋高宗 五八

寺監正等官去替半年方許差人詔	一三〇
登聞檢鼓院去替半年方許差人詔	一三〇
陳公輔賜三品服詔	一三一
諭將士將親征手詔	一三一
減百司隨從人詔	一三二
命解潛率精兵扈從詔	一三二
賜沿江諸帥詔	一三二

大理寺左斷刑人吏不許諸處指差詔	一三三
除放虔州經殘破之家欠負詔	一三三
雜賣場置提轄官詔	一三四
對移四川不職知縣詔	一三四
責罰龍泉縣民不納稅賦官物者詔	一三四
章奏房舍進入用寶事詔	一三五
特支寺監丞等米詔	一三五
劉長源與監當差遣制	一三五
樞密院乞推恩薛安靖答詔	一三六
復商號二州及僞鎮汝軍撫問岳飛詔	一三六
王蘋特授左承奉郎秘書省著作佐郎詔	一三七
平江府更不拆門詔	一三七
蠲免湖北州軍拖欠銀詔	一三八
諭大理寺推司詔	一三八
車駕巡幸令告諭軍民通知詔	一三八
汪藻所辟編類詔旨官理在任月日詔	一三九

賜張浚手詔	一三九
賜楊沂中御札	一三九
招西北流寓人補闕禁軍詔	一四〇
州縣官勸誘豪民納粟推賞條約詔	一四〇
和劑局熟藥所事詔	一四〇

全宋文卷四四九七

宋高宗 五九

和劑局諸事詔	一四二
御史臺所受詞訟事詔	一四三
諸路州軍通判悉心拘收總制司錢詔	一四四
廣西路行使小平二錢詔	一四四
賜楊沂中御札	一四四
賜王德御札	一四五
文思院鑄造行在所藏東西印詔	一四五
賜張浚詔	一四五
胡孰特改左宣教郎制	一四六

王德相州觀察使制	一四六
給降過羅本關子許民間從便使用詔	一四七
令戶部申差藥局修合并辨驗藥材官詔	一四七
檢坐受納及銷鈔等見行條法詔	一四七
賜岳飛御札 一	一四八
賜岳飛御札 二	一四八
賜楊沂中御札	一四九
朱震轉左朝奉大夫告詞	一四九
轉對官有疾故許實封投進文字詔	一五〇
刑部開具體量取勘公事住滯尤甚者申旨施行詔	一五〇
獎諭吳玠詔	一五〇
諸路宣撫司屬官許本司奏辟詔	一五一
獎諭韓世忠詔	一五一
獎諭席益詔	一五一
張浚保明都督行府江上措置邊事官吏軍兵詔	一五二
傳報漏泄天象依太史局條法詔	一五二

賑濟平江府乞丐詔	一五二
賜岳飛御札 一	一五三
賜岳飛御札 二	一五三
賜岳飛御札 三	一五三
賜岳飛御札 四	一五四
賜岳飛御札 五	一五四
賑濟臨安府被火災民戶詔	一五五
寇成等擅殺賊兵宣諭岳飛戒勵諸軍詔	一五五
令范直方宣諭川陝詔	一五六

全宋文卷四四九八

宋高宗 六〇

行軍襄漢正當雪寒撫諭岳飛一行將士詔	一五七
賜岳飛戰鞍等物御札	一五八
張俊加少保鎮洮崇信奉寧軍節度使手詔	一五八
監司郡守秩滿考其善狀遷擢詔	一五九
宣撫司屬官事詔	一五九

賜岳飛檜樣御札	一五九
誠約監司郡守勤職手詔	一六〇
川陝進士省試依舊例施行詔	一六〇
令四川郡守縣令賑濟饑民詔	一六一
四川租稅不得折科詔	一六一
官吏磨勘轉官詔	一六二
慎選監司守貳詔	一六二
三省言吏部員多闕少答詔	一六三
來春試樞密院督府效士詔	一六三
遣官設黃籙醮追薦淮北死者詔	一六四
諸路監司開具所部知縣治狀詔	一六四
吏部注擬知通守令詔	一六五
禁諸縣酒務彊行科率人戶納錢詔	一六五
陳公輔毋得再請求去詔	一六六
獎諭李綱陳防秋利害詔書	一六六
獎諭李綱賑濟詔書	一六六

駐蹕建康府詔	一六七
爲道君皇帝修建祈福道場詔	一六八
令梁汝嘉催促應辦巡幸事詔	一六八
諸路開具錢數申尚書省詔	一六八
安輯淮甸復業人詔	一六九
令岳飛賑給京西陝西來歸之民詔	一六九
建康府營繕行宮不得華侈詔	一七〇
朱震乞宮觀不允詔	一七〇
朱震再乞宮觀不允詔	一七一
敕李綱等條陳攻守方略詔	一七一
沈與求同知樞密院制	一七二
增減內外諸軍大禮賞給詔	一七二

全宋文卷四四九九

宋高宗 六一

復置樞密使副詔	一七三
秦檜樞密使制	一七三

得太上皇帝寧德皇后訃音詔	一七四
爲道君皇帝寧德皇后修建道場七晝夜詔	一七五
以道君皇帝寧德皇后崩赦天下詔	一七五
賜岳飛御札 一	一七六
賜岳飛御札 二	一七六
宮中行三年之喪詔	一七七
告諭中外詔	一七七
令學士院降詔宣諭川陝將士詔	一七七
誠諭四川帥臣監司詔	一七八
寺監丞簿等任滿改官未歷民事者與堂除知縣詔	一七九
中外侍從舉直言極諫之士詔	一七九
詣平江府名山大川神祠龍洞祈雨詔	一八〇
行府減罷使臣依省罷法詔	一八〇
埋瘞太平州被火焚死者詔	一八〇
中書門下籍記諸處舉辟官員姓名詔	一八一
堂除知縣任滿審察詔	一八一

諸州軍贍軍酒務所收息錢禁侵移擅用詔	一八一
選差大理評事條約詔	一八二
范直方奏川陝便宜事答詔	一八二
樊賓言江淮營田賞罰事答詔	一八二
州郡於通衢建立褒忠廟廷詔	一八三
三省樞密院開具忠義死節者姓名取旨詔	一八三
親征詔	一八三
岳飛起復太尉加食邑制	一八四
令於建康府名山大川等祈雨詔	一八五
兩浙州縣和雇舟船不得違法詔	一八五
岳飛辭免起復太尉仍加食邑不允詔	一八六
岳飛再辭免起復太尉仍加食邑不允詔	一八六
百日大小祥並不御殿詔	一八七
賜楊沂中御札	一八七

全宋文卷四五〇〇

宋高宗 六二

蠲駐蹕及經從州縣積年逋賦詔	一八八
措置勸募淮南等失業流移人營田詔	一八八
岳飛辭男雲轉三官授武略大夫所請宜允詔	一八九
巡幸建康府許扈從臣寮戴涼笠詔	一八九
尚書省常程事權從參政分治詔	一九〇
諭王德等聽岳飛號令詔	一九〇
降建康府等罪囚並蠲逋賦等手詔	一九一
岳飛乞出師劄子御批	一九一
給付岳飛軍除正任及轉橫行遙郡官告詔	一九一
賜韓京金束帶等詔	一九二
教習江浙福建禁軍弓弩手詔	一九二
宣和皇后尊爲皇太后詔	一九二
文思院依省樣製造五斗斛頒降諸路詔	一九三
撫卹將士詔	一九四
王彥授洪州觀察使知邵州制	一九四

賜岳飛御札 一	一九五
賜岳飛御札 二	一九五
賜岳飛諭淮西合軍曲折御札	一九六
不允李綱宮觀詔書	一九六
配隸罪人事詔	一九七
禁諸路船場打造座船詔	一九七
今年九月有事明堂詔	一九七
岳飛乞解兵柄答詔	一九八
州縣官職田禁輒令保正催納詔	一九八
賜岳飛不許持餘服御札 一	一九九
賜岳飛不許持餘服御札 二	一九九
群臣吉服及禁屠禁樂事詔	二〇〇
禁搔擾民戶詔	二〇〇
贍軍酒庫所息錢等赴左藏庫送納詔	二〇〇
罷淮南提點刑獄司詔	二〇一

全宋文卷四五〇一

宋高宗 六三

責罰張匯正等詔	二〇二
臨安府餘杭縣南北湖不許出賣詔	二〇二
刑寺議刑事詔	二〇三
行在職事釐務官并宗子應舉條約詔	二〇三
責罰臣僚薦士不如所舉者詔	二〇三
監司除授事詔	二〇四
住給度牒詔	二〇四
諸路安撫轉運司兼領營田事詔	二〇四
史館重加考訂神宗實錄御筆	二〇五
令諸路差官祈雨詔	二〇五
岳飛上章乞骸有旨不允繼赴行在入見待罪慰諭詔	二〇五
賑欽廉邕州災民詔	二〇六
賜席益銀合等物詔	二〇六
禁諸司辰太史生學生等擅離局所詔	二〇七
祈雨禁屠宰三日詔	二〇七

回易庫撥隸都督府詔	二〇七
在外陳乞致仕遺表事詔	二〇八
差官祈雨詔	二〇八
申嚴禁謁之制詔	二〇八
久旱命中外臣庶實封言事詔	二〇九
宰臣張浚等以久旱引咎乞罷不允詔	二〇九
遣醫行視建康府内外居民病患者詔	二一〇
除放逋賦詔	二一〇
諸路歸業民墾田及八年始輸全稅詔	二一一
令給舍看詳士民奏陳詔	二一一
諸路州軍奏勘公事稽滯尤甚者取旨施行詔	二一二
戶部長貳迭出巡按諸路詔	二一二
令逐路轉運司約束管下州縣恪意遵守寬恤指揮詔	二一二
令提刑官催督結絕見禁公事詔	二一三
張宗元奏軍旅精銳獎諭岳飛詔	二一三
褒諭岳飛御札	二一四

全宋文卷四五〇二

宋高宗 六四

逐路轉運司椿還借兌過常平錢詔	二一五
霍蠡特轉一官詔	二一五
令戒諭席益李迨詔	二一六
四十大邑許通除選人詔	二一六
諭酈瓊等手詔	二一六
令岳飛掩捕酈瓊叛軍御札	二一七
令岳飛使人往諭酈瓊御札	二一七
置行在排岸司詔	二一八
命官犯贓聽朝廷裁斷詔	二一八
閻夏特與補右迪功郎詔	二一九
來年禮部奏名進士更不臨軒策試詔	二一九
當講日止令講讀官供進口義詔	二一九
參政輪日當筆權三省事詔	二二〇
三省職事詔	二二〇

張浚落職詔	一二〇
趙鼎左僕射制	一二一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一二一
明堂饗昊天上帝冊文	一二二
明堂告皇地祇冊文	一二二
明堂饗太祖太宗皇帝冊文	一二二
明堂赦文	一二三
賜岳飛詔	一二五
賜岳飛詔	一二五
李綱奏陳淮西事宜獎諭詔書	一二六

全宋文卷四五〇三

宋高宗 六五

推賞景興宗等詔	一二七
張浚分司居永州制	一二七
大將監司守令恤民訓兵手詔	一二八
薛弼霍蠡同共總領措置五路財賦詔	一二九

收取營田官莊課子詔	一二一九
四川金銀綱運酬賞條約詔	一二一九
尹焞除祕書郎制	一二三二
侍從官各選可爲監司郡守之人具名以聞詔	一二三二
修聖文仁德顯孝皇帝實錄詔	一二三二
賑濟建康府貧民乞丐詔	一二三三
淮西脫歸使臣先次支破本等請給詔	一二三三
諸州軍差到軍器所造弓弩人匠一年一替詔	一二三三
游輔特起復左朝奉郎依舊充臨江軍使兼知潮州程鄉縣制	一二三四
李綱押赴貶所詔	一二三四
軍器局併歸軍器所詔	一二三四
賜岳飛御書	一二三五
來春復幸浙江詔	一二三五
禁內侍將銷金翠毛入內詔	一二三六
逃亡軍兵依疏決赦條收管詔	一二三六
審計司官任滿計日推賞詔	一二三六

賜韓世忠御札	二三七
徽宗皇帝顯肅皇后祔廟畢仍不視朝詔	二三七
褒錄楊邦乂制	二三八
賜宇文虛中詔	二三八

全宋文卷四五〇四

宋高宗 六六

席益起復詔	二四〇
差楊沂中充車駕巡幸總領詔	二四〇
諸路監司知通等官除代員額詔	二四一
誠諭州縣不得搔擾民戶詔	二四一
夏珙特令再任詔	二四二
建康府本貫曾得解舉人特與免文解一次詔	二四二
移蹕臨安誠諭帥守監司詔	二四二
尹焞祕書少監依舊崇政殿說書詔	二四三
誠約諸路遵守前後營田指揮詔	二四四
平江府本貫曾得解舉人免文解一次詔	二四四

蠲所過州縣民積欠稅賦詔	二四四
小使臣不許除授親民等官詔	二四五
韓忠彥配享徽宗廟廷詔	二四五
張九成試宗正少卿制	二四六
朱震辭免建國公聽讀尚書終篇恩命不允詔	二四六
朱震再辭免建國公聽讀尚書終篇恩命不允詔	二四七
綦崇禮轉朝奉郎制	二四七
遣王庶巡視江淮邊防詔	二四八
朱震乞宮觀差遣不允詔	二四八
朱震再乞宮觀不允詔	二四九
三衙管軍依舊通輪內宿詔	二四九
錄用存恤曹覲等家詔	二五〇
馮康國特起復詔	二五〇
御史臺選差充點檢文字詔	二五〇
昌黎集許出題取士詔	二五一
給州縣鄉村坊郭貧乏之家生男女錢詔	二五一

編估無用贓物詔	二五二
預行排辦製造錫賜大金人使物色詔	二五二
王蘋特授左宣義郎制	二五二
廣東西鹽鈔法詔	二五三
令浙西提刑催促結絕見禁公事詔	二五四
除六曹尚書未應資格人帶權字詔	二五四
診御脉并內宿醫官不許免宿直詔	二五四
差樞密院使臣起發廣鈔詔	二五五

全宋文卷四五〇五

宋高宗 六七

朱震贈官告詞	二五六
儼剩羊口數申明省部改撥充數使用詔	二五七
行在排岸司添置前行等詔	二五七
殿前司別遣一軍往廬州詔	二五七
范如圭特改左宣義郎制	二五八
雜賣場監官添食錢詔	二五八

申飭邊備詔	二五九
賜銀帛令湖南監司應副胡安國葬事詔	二五九
禁妄認田土詔	二六〇
委監察御史招捕盜賊詔	二六〇
應副吳國長公主等請給詔	二六〇
選享先農時日事詔	二六一
權遣歸諸路州軍差到工匠詔	二六一
邵博進士出身行秘書省校書郎制	二六一
南北倉監官糴米推恩詔	二六二
皮剝所受納官物給印詔	二六二
趙鼎罷左相制	二六二
令諸路帥司委官催促勘結見禁公事詔	二六三
令侍從臺諫詳思講和利害條奏詔	二六四
尹焞除禮部侍郎兼侍講制	二六四
賜韓世忠手詔	二六五
皮剝所事詔	二六五

答秦檜孫近詔	二六五
胡銓除名勒停送昭州編管批旨	二六六
戒諭和詔	二六六
莫將令閣門引見上殿詔	二六七
撥上供米給紹興府南班不帶遙郡宗室詔	二六七
皮剝所踏逐副尉一名充專知官詔	二六八
接續修纂太祖太宗秦王下仙源慶系屬籍總要詔	二六八
令尚書省以金使來意榜諭士民詔	二六八
賜岳飛御札 一	二六九
賜岳飛御札 二	二六九

全宋文卷四五〇六

宋高宗 六八

官司行移文字不得詆斥大金詔	二七〇
親從親事官宿衛親兵逃走首身免罪詔	二七〇
岳飛開府儀同三司加食邑制	二七一
王倫除東京留守制	二七二

迎請皇太后合行事件詔	二七二
國信所闕額事詔	二七二
和劑局熟藥所監官等減磨勘轉官詔	二七三
賜呂頤浩御札	二七三
岳飛辭免開府儀同三司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叁伯戶不允詔	二七四
責施廷臣勾龍如淵詔	二七四
賜郭仲荀等銀絹詔	二七五
江東西湖南兩浙轉運司重斟量均定椿發大軍錢詔	二七五
行在皮剝所收到肉臟等錢赴內藏庫送納詔	二七六
置實錄院修撰徽宗實錄詔	二七六
戶部長貳歲舉本屬四人充京官詔	二七七
賜呂頤浩手札	二七八
岳飛再辭免開府儀同三司及封賜不允詔	二七八
分河南爲三路詔	二七八
岳飛第三辭免開府儀同三司及封賜不允詔	二七九
知紹興府綦崇禮乞宮觀不允詔	二七九

令樓炤宣諭陝西新復境土詔	二八〇
許監司士庶條陳河南新復州軍民間利害詔	二八〇
令諸州縣隱寄冒占財產之人依限自首詔	二八一
常平司幹辦官巡按州縣許差破般擔人詔	二八二
岳飛第四辭免開府儀同三司及封賜不允詔	二八二
王繼先特於遙郡上轉一官詔	二八三
岳飛乞同齊安郡王士儂等祇謁陵寢以觀敵釁答詔	二八三
令樓炤詢究陝西不拘三省樞密院事詔	二八三
詢訪先朝宰執等及子孫知當時故實者詔	二八四
允李綱辭免荆湖南路安撫大使兼知潭州詔	二八四
實錄院合行事件詔	二八五

全宋文卷四五〇七

宋高宗 六九

太史局禮生頭名補官條詔	二八六
計日推賞雜買務提轄官詔	二八六
百官久任詔	二八七

放免河南新復州軍上供錢帛等詔	二八七
打套局監官減年磨勘條例詔	二八七
岳飛乞湖北京西州縣官仍舊自朝廷差注答詔	二八八
開諭河南故地官吏詔	二八八
新復州軍官員諸色人依無過人例赦恩詔	二八九
令文思院造衛士清涼傘詔	二八九
編估局合行事件詔	二八九
內侍省寄班祇候以十五員爲額詔	二九〇
李迨辭京畿都轉運使不允批答	二九一
遣官結絕見禁罪人詔	二九一
王成等轉一資詔	二九二
戶部長貳合舉選人改官事詔	二九二
廣東官序位詔	二九二
命官付身文字去失召保事詔	二九三
新復州軍合降詔書事詔	二九三
令禮部太常寺討論明堂祭服禮器詔	二九四

陝西諸路依舊行使鐵錢詔	二九四
不許拘占諸路報恩光孝觀詔	二九四
東京遠來宗子補官給廩詔	二九五
宣賜講官等喫食事詔	二九五
獎諭王蘋詔	二九五
授諸路軍兵並漢蕃弓箭手付身詔	二九六
令改正人口附種田土詔	二九六
內軍器庫人吏遷補條約詔	二九七
審驗諸州上供軍器詔	二九七
封善應侯敕	二九七
賜岳飛屯田三事御書	二九八
賜岳飛御札	二九八
岳飛乞罷軍政退休就醫不允詔	二九九

全宋文卷四五〇八

宋高宗 七〇

大理寺決罰官告去失之人事詔	三〇〇
---------------	-----

省殿試更展一年詔	三〇〇
史館官吏併歸實錄院詔	三〇一
臣僚論事不得以崇觀宣政爲口實詔	三〇一
追封漢嚴子陵奉議大夫制	三〇二
川陝有警急令胡世將隨宜措置詔	三〇二
令侍從訪士詔	三〇三
熟藥所監官添給錢詔	三〇三
賜岳飛詔	三〇四
帶節鉞官等起居班序詔	三〇四
有事明堂御札	三〇五
禁阻抑新復州軍官員赴闕整會差遣詔	三〇五
申嚴金翠詔	三〇六
置敷文閣官屬詔	三〇六
賜岳飛詔	三〇七
賜岳飛詔	三〇七
諭諸路大將各竭忠力以圖大事詔	三〇八

激勵中原忠義之士詔	三〇八
募擒殺兀朮詔	三〇九
存恤三京陝西路軍民詔	三一〇
賜岳飛詔	三一〇
岳飛特授少保兼河南府路陝西河東河北路招討使加食邑制	三一
將佐士卒立功賞格詔	三一
賜岳飛詔	三一
賜岳飛詔	三一
賜岳飛詔	三一
賜岳飛詔	三一
賜岳飛詔	三一
賜岳飛詔	三一
賜岳飛詔	三一
將士戰死者贈官推恩如故事詔	三一五
賜胡世將御筆	三一五
賜岳飛詔	三一六
以用兵起發見管錢物詔	三一六

王植減三年磨勘詔 三一七

岳飛辭免少保兼河南府路陝西河東北路招討使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叁伯戶不允詔 三一七

岳飛再辭免少保兼河南府路陝西河東北路招討使加食邑不允詔 三一八

全宋文卷四五〇九

宋高宗 七一

岳飛復蔡州因奏賊虜之計獎諭詔 三一九

罷措置贍軍酒庫詔 三一九

令三衙管軍等舉將帥詔 三二〇

賜岳飛御札 三二〇

復陝西赦書 三二〇

誠諭諸帥詔 三二一

赦順昌官吏軍民手詔 三二一

京西路復置漕臣一員詔 三二二

賜楊沂中御札 三二三

彈劾違戾刑獄詔 三二三

趙鼎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湖州安置制 三二四

賜岳飛御札	………	三二四
推賞馬秦詔	………	三二四
賜岳飛御札	………	三二五
賜岳飛御札	………	三二五
賜岳飛御札	………	三二六
賜岳飛御札	………	三二六
賜岳飛御札	………	三二七
賜岳飛御札	………	三二七
賜胡世將御札	………	三二八
賜岳飛御札	………	三二八
賜楊沂中御札	一 ……	三二八
賜楊沂中御札	二 ……	三二九
嚴行謁禁之制詔	………	三二九
明堂大禮誠諭行事執事官詔	………	三三〇

全宋文卷四五一〇

宋高宗 七二

太史局額外學生權行收試一次詔	三三一
穎昌捷後俄詔班師岳飛上章力請解兵柄致仕不允詔	三三一
賜岳飛御札	三三二
職事官封贈詔	三三二
賜岳飛御札	三三二
賜楊沂中御札 一	三三三
賜楊沂中御札 二	三三三
承直郎以下改官事詔	三三四
四川選人改官詔	三三四
得解得貢舉人推恩事詔	三三五
川陝官員陳乞覃恩轉官等事詔	三三五
四孟朝獻不排辦逍遙輦詔	三三五
雜買務雜賣場事詔	三三六
兵部員外郎楊玉巡邊敕	三三六
鄭昌齡除太府寺主簿事詔	三三七

總制錢虧欠展磨勘詔	三三七
太廟時享祫享詔	三三七
上皇太后冊寶冊文	三三八
推賞悉心捕捉喫菜事魔者詔	三三九
賜岳飛御札	三三九
賜岳飛御札	三三九
賜楊沂中御札	三四〇
賜岳飛御札	三四〇
賜岳飛御札	三四一
賜岳飛御札	三四一
賜岳飛御札	三四二
賜岳飛御札	三四二
賜岳飛御札	三四三
賜岳飛御札	三四三

全宋文卷四五一

宋高宗 七三

賜張俊詔	三四五
茶鹽官計日推賞詔	三四五
賜張俊詔	三四六
賜岳飛御札	三四六
淮西德音	三四六
賜岳飛御札	三四八
賜岳飛御札	三四八
賜楊沂中御札	三四九
賜岳飛御札	三四九
依崇寧謁禁舊法詔	三五〇
賜岳飛御札	三五〇
賜岳飛御札	三五〇
公私和買物色令依市直詔	三五一
毀棄訊囚非法之具詔	三五一
張俊樞密使制	三五一

罷韓世忠張俊岳飛領宣撫司詔	三五二
賜梁汝嘉詔	三五三
岳飛辭免樞密副使不允詔	三五三
岳飛再辭免樞密副使不允詔	三五四
胡紡等分別總領諸路財賦詔	三五四
諭諸軍詔	三五四
官員遇恩該贈父祖文資詔	三五五
張俊岳飛出外按閱軍馬詔	三五五
岳飛帶樞密本職前去按閱御前軍馬措置戰守詔	三五六
綦崇禮轉朝散郎制	三五六
王德加清遠軍節度使制	三五七
岳飛乞罷樞密副使仍別選異能同張俊措置戰守不允詔	三五七
岳飛辭免男除帶御器械宜允詔	三五八
御輦院所管輦官責罰條約詔	三五九

全宋文卷四五一二

宋高宗 七四

名行在之倉詔	三五九
秦檜左僕射制	三六〇
鎮江府倉屋不須修蓋詔	三六一
徽宗實錄修畢推恩詔	三六一
以旱遣官決滯獄出繫囚詔	三六二
階成等州軍州縣官到任減年磨勘遷官詔	三六二
諸路盡公推排免行錢詔	三六三
文武官陳乞致仕蔭補條約詔	三六三
不得干託州縣輒差科詔	三六三
諸王之後以最長一人權主奉祠事詔	三六四
酬獎宗正寺編修太祖皇帝下仙源慶系屬籍官吏詔	三六四
增賞押及兩全綱者詔	三六四
胡世將特起復詔	三六五
岳飛再乞檢會前陳還印樞庭投身散地不允詔	三六五
岳飛辭免武勝定國節度使依前少保充萬壽觀使仍奉朝請乞一在外宮觀差遣不允詔	三六五
宗室任環衛官身亡賜錢有差詔	三六六

軍器所幹辦等官罷任日與堂除見闕差遣一次詔	三六六
承受樞密行府割付到官員等封贈加恩放行條約詔	三六六
令劉光遠赴行在奏事詔	三六七
將作軍器監長貳舉本屬人充京官詔	三六七
韓世忠罷樞密使制	三六七
御輦院輦官犯罪移降條約詔	三六八
官司文字稱大金詔	三六八
誠約川陝宣撫司不得出兵生事詔	三六九
押赴行在綱運推賞事詔	三六九
監司州縣不得將總制錢擅行應副等詔	三六九
誠諭監司知通檢察職田租賦詔	三七〇
監當資序人勿除郡守詔	三七〇
綦崇禮轉左朝請郎致仕制	三七〇
贈郡馬孫德昭勅	三七一

全宋文卷四四八七

宋高宗 四九

戒飭群臣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六日庚戌〔一〕

朕惟先王之時，小大之臣，咸懷忠良，故能竭誠體國，畢力公正。時有舉措，丕應僉志，用以經理國家，無往而不濟，朕甚慕之。間者總師，前臨大敵，此宜臣子恐懼自竭，不忘夙夜；而乃奉命不虔，偷惰自若，顧於國家，若秦人視越人肥瘠。委質而仕，當如是乎！朕念狃於舊習，乃薄其過失，先訓告而後刑罰，古之道也。而今而後，尚其砥礪，式浚爾心，慕事主之匪躬，思爲臣之大戒。務盡忠赤，以公滅私，庶天下之務，靡不畢舉。敢有弗共，自干憲章，令出惟行，必罰無悔。可令刑部鏤板遍牒行下，仰監司、守貳、縣令、太守出榜於治所曉諭施行。《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七。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一〕六日庚戌：原繫於一日乙巳，據《要錄》改。

誠諭卿大夫手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二日丙午

奉法守公，克勤庶務，令尚書省給黃榜於六部門曉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范冲朱震等兼侍講告詞

紹興五年閏二月五日

左奉議郎、試祕書少監朱震，可特授依前左奉議郎、試祕書少監兼侍講。

左朝奉大夫、守宗正少卿兼直史館范冲等：學之爲王者事，其已久矣，雖二帝三王，蓋嘗汲汲於此。朕於國家多艱之際，不廢祖宗故事，爰命儒學之臣環侍便坐，講經史，敷求政禮，以廣聰明。爾等操履端方，學問該洽，通今古達於治亂之原，其必有裨吾不逮。宜自卿監之聯，兼陪經幄之職。益思報稱，以副旁求。可依前件。紹興五年閏二月五日。《周易集傳·漢上先生履歷》。

禁閣門以私事徑自取旨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五日

閣門今後不許以私事徑自取旨，並須經由三省，及應干隨龍人，亦不得妄有僥求。《宋會要輯稿補

提刑司及承勘官依限結案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六日

令逐路提刑司及承勘官自今降指揮到，限十日勘結了當，專差人賁奏案赴行在。如敢依前違慢，當職官重寘典憲，人吏決配海外。《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七五（第七冊第六六一五頁）。

權於濠州等處置市易場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七日辛亥

權於濠州等處置市易場，以通商貨，合行事令提點司條具申尚書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浙東見被取勘官吏與免勘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七日辛亥

兩浙東路州縣昨因淮南軍興，應副軍須事務，見被取勘官吏，並與免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

六。

禁市舶務監官等詭名彊買官私貨物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八日

市舶務監官并見任詭名買市舶司及彊買客旅舶貨者，以違制論，仍不以赦降原減；許人告，賞錢一佰貫；提舉官知、通不舉劾，減犯人罪二等。《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四七頁。

換給宣撫處置使司付身人免召保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八日

今後省陳換給宣撫處置使司付身人，並免召保驗實保明，與換給付身。《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三

二（第四冊第三一八二頁）。

綦崇禮轉承議郎制

紹興五年閏二月九日

勅：考績而陟明，乃古今之成憲；肇裡而疏寵，亦國家之舊章。迺眷從臣，併昭恩數。寶文閣學士、左奉議郎、知紹興軍府事兼管內勸農使、充兩浙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北海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綦某才猷宏遠，學術深醇。探六藝之淵源，備百家之該洽。北門視草，西學上

賢。豈惟華國之文章，實有嘉謀之啓沃。言語妙天下，偶厭承明之廬；岳牧用詞人，聊懷會稽之綬。當三歲計羣吏之治，乃五室嚴上帝之祠。增賁官聯，叙賢勞於積日；進封侯爵，衍多戶於爰田。往服便蕃，益思報稱。可特授左承議郎、依前寶文閣學士、進封北海縣開國子、加食邑三百戶，差遣、賜如故。《北海集》附錄上。

毀抹不合收使借補公據人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十日甲寅

繳到諸處借補公據人，已經朝廷看詳不合收使者，並令賞功房毀抹。《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支破太史局重造新曆者食錢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十日

太史局重造新曆，布衣陳得一支破保義郎券一道，月給厨食錢二十貫文；親隨一名，支破進武副尉券一道，日支食錢二百文；太史局判局輪過局一名，日支食錢五百文；筭造官每人各日支食錢四百文；司辰局學生、人吏，每人各於見今食錢上每日貼支食錢三百文，並不理爲名色次數。內陳得一并親隨，下戶部出給券曆。并本所合用攢造曆書紙札油炭之類，并逐時聚議、犒設合用雜支錢，每月批錢一百貫文。《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一之六（第三冊第三〇〇四頁）。又見同書職官一八之八九（第三冊第二七九八

頁)。

慎選監司郡守手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十一日乙卯

朕惟監司外臺耳目，郡守承流宣化，惠養吾民，其委任重矣。閒者朝廷輒輕以假人，將何以使吏民聳然聽服，朕甚惡焉。繼自今其慎選擇，勿狃於故常，勿牽於私昵，重以累國。其已除授人，亦銓量而去留之；或資序已深，屢更此選，雖無顯過，而才非所宜，當處之外祠，稍有其祿。庶幾稱朕求治責成之意，而士亦無失職之歎。仰三省常切遵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七。

免襄漢州軍罪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十二日丙辰

襄、漢州軍先因盜賊并僞齊占據日劫掠殘殺等罪，一切不問，元劫人見在者，許其家經官識認，驗實給還；即撫定後來再有違犯者，令所屬治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誠約進奏院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十二日

進奏院如將不係合報行事輒擅報行，及錄與諸處劄探入傳報者，許人告，賞錢三百貫，犯人並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九（第三冊第二三九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申嚴計分斷罪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十二日

諸路去年分合依條計數，至今未見具奏。除已行約束外，令諸路提刑司將管下諸州禁囚病死人數，遵依條敕計分斷罪，仍疾速比較聞奏，不得容庇違滯。仍候指揮到，限十日專差人賫赴行在。《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六五（第七冊第六七二六頁）。

諸路提舉常平併入茶鹽司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十二日

諸路提舉常平併入茶鹽司，仍以「提舉茶鹽常平等公事」爲名。內無茶鹽去處，依舊令提刑兼領。《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三（第四冊第三二八五頁）。

令兩浙轉運司添置三百料船五隻專一濟渡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十三日

兩浙轉運司限十日更令添置三百料船五隻，專一濟渡，不得他用。仍將見今怯薄渡船別行修換〔一〕，及覺察棹梢等不得乞覓。如有違戾，重作行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六（第六冊第五六六四頁）。

〔一〕今：原作「令」，據文意改。

令諸路轉運司將歸業人戶合納租稅依限輸納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丁巳

諸路轉運司將歸業人戶合納租稅，並令依限輸納。仍開具自賊退之後已增收租稅數目申部，以憑比較賞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進納授官事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十六日庚申

進納授官人，願貼納金銀錢米轉行至承直、從義郎者，許徑赴戶部陳乞，下所屬倉庫納，申朝廷給降付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州縣辟差官成考解罷許理爲任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十六日庚申

應州縣辟差官成考解罷，不曾被受朝廷付身者，許理爲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諸路監司屬官堂除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十九日

諸路監司屬官，除轉運司主管帳司、提刑檢法官外，餘並堂除。內兩浙轉運司催促羅買官減一員，往來催促剗刷起發行在米斛官二員並罷，仍並差令錄以上資序曾經任人。《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一八（第四冊第三四〇〇頁）。

三聖廟見占基地全免役錢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日

三聖廟見占基地與全免合納役錢，餘依紹興三年九月三十日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二四三（第六冊第五〇四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五之八一（第七冊第六一九七頁）。

令丞簿尉未經交割離任不許從諸軍辟置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一日

自今見任縣令丞簿尉未經交割離任以前〔一〕，並不許輒從諸軍辟置，及不得兼帶軍中幹辦職事。專委監司常切覺察，如敢隱蔽，重寘以法。《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十四（第四冊第三四七二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一〕丞簿尉：原無，據《要錄》補。

陳乞宮觀人等第支破添支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二日

應陳乞宮觀人，在內曾任左右司郎以上，在外曾任帥臣、轉運司副使、提點刑獄以上，依第二等知州例支破添支；在內曾任監察御史以上，在外曾任節鎮、知州、轉運判官、提舉茶鹽以上，依第三等知州例支破添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一（第四冊第三六八一頁）。

江東西等路差辟屬官條約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二日

江東西、湖南、浙西安撫大使許置參謀、參議、主管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五員；安撫使許置參議、主管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四員；其溢額人令終滿今任，所有額內并溢額人已差下替人並罷，仍依省罷法。浙東、淮南、福建、廣南並依舊，仍並今逐路帥司舉辟參謀、參議，辟通判已上資序，餘並令錄以上資序人，準備差使依舊。如通差過文臣，候今任滿日，却令依舊差武臣。諸路帥司合辟差機宜，今後並差第二任知縣資序人，餘依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七（第四冊第

三二二〇頁）。

章誼專切措置財用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三日丁卯

足食足兵，今日先務。戶部尚書章誼可專切措置財用，參知政事孟庾提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故臣僚之家合破宣借人依舊法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四日

敕：應故臣僚之家合破宣借人，並依舊法，令兵部置簿，出給付身券頭，於行在糧料院出給〔一〕。內有已及五十年以上之家，依格減半，其請受文曆令本家幫書。及不係兵部出給付身并行在糧料院給到文曆之人，並仰所在州軍不得勘支。如違，請人及幫書人並從詐欺法科罪；經由去處不覺察，與同罪。仍令逐路轉運司常切覺察。《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一。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七（第三冊第二六九一頁）。

〔一〕「令兵部」至「糧料院出給」一段文字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江浙等路置路分總管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四日戊辰

江、浙、湖、廣、福建等路，各置路分總管一員，於帥府駐劄，應訓練教閱調發等事，並繫銜申奏，如陝西、河東北三路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江南夏稅等不得抑令下戶遍納本色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七日

人戶合納夏稅、和預買物帛，仰均行輸納，却不得抑令下戶遍納本色。餘路依此。《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三十一（第七冊第六一一五頁）。

官員參部許自錄白合用告敕印紙等真本詔

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八日

今後官員參部，許自錄白合用告勅印紙等真本，於書鋪對讀，別無僞冒，書鋪繫書，即時付逐官收掌。候參部審量日，各將真本審驗畢，便行給還；如書鋪敢留連者，杖一百。《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二〇（第三冊第二五六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六頁。

赴任宗子條約詔

紹興五年三月三日

西外敦宗院赴任宗子雖不般家屬前去，如至任所在十程之內，亦便行住罷本房人口錢米；如在十程之外，即計程限一月內般取。如違限，更不得支給錢米。南外宗正司依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三九（第三冊第二八四〇頁）。

令職事官等各舉所知充監司守令詔

紹興五年三月四日丁丑

職事官監察御史至侍從並館職正字已上，及在外侍從官監司帥守，各舉所知充監司守令，限半月具奏，餘依元年十一月壬子薦舉詔賞罰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七。

全宋文卷四四八八

宋高宗 五〇

春秋銓試出官人等給公據詔

紹興五年三月六日己卯

自今春秋銓試出官，及試刑法教官，或文武官應舉試中之人，並令所屬官司出給公據，以革詐冒。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七。

監司取會州縣事詔

紹興五年三月八日

應諸路監司取會州縣，三經究治不報，住滯人吏杖一百，勒停；當職官申尚書省取旨。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一八（第四冊第三四〇〇頁）。

川陝監司知通去替一年令轉運司申尚書省詔

紹興五年三月八日辛巳

川陝監司知、通去替一年，令轉運司具狀申尚書省，餘依八路舊法差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
七。

朱震轉承議郎告詞

紹興五年三月九日

敕左奉議郎、試祕書少監兼侍講朱震：朕纂極之初，推曠蕩之澤，士大夫京秩而上，例進一等，蓋祖宗舊制也。爾方投閑在遠，積有歲年而恩未霑，及恬退之風有足嘉者。序進厥官，往其祗服。可特授左承議郎，依前祕書少監兼侍講。紹興五年三月九日。《周易集傳·漢上先生履歷》。

盜發州縣取索捕盜官印紙批書違限責罰條約詔

紹興五年三月九日

諸盜發州縣取索捕盜官印紙批書而違限者，杖一百；監司所至，不爲取索印紙點檢者，更減二等。《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七（第七冊第六九七六頁）。

邵溥兼權川陝宣撫使詔

紹興五年三月九日

邵溥兼權川陝宣撫使。應軍期錢糧等事，與吳玠通行主管，候正官到日罷。《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三二（第四冊第三一八二頁）。

臣僚言役法之弊答詔

紹興五年三月十日

於《紹聖常平免役令》「五保爲一大保」字下添「通」字，「選保」字下刪去「長」字。仍今後許差物力高單丁，每都不得過一人，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者同。即應充而居他鄉別縣或城郭及僧道，並許募人充役，官司不得追正身。餘依見行條法，仍先次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八一（第七冊第六一九七頁）。又見同書食貨一四之二四（第六冊第五〇五〇頁）。

賜韓世忠手劄

一 紹興五年三月十一日甲申

昨因敵退，議者以經理淮甸爲言，人多憚行，卿獨請以身任其責，朕甚嘉之！《建炎以來繫年要

錄》卷八七。

賜韓世忠手劄

二 紹興五年三月十二日

今聞全師渡江，威聲遐暢，卿妻子同行否？乍到，醫藥飲食或恐未備。有所須，一一奏來也。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七。

太府寺審會吏部公文依審覆錢法詔

紹興五年三月十三日

太府寺將審會吏部公文依審覆錢法，用匣實封，赴郎官廳投下，審訖，限次日回報，實封下寺。如公據內開說不圓，本寺未得收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二八（第三冊第二九五〇頁）。

製造御前軍器所事詔

紹興五年三月十四日

製造御前軍器所行移文字並繫工部官銜（二），其提舉所人吏量留一二名，候工部人吏知次第日罷，餘並減罷。幹辦公事一員許留存，銜內除去「提舉」二字；承受二員並依舊；提舉所印送禮部收管。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七（第三冊第二七二五頁）。

〔二〕繫：原作「繁」，據文意改。

行在差人管押錢物往外路州郡推賞條詔

紹興五年三月十五日

勅：今後行在差人管押錢物往外路州郡應副軍須支遣及充糴本之類〔二〕，其所押人如至交納處別無疎虞欠損，今比照諸州郡差人管押錢物赴行在綱運參酌立定推賞等第下項：

全綱：謂見錢二萬貫以上者，餘物依條比折計數，金、銀依已降紹興元年九月十五日指揮，並提行在紐計推賞。三千里減三年半磨勘〔三〕，選人比類施行〔三〕，下準此。二千七百里減三年磨勘，二千四百里減二年半磨勘，二千一百里減二年磨勘，一千八百里減一年半磨勘，一千五百里減一年磨勘，一千二百里陞一年名次，九百里陞三季名次，六百里陞半年名次，三百里陞一季名次。

九分綱：三千里減三年磨勘，二千七百里減二年半磨勘，二千四百里減二年磨勘，二千一百里減一年半磨勘，一千八百里減一年磨勘，一千五百里陞一年名次，一千二百里陞三季名次，九百陞半年名次，六百里陞一季名次，三百里支賜絹六疋。

八分綱：三千里減二年半磨勘，二千七百里減二年磨勘，二千四百里減一年半磨勘，二千一百里

減一年磨勘，一千八百里陞一年名次，一千五百里陞三季名次，九百里陞一季名次，六百里支賜絹六匹半，三百里支賜絹六疋。

七分綱：三千里減二年磨勘，二千七百里減一年半磨勘，二千四百里減一年磨勘，二千一百里陞一年名次，一千八百里陞三季名次，一千五百里陞半年名次，一千二百里陞一季名次，九百里支賜絹六疋半，六百里支賜絹六匹，三百里支賜絹五匹半。

六分綱：三千里減一年半磨勘，二千七百里減一年磨勘，二千四百里陞一年名次，二千一百里陞三季名次，一千八百里陞半年名次，一千五百里陞一季名次，一千二百里支賜絹六匹半，九百里支賜絹六匹，六百里支賜絹五疋半，三百里支賜絹五匹。

五分綱：三千里減一年磨勘，二千七百里陞一年名次，二千四百里陞三季名次，二千一百里陞半年名次，一千八百里陞一季名次，一千五百里支賜絹六疋半，一千二百里支賜絹六疋，九百里支賜絹五疋半，六百里支賜絹五疋，三百里支賜絹四疋半。

四分綱：三千里陞一年名次，二千七百里陞三季名次，二千四百里陞半年名次，二千一百里陞一季名次，一千八百里支賜絹六匹半，一千五百里支賜絹六疋，一千二百里支賜絹五疋半，九百里支賜絹五疋，六百里支賜絹四疋半，三百里支賜絹四疋。

三分綱：三千里陞三季名次，二千七百里陞半年名次，二千四百里陞一季名次，二千一百里支賜絹六疋半，一千八百里支賜絹六匹，一千五百里支賜絹五疋半，一千二百里支賜絹五疋，九百里支賜

絹四疋半，六百里支賜絹四疋，三百里支賜絹三匹半。

二分綱：三千里陞半年名次，二千七百里陞一季名次，二千四百里支賜絹六疋半，二千一百里支賜絹六匹，一千八百里支賜絹五疋半，一千五百里支賜絹五疋，一千二百里支賜絹四疋半，九百里支賜絹四疋，六百里支賜絹三疋半，三百里支賜絹三疋。

一分綱：如止一千貫以上，減半。三千里陞一季名次，二千七百里支賜絹六疋半，二千四百里支賜絹六匹，二千一百里支賜絹五匹半，一千八百里支賜絹五疋，一千五百里支賜絹四疋半，一千二百里支賜絹四疋，九百里支賜絹三疋半，六百里支賜絹三疋，三百里支賜絹二匹半。《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五（第六冊第五六〇一頁）。

〔一〕今：原作「令」，據文意改。

〔二〕年：原作「千」，據文意改。

〔三〕比：原作「止」，據文意改。

賜梁汝嘉詔

紹興五年三月十五日

序屬季春，月復當望。篤生王國之彥，蔚爲廊廟之華。望重道尊，慶隆德厚。方誕育之令辰，有匪頒之盛典。今賜卿寶鏹、帶服、羊酒等品，服我異恩，永膺介祉。勅戶部尚書梁汝嘉〔一〕。紹興五

年三月十五。御押。四海仁壽，一人仁壽。《壯陶閣書畫錄》卷三。又見《古書畫偽訛考辨》卷下。

〔二〕「勅」後疑脫一「付」字。

荆湖北路安撫司人吏補官條約詔

紹興五年三月十七日

荆湖北路安撫使司人吏如頭名實滿三年，權依江西已得指揮，與補進義副尉。《宋會要輯稿》職官

四一之一〇八（第四冊第三二二〇頁）。

許寄居待闕官買沒官等田詔

紹興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出賣沒官等田，今年二月二十四日已降指揮，監司州縣官吏公人並不許收買外，其寄居待闕官願買者聽。《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八（第六冊第五八七七頁）。

真州別置場務詔

紹興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真州別置務場給賣鈔引〔一〕，只許客人筭請楚州鹽鈔，其乳香茶引不拘路分，並許給賣。既本州興置務場〔二〕，即鎮江府定是入納不多，可那移官吏前去真州，其鎮江府務場依舊存留看管，不得損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七（第六冊第五七六一頁）。

〔一〕原書於「於」字前云「五年三月三十日認」，此「認」顯爲「詔」字之誤，故今仍將此文作詔令收錄。
〔二〕置：原作「買」，據文意改。

岳飛自池州移軍潭州獎諭詔

紹興五年三月

敕：卿遠提貔虎，往戍潭、湘。連萬騎之衆，而桴鼓不驚；涉千里之塗，而樵蘇無犯。至發行賞之泉貨，用酬迎道之壺漿。所至得其歡心，斯以寬予憂顧。嘉治軍之有法，雖觀古以無慚。乃眷忠忱，益加咨歎。故茲獎諭，想宜知悉。《鄂國金佖續編》卷三。

招捕湖湘寇戒諭將士詔

紹興五年三月

敕岳飛：眷彼南服，遠於朝廷。吏情勿虔，民貧爲盜。稍乘虛而肆暴，因恃險以逋誅。爰命烝徒，往平狡窟。言念驅率良善，多出於脅從；誘致流亡，或成於詿誤。按罪止誅其首惡，招來餘許其自新。而主將非人，師行失律。帥守無一方之任，罔思協力以濟功；漕臣分兩路之權，乃欲便文而專制。爭快一時之忿，陰懷首鼠之端。原其本心，實阻軍事。坐縻歲月，未撤師屯；環視湖湘，久纏兵革。焚剽之禍，既延及于平民；饋餉之煩，復重勞於編戶。旰宵在念，塗炭興嗟。比者易將授方，濟師底伐，必期平蕩，以靖方隅。凡茲牧守郡縣之官，爰暨金歿轉輸之任，並修厥職，惟乃一心。如敢玩寇妨功，徇私懷貳，或應援之有愆幾會，或饋運之有乏軍興，大則誅殛，以正典刑，小則竄流，以禦魑魅。法茲無赦，朕不敢私。載念遺黎，屢經調度，財力爲之凋瘵，耕織至於失時，祇俟賊平，優加恩恤。如有出奇畫計，奮戰摧鋒，共懷敵愾之心，助成破賊之勢，高爵重祿，當報爾功。朕言不渝，衆聽毋忽。故茲戒諭，想宜知悉。《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賜李綱親筆詔書

紹興五年春

朕昨總戎車，前臨敵壘。泊潛師之引遁，勞戍役以言旋。惕若眇躬，懼茲多難。聿求善後之計，敢蹈護前之非。博訪舊臣，屢形深詔。卿首陳三策，適投却敵之機；繼上六條，大闡興邦之略。意拳拳而曲折，言凜凜而高明。有發予衷，如對卿言。此乃卿精忠許國，誠節表時。雖在燕閒之中，不忘開濟之事。肆披夙蘊，因致良規。省閱再三，嘉歎不已。至若議和避地之失，練兵積粟之方。將議改圖，共期底績。臨朝願治，顧策慮之是資；當饋思賢，念話言之可想。宜從疾置，時告嘉猷。終藉經綸之才，助成戡定之烈。故茲親筆，以示至懷。賜李綱。《梁谿集》卷七九。

胡安國乞奉祠答詔

紹興五年四月一日甲辰

安國經筵舊臣，引疾辭郡，重憫勞之，可從其請，提舉江州太平觀，令纂修《春秋傳》。仍俟成書進入，以稱朕崇儒重道之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八。

諸路官田自宣和以後者先次出賣詔

紹興五年四月二日乙巳

諸路係官田自宣和以後者，令先次出賣。其房廊白地園圃等，令見賃之家限一月自陳，依本處體例添納租課，仍與減免二分；限滿不陳，許人告，即以其地給與告人。《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知通及監司失案舉減犯人五等斷罪詔

紹興五年四月三日丙午

諸路違法，知、通失案舉，而被案於監司；諸州違法，監司失案舉，而被案於臺諫。各察治得實者，並減犯人罪五等；犯人係公罪，又減二等，並不以去官原免。著爲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

推賞收復壽春府等有功官兵詔

紹興五年四月四日

奇功各與轉一官資，更與減二年磨勘；軍兵與轉兩資。第一等各與轉一官資。第二等各與減二年磨勘，無磨勘人及軍兵增倍犒設一次。第三等各與減一年磨勘，無磨勘人及軍兵犒設一次。內轉官資

人于正名目上收使，借補人先次出給公據，候有名日日收使；白身人依陝西効用法補授。以上犒設並令本司支給，內磨勘年限不同人，依五年法比折。《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六（第八冊第七〇七五頁）。

樞密院編修計議等官差替事詔

紹興五年四月六日己酉

樞密院編修計議、敕令所刪定官、寺監丞并行在堂除倉庫等官，並候到任及一年以上，方差替人；已差人並別與差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八。

入內內侍省使臣遇泛恩特許轉武功郎詔

紹興五年四月七日

入內內侍省使臣今後遇泛恩，特許轉武功郎，止並寄資。《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五（第四冊第三〇八四頁）。

押綱人選法並差撥資次理任詔

紹興五年四月七日

押綱人選法并差撥資次理任，並依舊直達綱運法。內見任官如係使臣，於本任別無規避，方得正

行差遣，並經本路轉運司投狀。如應得選法，即一面差訖，申尚書省出給付身；不圓及不經吏部審量人，不在差撥之限。《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二一（第六冊第五五八三頁）。

揀退不堪披帶使臣詔

紹興五年四月十二日己卯

諸軍揀退不堪披帶使臣，並許添差諸州捕盜官司使臣一次，老病不堪任職者，送忠銳將支進勇副尉俸終其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八。

江南等路州軍守臣體度米價依條出糶詔

紹興五年四月十六日

令江南東西、兩浙、福建諸州軍守臣各行體度本處米價，如是騰踴，仰將見管常平米斛依條出糶，候秋成日却行收糶撥還，依舊椿管，仍令常平司拘收。《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二六（第七冊第五九六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三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七三一頁）。

獎諭韓世忠岳飛詔

紹興五年四月十七日庚申

韓世忠紀律嚴明，岳飛治軍有法，並令學士院降詔獎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八。

臨安府合納上供和買絹事詔

紹興五年四月十九日

臨安府合發淮衣並三分上供，和買納絹除別指揮已減放二分外，將其餘數目以三分爲率，更以一分折納價錢，每匹作五貫五百文足，如願輸本色者聽，餘二分依舊催納本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三十一（第七冊第六一—五頁）。

戶部措置到錢物限日下供申總制司詔

紹興五年四月二十日

仍令戶部限一日具節次措置到錢物指揮申總制司。今後遇承受到指揮，限日下供申本司，置籍拘管。仍將應措置到錢物令本部每三日一次拘收，及令行在交納庫務每日具每色納到數目、逐路各若干申總制司照會。《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八九（第七冊第六一—四四頁）。又見同書食貨三五之二二（第六冊第五四—九頁）。

全宋文卷四四八九

宋高宗 五一

浙江轉運判官逐州守臣拘催上供詔

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甲子

浙江轉運判官逐州守臣拘催上供，及淮衣紬絹絲綿依條限起發。限滿，令戶部開具有無拖欠去處，申取朝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八。

營田租稅詔

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甲子

諸路營田司官給種糧者，每一耕牛，歲課毋得過十石；民間自有耕牛者，除輸納稅賦外，毋得抑令耕種營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八。

命官理任詔

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乙丑

命官未經銓試，以恩例陳乞祠廟之人，自合理任，餘依見行條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八。

命官罷任權聽從便赴闕詔

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敕：命官罷任，並權聽從便赴闕，仍放行請給，與理爲磨勘。內小使臣免降罰。候事平日依舊法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五。

存恤百姓詔

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淮東、西宣撫使司多方存恤百姓，願占閑田耕墾者，州縣即時標撥給付；軍人於所至州陞一等軍分收管；舉人、官員保明申尚書省審驗，舉人與免將來文解一次〔二〕，官員於見今官資上轉一官資，添差見闕差遣。仍仰行下所屬散出榜文招諭。《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五（第八冊第七〇一九頁）。

〔二〕與：原作「舉」，據文意改。

淮北來歸充行在差遣使臣放行驛券詔

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應自淮北來歸見充行在差遣使臣，如陳乞告劄未了，特與權依見今官資日下放行本等驛券，其餘請受候出到去失公據，依條陳乞。《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五（第八冊第七〇一九頁）。

賜岳飛御札

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近得奏，知卿已至潭州，時方盛暑，將士良勞。朕以湖湘之寇，逋誅累年，故特委卿，爲且招且捕之計，欲使恩威並濟，綏靖一方。聞卿到彼，措畫得宜，朕甚嘉之。然今去防秋不遠，若此寇既平，則可以專意捍敵。更宜多算，決致成功，此朕所望於卿者。其他曲折，張浚既至軍前，可就議也。二十三日。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一。

諸縣歲賦奇零剩數令通判折納價錢別項椿管詔

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辛未

諸縣歲賦奇零剩數，委通判點檢，折納價錢，別項椿管，專充上供諸路免役寬剩錢。除二廣、福建、江東西已令起發赴行在，浙西應副大軍，其浙東、湖南北剩錢，亦令起發赴行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八。

朱震除起居郎告詞

敕左承議郎、祕書少監兼侍講朱震：孔子稱「天下歸仁」，曰「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人君託于王公之上，一言一動，則必記之，是欲克己復禮，俾天下之歸也。設官之意，其深矣乎。以爾習於《春秋》，明乎褒貶，經筵勸講，開益爲多。命爾立螭，記予言動，官分左右，職固不殊。朕知戒非禮之爲，爾其謹必書之職。可特授依前左承議郎、守起居郎兼侍講。紹興五年五月三日。《周易集傳·漢上先生履歷》。

任申先秘書少監制

紹興五年五月九日

朕念黨籍之人，若子若孫，無不甄錄，所以來忠節也。然賢者之後未必皆賢。向者匪人，迎意掠美，乃援浮薄不肖〔二〕，與爾同升。爾於是時，守正不阿，爲不肖所忌，奉身而去，其後顛蹶，悉如爾言。先見特立，有如此者。朕方招延英俊，養之書省，道義相率，尤資老成。往司省事，其克欽哉！

《宋會要輯稿》選舉九之一八（第五冊第四四〇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三頁。

〔二〕援：原作「據」，據《宋會要輯稿補編》改。

委諸路監司總領奉行出賣官田事詔

紹興五年五月十日

令戶部行下諸路所委官，遵依已降指揮疾速施行。如奉行有方，即優與推賞；若有違戾，重行責罰。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第六冊第五八七九頁）。

令獎諭胡寅詔

紹興五年五月十三日丙戌

中書舍人胡寅論使事，辭旨剴切詳明，深得論思之體，令學士院降詔獎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九。

撫問諸軍詔

紹興五年五月十三日

諸軍教閱勞苦，當此盛暑，慮有病患之人。可令委屬官一員傳旨撫問，仍各賜錢修合夏藥。《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〇（第二冊第一七二四頁）。

諸路不得欺隱失陷總制錢詔

紹興五年五月十四日

諸路所收總制錢專委通判一員拘收檢察，別庫椿管。其所委官廢弛苟簡，稍有欺隱失陷，並當取旨，重作責罰。仍令提刑司常切檢察。《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二三（第六冊第五四一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九二（第七冊六一四五頁）。

趙霈轉官詔

紹興五年五月十八日

左司諫趙霈論奏深得諫官之體，可轉一官，賜紫章服。倘令尚書省將所奏修寫成圖進入〔一〕。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五六（第三冊第二四二五頁）。

〔一〕倘：似當作「仍」。

禁透漏海舟出界詔

紹興五年五月十九日壬辰

諸路沿海州縣應有海船人戶，以五家爲一保，不許透漏海舟出界，犯者籍其貲，同保人減一等。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九。

賜陳橐錢詔

紹興五年五月十九日

知台州陳橐清謹不擾，治狀著聞。今丁家難，邦人頗惜其去，詣闕控陳，誠可嘉尚。特賜錢三百

貫，令所在州軍于上供錢內支給。《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〇（第二冊第一七二四頁）。

外任臣僚初除帶御器械事詔

紹興五年五月十九日

今後外任臣寮初除帶御器械，並候告謝、正謝訖供職。《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一二（第四冊第三〇四四頁）。

減損綾紙詔

紹興五年五月二十日

太師至尚書令綾紙，可降本格二等，用十五張色背五色綾紙，其餘官並遞降本格。太師至尚書令，左右僕射至開府儀同三司，並用十五張色背五色綾紙；知樞密院事至宗室環衛官，觀文殿學士至觀察使，並用五張白背五色綾紙；宣奉大夫至侯，用十張白綾紙〔一〕；給事中至伯，八張白綾紙〔二〕；中大夫至子，七張白綾紙；七寺少卿至男〔三〕，和安大夫至翰林良醫，尚書諸司員外郎至翰林醫正，並用六張白綾紙；奉議郎至太子諸率府副率，秘書省校書郎至諸軍指揮使以下、遙郡刺史以上〔四〕，馬步軍都頭至蕃落馬步軍都指揮使，並用五張白綾紙。《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六九（第三冊第二六五七頁）。

〔一〕「紙」下原有「十」字，當爲衍文，今刪。

〔二〕張：原作「萬」，據上下文改。

〔三〕男：原無，據文意補。

〔四〕刺：原作「敕」，據宋官制改。

催促結絕刑獄詔

紹興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正當時暑，竊慮刑獄淹延枝蔓，行在委刑部郎官及御史一員，臨安府屬縣並諸路州軍令監司分頭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內干照人及事理輕者，先次勘訖奏。臨安府屬縣徒已下罪事狀分明，不該編配，及合申奏公事，或雖小節不圓，不礙大情，並許本府一面決斷訖奏。杖以下應禁者，並與責保知在徐行。在外有事故不能親行，即選官前去。仍具每到處月日、事故因依徑申尚書省。《宋會要輯

稿》刑法五之三四（第七冊第六六八六頁）。

范冲徽猷閣待制提舉建隆觀兼史館修撰兼侍講資善堂翊善制

紹興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己亥

朕爲宗廟社稷大計，不敢私於一身，選於屬籍，得藝祖七世孫，鞠之宮中，茲擇剛辰，出就外傅，宜有端良之士，以充輔導之官。博觀在廷，無以易汝。冲德行文學，爲時正人。乃祖發議嘉祐之初，乃父納忠元祐之末。敷求是似，尚有典型。顧資善之方開〔二〕，史館經筵，姑仍厥舊。朕方求多聞之益，爾實兼數器之長，施及童蒙，綽有餘力，蔽自朕志，宜即安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九。

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八。

〔二〕資：原作「質」，據文意改。

朱震除兼資善堂贊讀告詞

紹興五年六月三日

敕左承議郎、守起居郎兼侍講、賜緋魚袋朱震：朕惟《蒙》之《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蓋泉之初未有所之，如人之蒙未知所適。泉決之東西，蒙導之邪正，亦惟其人而已矣。

以爾純白內備，博見洽聞。義《易》麟經，尤所精貫；華光勸講，宏益滋多。方開學於南宮，久注心於舊德。贊讀資善，汝往惟諧。既正朕之不難，宜誨蒙之無倦。兼職雖衆，應用莫窮。勿嫌拜賜之頻，實繫稽古之力。其益懋哉！可特授依前官兼侍講兼資善堂贊讀。紹興五年六月三日〔一〕。《周易集傳·漢上先生履歷》。

〔二〕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朱震與范冲同日除，與此異。

黃子遊降一官詔

紹興五年六月四日

江東轉運黃子遊降一官，仍令江東提刑司取問，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

（第六冊第五八七九頁）。

臨安府相度檢計南班宗室屋宇詔

紹興五年六月四日

南班宗室見居屋宇窄隘，令臨安府相度檢計，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八（第一冊第一三四

頁）。

空名告劄綾紙去失事詔

紹興五年六月六日

敕：申明應書填空名告劄綾紙之人去失，如未曾召保保奏給到付身公據，即不合作有官人從官蔭之法。若元有朝廷補授官資告劄綾紙，止是去失後來書填空名遷轉告劄綾紙，雖未曾召保保奏給到付身公據，其元有官資自合從官蔭之法。《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六。

引進司西上閤門及客省四方館官員數詔

紹興五年六月九日

引進司西上閤門及客省四方館官已省廢外，可只依見行員數。右武大夫以上，并稱知閤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若官未至右武大夫者，即稱同知閤門事同兼客省四方館事。今後並依崇寧在京通用令，以除授爲序，稱同知者在知閤門之下，餘並依閤門事，其觀察使以上即序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一一（第四冊第三〇六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〇頁。

峽州江陵府荆門公安軍官屬令王彥奏辟詔

紹興五年六月十日壬子

四郡官屬，並令彥具名奏辟。內知、通朝廷審量除授，其曾充胥吏人，毋得舉辟及權攝。如違，各科違制之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〇。

久旱禁諸路科率手詔

紹興五年六月十一日癸丑

聞諸路久愆雨澤，繇朕不德，致使亢旱。雖恐懼修省，無所以答譴戒，彌天災。尚慮州縣違戾詔令，重擾吾民，致傷和氣。除稅租和預買及應副大軍之外，應干科敷催驅等事，日下並罷，仍仰州縣具析所罷名件申尚書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〇。

建國公請給詔

紹興五年六月十二日

建國公請給，依《政和祿格》內皇子節度使帶國公請受則例支破，仍支給真俸，內東門司供納。

趙鼎孟庾沈與求等以久旱乞賜黜責答詔

紹興五年六月十二日甲寅

早暵逾時，甘澤未應，乃朕菲德，非卿等咎，各安厥位，無得再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〇。

湖南久愆雨澤令席益詣南嶽廟祈禱詔

紹興五年六月十三日

訪聞湖南久愆雨澤，可令帥臣席益恭詣南嶽廟祈禱。應合用祠祭之物，並於上供錢內支破。務要精潔，庶獲感應。《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七（第一冊第七四一頁）。

全宋文卷四四九〇

宋高宗 五二

福建路大龍鳳并京鋌茶減半起發詔

紹興五年六月十八日

福建路轉運司並建州每年合起大龍鳳并京鋌茶，并自來年爲始，減半起發。《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
之一（第六冊第五三四一頁）。

久旱令章傑等日下回行在詔

紹興五年六月十八日庚申

諸路檢察財用官度支員外郎章傑、樞密院編修官霍蠡、計議官徐康、呂用中并日下回行在，都督府幹辦公事范伯倫令歸行府供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〇。

州縣收糴不得搔擾作弊詔

紹興五年六月二十日

逐路轉運司約束州縣須趁時收糴，即不得以低價科敷，及容縱攬納人搔擾作弊。如有違戾去處，許民戶越訴，當職官吏取旨，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五一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二四頁。

惠賀州南安軍舉人已到行在者特許收試詔

紹興五年六月二十日

惠賀州、南安軍合駁放舉人內已到行在人，憫其遠來，特許收試。如試下，不理爲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四（第五冊第四五一三頁）。

省試舉人條約詔

紹興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應省試舉人程文，許通用古今諸儒之說，并出自己意，文理優長，並爲合格。行下省試院照應，及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五（第五冊第四三〇三頁）。

賜張浚手詔

紹興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乙丑

覽奏，知湖寇已平，非卿孜孜爲國，不憚勤勞，誰能寬朕憂顧？奏到之日，中外歡賀，萬口一詞，以謂上流既定，則川、陝、荆、襄形勢連接，事力增倍，天其以中興之功付之卿乎！《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〇。又見朱熹《張魏公行狀》上，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禁州縣催理民間積欠租稅詔

紹興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丙寅

州縣毋得催理民間積欠租稅。如有違犯，及監司失於案舉，並取旨，重行竄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五（第六冊第五九八九頁）。

陸寅落職制

紹興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丁卯

朕以禮義俟君子，刑罰威小人。如爾僕隸自居，又何責焉？然玷官職之高榮，煩言章而論列。醜慝昭著，典憲未伸，則姦貪肆然，自謂幸免矣。褫直中祕，尚無寬恩，往慎厥終，庶逃大譴。可落直

祕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〇。

禁罷諸路監司州縣假作軍須名色科須詔

紹興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應諸路監司州縣非奉朝廷指揮，假作軍須各色之作科須事件，日下並罷。如有違戾，州縣仰監司按劾，監司令御史臺覺察聞奏；或隱蔽，並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五（第七冊第五九八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〇。

推恩周綱等詔

紹興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前廣南東路轉運判官周綱特轉一官，羅買官各減二年磨勘，選人比類施行。人吏五人，令本司犒設一次。《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五一八頁）。

种師道特贈少保告詞

紹興五年六月

材弗究於當時，名愈高於後世。自古賢哲，遺恨常多。朕方聽鼙鼓而增思，悼爪牙之先奪。肆加

褒恤，載揚芬芳。故太尉、鎮洮軍節度使、同知樞密院事、贈開府儀同三司种師道，文武具宜，忠孝無爽。昔在燕山之役，每忤權臣；至於靖康之初，首陳善計。謀既沮於和議，功莫遂乎戰多。飲恨而終，昌言猶在。贈典未及，人情鬱然。因猶子之控陳，升亞保而作寵。夫誦詩見方、虎之烈，聞輦思頗、牧之風。夢想音容，撫嗟何已！恩章所及，其尚知歆。可特贈少保，餘如故。《三朝北盟會編》卷六〇。

在京宮觀請給人從條詔

紹興五年七月一日

任在京宮觀請給、人從〔一〕，前宰執依見任減十分之二，閣學士以上依六曹侍郎，直學士以上依中書舍人，太中大夫以上依左右司郎中。任樞密都承旨，閣學士以上依六曹尚書，直學士以上依六曹侍郎，太中大夫以上依中書舍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一（第四冊第三六八七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一。

〔一〕從：原作「從從」，據《要錄》刪。

逐路常平官不得失陷錢物詔

紹興五年七月二日癸酉

諸路提舉常平官將常平事務恪意奉行，無得苟簡，致有失陷錢物。如敢少有減裂，仰戶部案劾，申尚書省取旨，重行典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一。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四（第四冊第三二八五頁）。

存恤歸朝官詔

紹興五年七月四日乙亥

諸州并諸軍將應歸朝官常加存恤，得替流寓無差遣之人，仰守臣相度，先次與權合入差遣，支破請給，具職名申樞密院差注。如内有能通兵機及武藝出衆人，具名聞奏。其寄居歸明、歸朝養濟人，常加存撫，依時支給合破錢米，無令失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一。

殺楊么獎諭岳飛詔

紹興五年七月七日戊寅（二）

敕岳飛：湖湘阻深，姦兇嘯聚，曩命往伐，用非其人，輕敵寡謀，傷威損重，遂令孽寇，久稽靈

誅。卿勇略冠軍，忠義絕俗，肅將王命，隄集長沙。威稜所加，已聞聲而震疊；恩信既著，宜傳檄而屈降。消時內侮之虞，宣予不殺之武。盜區肅靜，南服妥妥，載念殊勳，不忘嘉歎。故茲獎諭，想宜知悉。《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二〕原題爲《殺楊么賜詔獎諭》，題下注云「六月」。按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一、《宋史》卷二八《高宗紀》，遣內侍往軍中獎諭岳飛，撫勞將士，在七月七日戊寅，此詔應爲其日降。

行在百司毋得擅行收留首身軍兵詔

紹興五年七月七日戊寅

行在百司首身軍兵，自今並令所屬取索宣帖，審驗保明，申取朝旨，方許收管，毋得擅行收留。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一。

申嚴部人結保之法詔

紹興五年七月九日庚辰

尚書省復置御史刑房，專主本臺所上彈劾文字。仍令六部申嚴部人結保之法，每三人或五人結爲一保，遞相覺察。凡保中有人犯罪逃走，許大理寺監錮同保人，追捉須管敗獲；如有不獲，並與同

罪，本部不得申請占留。其逃走改名復來部中之人，並重行決配；保人輒敢容隱者，亦與同罪。仍許諸色人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一。

岳飛乞罷制置使畀以祠祿不允詔

紹興五年七月十一日

敕：具悉。任才者常患不能盡其用，建功者常患不克圖厥終，儻匪上下之相符，是爲古今之深戒。卿肅持將鉞，勤宣王靈，北定荆、襄，南清湖、嶺，恩信甚洽，威名益彰。欲資帥閫之雄，增重上游之勢。忽覽奏牘，祈解使權。屬茲艱虞，方深注倚，遽求間逸，殊駭聽聞。俾朕貽用才不盡之譏，在卿乖圖功攸終之義。揆之於理，夫豈宜爲？卿當厲忠憤之素心，雪國家之積耻，勉副朕志，助成大勳，往體眷懷，勿復有請。所請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選人嶽廟應格者更支食錢詔

紹興五年七月十二日

選人嶽廟應格之人與支本身請受外，支食錢五貫；破格之人止與支破本身料錢，更不支破食錢。

《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一（第四冊第三六八七頁）。

刑獄官司承受案發命官犯贓公事事詔

紹興五年七月十五日

今後刑獄官司承受案發命官犯贓公事，仰先次拘留正身，候聽參對，依條決絕。如失行拘留，致得逃竄，當職官吏仰提刑司按劾，申尚書省取旨，重作行遣。《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七五（第七冊第六六一五頁）。

省試舉人更取十名詔

紹興五年七月十七日

今次省試舉人除合取人數外〔一〕，特更取十名，有官鎖、應宗子零分，特更取一名。《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五（第五冊第四三〇三頁）。又見同書職官一三之九（第三冊第二六六八頁）。

〔一〕合：原作「名」，據同書職官一三之九改。

宗室南班支給詔

紹興五年七月十七日

南班不帶遙郡大將軍至率府副率，特依御厨第等食折支錢例支給，其見折支羊肉錢更不支破。

《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九（第一冊第一三四頁）。

寬恤淮北歸附人民詔

紹興五年七月十九日

淮北歸附人民所至州縣，實計口數，每人支錢一貫，於提刑司應干錢爲支給。所給耕種閑田，開墾之初與免稅役五年外，仰所屬州軍申尚書省，如尚未就緒，即更與寬展年限。軍人請給衣賜等，依時支給，不得積壓。舉人官員免罪解轉官差遣，依已降指揮外，如有闕少路費，仰所屬州縣應副津遣前來。歸附人仰州縣嚴行約束，如敢搔擾，許人戶經本路宣撫、安撫、提刑司越訴，賞錢一百貫；犯人並依軍法；當職官失覺察，取旨重行竄責。今來寬恤事件如州縣奉行違戾，朝廷體訪得實，當職官重寘典憲，事件即仰隨宜措置，先次施行訖，申尚書省，務使歸附之人早獲安業（一），並令逐路宣撫司多出文榜曉諭。《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五（第八冊第七〇一九頁）。

〔二〕附：原作「付」，據文意改。

文臣非格法改官被賞等更不審量詔

紹興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文臣非格法改官〔一〕，內間有立定賞格〔二〕，如養馬及千疋，及州縣官被差管押燕山免夫錢、部押人夫進築、運糧、開河、修城被賞之類，今後更不審量。《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六（第三冊第二六〇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一。

〔一〕文臣非格法改官：原作「應臣僚」，據《要錄》改補。

〔二〕內間：原無，據右引補。

殘破州縣親民官計戶口考殿最詔

紹興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甲午

諸路曾經殘破州縣最親民官到任日，據見存戶口實數批上印紙，任滿亦如之，以考殿最。《建炎以

來繫年要錄》卷九一。

中大夫以下陳乞致仕身亡程限詔

紹興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甲午

中大夫以下陳乞致仕身亡月日，計理程限，在合給敕之後者，即聽於所在州軍陳乞蔭補。《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一。

宣和以前酬賞未收使者不許陳乞詔

紹興五年八月一日

應宣和以前酬賞，如後苑作排辦彩山、撫定燕雲、定鼎押樂之類，其未收使者，今後不許陳請；已收使者，令吏部具申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六（第三冊第二六〇三頁）。

隨張浚措置軍事官吏軍兵諸色人推恩詔

紹興五年八月四日

都督府一行官吏、軍兵、諸色人等，昨自行在隨從張浚前去江上措置軍事，并招捕楊么等了當，方盛暑，水陸萬里，備見勤勞。可特先次各轉一官資。內用心得力差委幹事有功之人，令張浚別行保明，當與更加超轉。《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九（第四冊第三一五〇頁）。

諸州軍曾兼主管常平官罷任到行在取索印紙點檢詔

紹興五年八月七日

應諸州軍曾兼主管常平官罷任到行在，如係合堂除差遣人，令閣門候朝見日，具職位、姓名報吏部，依元降指揮取索印紙點檢。如不經批書，即具狀申中書門下省，未得與堂除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四（第四冊第三二八五頁）。

官趙普五世孫六房各二資詔

紹興五年八月八日己酉

趙普佐太祖開基，非其他勳臣之比，官其五世孫六房各二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二。

淮南山水寨都巡檢各聽守令節制詔

紹興五年八月十一日壬子

淮南山水寨都巡檢各聽守令節制，本寨應干事件，並申取州縣指揮，不得一面施行。《建炎以來繫

賜岳飛詔

紹興五年八月十四日〔二〕

敕岳飛：武昌控制上流，淮甸只隔一水，可多方措置，遣得力人間探，無使寇攘窺伺。即今動息如何？莫謂未有警報，而緩圖之。事不素定，難以應猝。卿其用心體國，萬一有警，當極力捍禦，乘勢掃蕩，無少疎虞，即卿之功。日具的實動息奏來。十四日。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一。

〔二〕原書于此詔前云：「湖湘平，還屯武昌，賜御札戒先臣豫備。」未注明在何月，姑次于八月。

編集糧料院見行條法及前後申請指揮詔

紹興五年八月十七日戊午

糧料院見行條法及前後續降申請指揮，編集成冊，次第經由太府寺、戶部看定，用印給付。如有牴牾疑惑，申明朝廷可否行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二。

全宋文卷四四九一

宋高宗

五三

試正奏名進士制策

紹興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朕德菲陋〔一〕，紹承大統，遭家多難，永濟未獲，是以博延豪俊，咸造在廷，覬聞治道之要，子大夫其必盡精極慮，樂爲朕言之。蓋聞在昔聖王之治天下，正心誠意，躬行乎上者，固自有道，而措諸事業之間，則或寬或猛，或質或文，變通隨時，不膠於迹，故其成效布在方冊，昭昭乎其可觀也，朕甚慕之。越自即位，九年於此矣，思欲雪父兄之耻，而復祖宗之烈，夙夜祇懼，罔敢荒寧，而施爲繆盭，治效缺然，深惟其故，不憚改作。間者乃下銓量之令以擇吏，而真才猶未顯也；嚴科歛之禁以卹民，而寔惠猶未孚也；謹簡練之法以治兵，而冗食猶未革也。夫吏道未肅，民力未蘇，兵勢未彊，朕之治所以未效也。顧何以輯事功弭禍亂哉？而建議之臣并欲考課以校殿最，省官以抑奉稍。力役不足以供餉饋也，爲之屯戍營田以寬之；賦入不足給調度也，爲之平準均輸以佐之；爵賞未艾也，爲之

定武功之等；紀律未明也，爲之參府衛之制。凡若此者，其合於古便於今乎？其或有不然者耶？雖然，此治之迹也，上之欲三辰明，四時序，災沴不生，而動植遂性；下之欲風化行，習俗厚，姦宄不作，而中外協心。茲可以占天人之助矣！夫何敵不克，何難不濟，興復大業，其庶幾乎。子大夫以爲何修何營而可以臻此，其條列而茂明之，務適於用，朕將有稽焉。《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三（第五冊第四三七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二。

〔二〕菲：原作「匪」，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改。

諸盜平德音

紹興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龍陽軍鄉村坊廓人戶科配差役、係官屋稅之類〔二〕，已降指揮並免放五年，尚慮不切遵奉，仰本路帥臣嚴行覺察，如有違犯之人，重行斷配。如五年之後尚未就緒，仰保明以聞，當議勘量，更予免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六（第七冊第五九八九頁）。

應潭、郴、鼎、澧、岳、復州、荆南、龍陽軍、循、梅、潮、惠、英、廣、韶、南雄、虔、吉、撫州、南安、臨江軍、汀州管內，訪聞昨來作過首領多是占據民田，或雖不占據而令田主出納租課。

今來既已出首公參，尚慮依舊拘占，人戶畏懼，不敢爭訟，仰州縣多出文榜曉諭，限一月陳首退還。元主如依前占吝，許人戶陳訴，官爲斷還。《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四七（第七冊第六六〇一頁）。

應潭、郴（三）、鼎、澧、岳、復州、荆南、龍陽軍、循、梅、惠、英、廣、韶、南雄、虔、吉、撫州、南安、臨江軍、汀州管內應名山大川，及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有功及民、載於祀典者，委所在差官嚴潔致祭。《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八（第一冊第七四一頁）。

訪聞廣南東路多緣颶風亢旱，損傷禾稼，在法自有合放數，仰本路轉運司委官前去體度，如實被災傷去處，依條檢視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八（第五冊第四八〇五頁）。

應潭、郴、鼎、澧、岳、復州、荆南、龍陽軍、循、梅、潮、惠、英、廣、韶、南雄、虔（三）、吉、撫州、南安、臨安軍、汀州管內，已降指揮人戶阡種營（四），并主戶下客丁官中科種，收課數多，緣此流移，未肯歸業。應人戶已請官種，種苗在地，比每年減半送納，自來年並免附種。并諸軍預先抑勒俵散和雇栽種人工錢，奪其工力，益見困乏，已令諸軍不許預俵雇夫錢。尚慮不切遵稟，仰荆湖北路安撫轉運司依所降指揮施行，毋致違戾。仍仰帥臣、監司常切遵守，戒諭諸軍不得抑勒預俵工錢，如違，仰憲司取勘聞奏。荆湖人戶耕牛已降指揮與免拘籍，并已請官種種苗在地者減半送納官

課，自來年更不科種營田。仰安撫司檢察州縣，不得科敷。《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之一四（第五冊第四八三二頁）。

荆湖附近水寨標撥田土闕少耕牛，令招誘客人興販前去，與免沿路商稅。并龍陽軍官私起蓋屋宇材木物料等，免沿路抽解收稅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第六冊第五一〇一頁）。

應潭、郴〔五〕、鼎、澧、岳、復州、荆南、龍陽軍、循、梅、潮、惠、英、廣、韶、南雄、虔、吉、撫州、南安、臨江軍、汀州管內，訪聞逐路州縣昨因捕盜，創置軍期司，行移公文，追科差役，猾胥姦吏以此恐嚇良善，無所不堅。今來軍事已定，仰提刑司委官點檢，並行住罷。如尚敢存留，按劾以聞，當議重寘典憲。又前項管內州軍應見收藏驅虜到人，或展轉雇賣，買人知情，至今未令逐便。如限滿，依舊拘留，並從略人爲女使法科罪；鄰保知而不糾，減犯人罪一等；許被虜人或親屬次第陳訴。《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九（第七冊第六五七〇頁）。

〔二〕鄉村坊廓：原作「鄉林方廓」，據文意改。

〔三〕〔五〕郴：原作「柳」，據上文改。

〔三〕虔：原作「處」，據上文改。

〔四〕阡種營：據下文，疑當作「附種營田」。

張浚加光祿大夫制

紹興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己巳

朕登建哲輔，協圖康功，內則總一萬類，以制樞極之機；外則經營四方，以廣威懷之略。既告成於遠績，當受祉於勤歸。迺先飲至之期，誕錫颺廷之命。具官張浚才全而用溥，道大而聲宏。誠足以感會天人而消氛祲之微，識足以貫通古今而應事物之變。遭時奮節，身徇國家，仗義扶顛，功存社稷。出入參釐於二柄，險夷更閱於百爲。復專機幄之前籌，來扈戎車之親駕。爰立作相，遙觀厥成。講明法度之原，修飾甲兵之備。革人謀之回遁，正國步之搶攘。首端本於朝廷，躬視師於江澣。總提紀律，昭示王靈，周履山川，究觀地利。勞三軍於細柳，猶親巡六尺之輿；翦羣盜於綠林，初不煩一夫之戟。湖湘底定，肅清蛇豕之區；秦蜀相望，增重金湯之勢。阻深躡跋，霧潦鬱蒸。歷寒暑者三時，計往來者萬里。宜加寵數，以答忠勞。登峻秩於文階，昭儀刑於揆路。茲厚保衡之寄，益隆體貌之尊。於戲！邦國定而王心以甯，股肱良而元首斯起。赤舄几几，周公何信宿之遲；四牡騤騤，樊仲有遄歸之喜。正是百辟，弼予一人。迄乎耆定之休，永輯無窮之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八。

罷總制常平司增收諸色錢詔

紹興五年九月一日辛未

總制司近取漕司雜稅及常平增收頭子錢、鈔旁勘合錢、耆戶長顧錢、常平一分寬剩錢、正稅零畸剩數等，並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三。

遇邊機調發兵馬權許便宜從事詔

紹興五年九月二日

如遇邊機調發軍馬，不可待報，權許便宜從事訖聞奏，候過防秋日依舊。《宋會要輯稿》兵一四之九（第八冊第六九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三。

受納苗米所收水脚市例糜費等錢每碩不得過二百文詔

紹興五年九月三日

受納苗米所收水脚、市例、糜費等錢，每碩不過二百文省。如不及二百文處，依舊數收納。其自來不曾收納去處，即不得創行增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三（第五冊第四九六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二（第七冊第六二五四頁），《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一、四七。

淮北歸附官吏軍民占逃絕空閑莊舍居止事詔

紹興五年九月三日

應淮北歸附官吏軍民願占逃絕空閑莊舍居止者，令所屬差官量度口數標撥給付，仍依泰州邵彪申明召人請佃荒田指揮。如在五年外元業主歸識認，官司辯認文契詣實，別踏逐逃絕屋依數撥填。《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五（第八冊七〇一九頁）。

岳飛檢校少保加食邑制

紹興五年九月十一日

門下：若昔帝王之經武，本七德以和衆安民；惟我祖宗之有邦，逮百年而勝殘去殺。眷彼南服，遠於朝廷。赤子弄兵，始由失職，一方受病，迄至用師。迺嘉將帥之良，能盡威懷之義。肆颺孚號，庸報懋功。鎮寧、崇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充荆湖南北、襄陽府路、蘄、黃州制置使、武昌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陸伯戶岳飛忠力濟時，忱誠徇國。沉勇多算，有馬燧制敵之機；廉約小心，得祭遵好禮之實。自出陪於艱運，久專總於戎昭。鋒對無前，以征必克；師行有紀，所至孔安。成績著于邦家，威名震於夷貉。比飭鷹揚之旅，往臨鼠盜之區。孚以惠心，開其善意。得好生於朕志，新舊染於吾民。支黨內携，爭掀狡窟；渠魁面縛，自至和門。服矢弋弓，盡散潢池之嘯聚；

帶牛佩犢，悉歸田里之流逋。清湖湘累歲蕩汨之菑，增秦蜀千里貫通之勢。惟時底績，可後疇庸？孤棘位朝，其視儀於亞保；戎驛導節，仍疊組於中權。肇開公社之封，益衍韭腴之賦。於戲！出車之勞還率，所以知臣下之勤；彤弓之錫有功，所以慶人君之賞。往對揚於休命，終克勵於壯猷。尚弼一人，永清四海。可特授檢校少保，依前鎮寧、崇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充荆湖南、北、襄陽府路、蘄、黃州制置使，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伯戶，進封開國公，封如故。主者施行。《鄂國金佗續編》卷二。

禁臨安府寄付充便錢會子出城詔

紹興五年九月十五日乙酉

臨安府在城寄付充便錢會子毋得出，仍依在京小平錢法，立定刑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三。

誠約臣僚悉心措置錢物詔

紹興五年九月十七日丁亥

戶部開坐州軍應干上供錢物、糧解、綢絹、絲綿等合起發赴行在名色數目，鏤板徧下監司州郡，通知當職官，各仰身體今來訓誡之意，當思國步艱虞，屯兵衆廣，用度增多，恪守條令，悉心措置，專意收簇，如期起發，資助軍國大計。監司常切檢點催督，戶部每限類聚每路每州有無拖欠，開具以

聞。如尚敢違慢，或循情縱弛，即依條劾罪，當議重加懲責，以爲官吏不恤國事之誠；監司、戶部失覺察，御史臺得以彈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三。

大理寺臨安府等處杖以下罪一面斷遣具名申臺詔

紹興五年九月十七日

大理寺、臨安府等處杖以下罪，並令一面斷遣，具名申臺，從本臺檢察。有挾情曲法鬻獄等，彈劾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一九（第四冊第三六〇八頁）。

外路起發錢物綱運推賞事詔

紹興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勅：今後外路合起赴行在錢物，承朝廷指揮支移起發應付別路州軍屯駐軍兵支遣，令交納處勘驗所押錢物、綱運，如無欠損、違程，保明申尚書省，降下所屬，依紹興五年三月十五日行在支降錢物往他處州軍支遣立定等第推賞。《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六〇二頁）。

岳飛辭免檢校少保進封開國公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貳伯户不允詔

紹興五年九月

敕：具悉。湖湘之役，翫寇老師，累年于茲，一方受弊。卿往攄遠略，迄定內虞。擣其巢窟，離其支黨，係致元惡，綏靖良臣，厥功懋矣！賞國之典，豈朕敢私？成命既孚，師言維允。毋庸謙執，其亟欽承。所辭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四川沿邊州縣城寨官等委宣撫司選差詔

紹興五年十月二日辛丑

四川沿邊州縣城寨官及一時應副軍期，並委宣撫司選差，其堂除併本路闕窠，皆從舊制。《建炎以

來繫年要錄》卷九四。

邵溥與趙開即永康軍等置場以茶博馬詔

紹興五年十月三日壬寅

州陝宣撫副使邵溥同提舉買馬官趙開措置，即永康軍、威、茂州置場，以茶博馬。俟就緒日，起綱赴行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四。

權罷縣丞種植榆柳推賞詔

紹興五年十月六日

敕：勘會種植榆柳林木之類，本爲修築埽岸，隄備黃河，及官司營繕，以充財植。擾攘以來〔一〕，黃河無修築，官司罷營繕。將縣丞種植榆柳木推賞權罷，候邊事寧息日依舊。《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九。

〔一〕攘：原作「壤」，據文意改。

按發官吏事詔

紹興五年十月九日

敕：州軍按發屬吏已申監司，如有陳訴，監司不作妨礙。其監司按發官吏，除初按發一司外，餘

司並不作妨礙。《慶元條法事類》卷七。

御輦院界滿副知轉官條約詔

紹興五年十月十三日

御輦院見今界滿，副知徐易，依專條，未帳入省〔一〕，不候審覆，先次補進武副尉〔二〕，應日立界，充專知官；候界滿，將合轉承信郎恩例止減二年磨勘，依便臣比折〔三〕；見管人各依名次遞遷。其專副並應今年十月一日立界。今後專知官界滿通及七年有餘，依徐易出補減年外，如有少短年限人，並依條展減。《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六（第三冊第二八一八頁）。

〔一〕未：據同書同頁後附奏狀疑當作「末」。

〔二〕「進武」下原衍「副武」二字，據同書同頁後附奏狀刪。

〔三〕便：疑當作「使」。

福建路鈔鹽錢依舊認發二十萬貫詔

紹興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福建鈔鹽錢舊來認發二萬貫，爲有日前算出文鈔，權免五萬貫，今來住罷鈔法已久，令每歲依舊

認發二十萬貫。《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五（第六冊第五二四六頁）。

體度市價增損稅物詔

紹興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兩浙、江西都轉運、諸路轉運司取索本路應干稅物則例，體度市價增損，務令適中。仍將諸色稅物合收稅錢則例大字榜示，使客旅通知。今後仰所委官每半年一次再行體度市價，依此增損施行。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六（第六冊五一〇一頁）。

兩浙轉運司計當給職田租實數權行收糴詔

紹興五年十月三十日

兩浙轉運司據本路州縣官一歲應合給職田租會定實數，權宜並行收糴一次，價直每斗五百文省。其本錢許令本司通融拘截本路諸州應干合赴行在上供等錢內取撥，其價錢以官職高低，從下支給。

《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四（第四冊第三七一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四。

州縣出賣戶帖事詔

紹興五年十一月一日庚午

諸路州縣出賣戶帖，令民間自行開具所管地宅田畝間架之數而輸其直，仍立式行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五。又見《文獻通考》卷一九。

推恩孫緯等詔

紹興五年十一月二日

宗正寺編類修纂《仙源慶系屬籍總要》已投進了當，專一修纂官寺丞孫緯與轉一官，胥長、胥吏各支絹五疋，胥佐三疋，貼書楷書二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一二（第三冊第二八二六頁）。

守臣死節昭著令帥司保奏賜謚詔

紹興五年十一月四日癸酉

應守丞守禦，臨難不屈，死節昭著，不以官品高下，並令帥司保奏，特與賜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五。

未有名目人磨勘事詔

紹興五年十一月四日

未有名目人，並候出職或有官日收使，年限不同人依四年法比折。《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二五

（第三冊第二六一二頁）。

全宋文卷四四九二

宋高宗 五四

武臣丁憂歸正歸附人等止給式假百日詔
紹興五年十一月九日

敕：武臣丁憂，歸正、歸附人，忠順官同。並不解官，止給式假百日，願解官持服者聽。其緣邊任使丁憂，見任人與給式假一十五日。如待次未曾赴上，候式假滿日闕到，依舊赴任。《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一。

犒川陝使臣軍校詔
紹興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壬午

川陝宣撫副使邵溥遣參議官一員，往諸寨傳宣賜燕，自統制官以下至將校並坐，使臣、軍校皆犒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五。

令張浚視師諭諸路詔

紹興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丙戌

荆、襄、川、陝見宿大兵，措置事宜委任至重，雖已除席益制置大使，而調發節制，隸在督府。可令張浚往視師，仍詔諭諸路。《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五。

張浚荆江視師手詔

紹興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丙戌〔二〕

朕仰惟二聖遠狩，九年於茲，雖迎請之使屢馳，而侍膳之期尚遠。晨昏在念，怵惕靡容。閒緣酋虜之來歸，每諭兩宮之安報。嗚呼！朕爲人之子，而未獲養其父；爲人之弟，而未能拯其兄。瞻望情傷，不知涕泗。惟孝弟之至，固可通於神明；而小大之臣，當共堅於忠義。庶戡多難，克濟厥功。以爾資父事君之誠，副朕念親從兄之志。咨爾有衆，咸體朕懷。《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八。

〔二〕十一月十七日丙戌：原繫「十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五、《宋史·高宗紀》改。

川陝逐州兵馬隸安撫制置大使司詔

紹興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逐州兵馬自合並隸安撫制置大使司，如遇有邊防緊切大事，即令宣撫司措置。《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八（第四冊第三一六一頁）。

川陝宣撫司試特奏名進士詔

紹興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川陝宣撫司將今次合該特奏名進士置院差官試時務策一道，其取人分數并推恩等第，令禮部開具申尚書省，行下本司照會。《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五（第五冊第四三〇三頁）。

川陝類試推恩詔

紹興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川陝類試，過省第一人特賜進士及第，與依行在殿試第三人恩例，餘並賜同進士出身。仍令川陝宣撫司開具姓名，申尚書省給敕。《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四二頁。

私販川茶至僞界十里內捉獲犯人並從軍法詔

紹興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私販川茶已過抵接順蕃處州縣，於順蕃界首及相去僞界十里內捉獲犯人，並從軍法；若入抵接順蕃處州縣界未至順蕃界首捉獲者，減一等。許人捕，所販物貨並給充賞。如物貨不及一千貫，即依紹興五年十月三日已降指揮支給賞錢。其經由透漏州縣當職官吏、公人、兵級，並合減犯人罪一等。《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三（第六冊第五三四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〇四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五。

禁預借民戶和買紬絹二分抑納金銀詔

紹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丁酉

預借民戶和買紬絹二分，止令輸見緡，毋得抑納金銀。除頭子錢外，每千收縻費錢毋得過十文。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五。

禁重疊催理旱傷民戶苗米詔

紹興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丁酉

江西帥憲司覺察漕司及州縣，毋得重疊催理旱傷民戶苗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五。

諭岳飛等行屯田之制詔

紹興五年十二月一日〔二〕

敕襄陽府路帥臣：朕考觀古昔，斟酌時宜，欲豐軍食之儲，必講屯田之制。故充國經畫於金城，而兼得十二便之利；曹操始用於許下〔二〕，而遂收百萬斛之饒〔三〕。先積粟以爲資，乃厲兵而必戰。況今寇戎未靖，征戍方興。賴將帥之同寅〔四〕，致士卒之樂附。顧尺籍所隸之數日以增多，而經賦所入之常歲有定限。既不可剥下以取給，固莫若興田而力耕〔五〕。卿等叶志合謀〔六〕，悉忠體國，率勵衆士，和協一心，勿憚朝夕之勞，共建久長之策。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之一四（第五冊第四八三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九八（第七冊第六〇三五頁），《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二〕《鄂國金佗續編》誤編於紹興十年，題作「先於荆襄湖北措置屯田軍食省饋過半賜以御書諸葛亮曹操羊祜三事復賜此詔」。

〔三〕始用：《鄂國金佗續編》作「規始」。

〔三〕斛：原作「計」，據右引改。

〔四〕帥：原作「師」，據右引改。

〔五〕力：右引作「雜」。

〔六〕叶志合謀：右引作「協志定謀」。

令王利用等赴都堂審察詔

紹興五年十二月一日己亥

果州團練推官王利用、知陰平縣丁則、江原縣丞馮時行、知蒼溪縣常明、左迪功郎曹彥時並召赴都堂審察，如未能遠來，令宣撫司與陞擢差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六。

楊沂中差權主管殿前司公事詔

紹興五年十二月一日

楊沂中差權主管殿前司公事。應本軍統制統領改充殿前司統制統領官，餘官依此。《宋會要輯稿》

職官三二之一一（第三冊第三〇一一頁）。

改神武軍等軍號詔

紹興五年十二月二日庚子

神武係北齊軍號，久欲釐正，宜以「行營護軍」爲名。神武前軍改稱「中護軍」，左軍稱「前護軍」，後軍稱「後護軍」。劉光世所部人馬稱「左護軍」，吳玠所部人馬稱「右護軍」，並聽本路宣撫招討司節制；王彥所部人馬稱「前護副軍」，聽荆南安撫司節制。應統制官已下，請給資任軍分如舊。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六。

禁服用翠羽詔

紹興五年十二月七日乙巳

以翠羽爲服飾者，依銷金罪賞並徒三年；賞錢三百千，許人告；工匠同之。鄰里不覺察者抵罪，賞錢二百千。已造者三日不毀棄，同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六。

江南西路轉運司乞支苗米答詔

紹興五年十二月七日

已令收糴米斛六萬石準備賑濟，今乞支苗米，難議施行。內勸諭人納稻穀依入納米補官便作官戶

一節，見別作施行外，餘並依，仍委知、通勸諭有力之人出糶斛斗接濟，不得搔擾。《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五（第六冊第五八五一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五八（第七冊第六二八二頁）。

賜諸軍柴炭錢詔

紹興五年十二月八日

時雪天寒，戍邊士卒暴露不易，可特賜柴炭錢。韓世忠、劉光世、張俊、岳飛軍各一萬五千貫，楊沂中軍八千貫，仰逐軍逐隊支散，仍各就本軍見椿排月錢內日前先次借撥給散。內韓世忠、劉光世、張俊、楊沂中軍借過錢，却令建康府推貨務依數撥還。《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〇（第二冊第一七二四頁）。

令學士院降敕獎諭吳玠詔

紹興五年十二月八日

吳玠於梁、洋及關外成、鳳、岷州措置官莊屯田，今已就緒，漸省饋運，以寬民力。亮茲忠勤，深可嘉尚。可令學士院降敕獎諭。《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之一五（第五冊第四八三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九九（第七冊第六〇三六頁）。

內軍器庫監門窠闕理三年爲任詔

紹興五年十二月八日

內軍器庫監門窠闕依舊法，理三年爲任，永爲定制。《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七（第六冊第五七一—二頁）。

賑濟臨安民詔

紹興五年十二月九日

雪寒，細民闕食，可令臨安府分委官措置，依賑濟人例支米三日。《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五（第六冊第五八五一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二（第七冊第六三一—四頁）。

賜李綱親筆詔諭

紹興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癸丑（二）

朕以大江之西，俗輕而悍，弄兵之寇，無歲無之，師旅荐興，民益凋瘵，肆圖舊弼，往鎮臨之。卿威名德望，聳動一時，風采想聞，人自懾服。起于閒館，作我价藩。匪惟指顧之間，一變潢池之習。先聲所暨，諒折遐衝。朕之用卿審矣，卿宜以安社稷爲己任，勿間中外，勉爲朕行，不必數有請

也。故茲親筆詔諭，卿其悉之。《梁谿集》卷八〇。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四。

〔二〕原無年月日，據《要錄》卷九四注補。

命兩淮川陝荆襄荆南諸帥府參謀官提點屯田詔

紹興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淮南西路宣撫使司差李健，淮南東路宣撫使司差陳桷，江南東路宣撫使司差郟漸，川陝宣撫使司差陳遠猷，湖北襄陽府路招討使司差李若虛，荆南府路歸峽州荆門軍安撫使司差李侁，並兼提點本司屯田公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九九（第七冊第六〇三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二之一五（第五冊第四八三二頁）。

降度牒分下州縣付上戶打買舟船詔

紹興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昨降度牒分下州縣，付上戶打買舟船，雖江海平海樣製不同，但堪乘載，並就本縣交納，縣差人管押赴州，州團綱差人押赴轉運司，限日下交納。如有些小未備，下船場修整。敢有邀阻乞覓，依非泛科取受錢物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六六五頁）。

州縣開具稅賦帳狀不得勾呼搔擾民戶詔

紹興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戶部令州縣遵依已降指揮，止以見在簿籍內所管數日出給，今來全在州縣官用心措置，務要簡便，于民不擾，早得給付。如敢乘此差人下鄉根括，勾呼搔擾，並當重行停降；因而容縱公吏乞取，除公吏以枉法論坐罪外，官比公吏減一等。仍仰提刑司常切覺察，及許人戶詣本司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一七（第六冊第五〇〇一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九之二二（第七冊第六三四〇頁）。

朔望參用官詔

紹興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戊辰

朔參官用在京通直郎以上，望參用釐務通直郎以上。除宣制及非時慶賀以望參官，餘並令朔參官趨赴。《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六。

岳飛辭免湖北襄陽府路招討使不允詔

紹興五年十二月

敕：具悉。卿紀績旂常，視儀孤棘。式嚴閫制，增重使權。名非苟以假人，位必期於稱德。尚茲

謙執，殆拂眷懷。難得者時，當畢力功名之會；有勞於國，亦何嫌爵祿之加。亟服綈恩，益思來效。所辭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賜逢汝霖手詔

紹興五年

朕以諸路去歲旱災，深慮細民艱食，而州縣府庫空虛，不知拯救之術，惻然在念，夙夜不忘。唯吾帥守監司委付一路，分朕憂顧者也，必不忍坐視不恤。其協力悉心，多方勸誘積米之家，俾其食用之餘，盡以出糶，尚庶幾濟此數月流殍之苦。務修乃職，以副朕意。同治《安仁縣志》卷三〇之一，同治十一年刻本。

特授顏邵等官職制

紹興五年

勅顏邵等：惟爾□祖盡忠於唐，剛彊之節，凜如秋霜。朕讀舊史，想見遺烈，故命有司悉官其後，以爲天下臣子之勸。汝其勉以自力，無忝而所生。顏邵特授右修職郎，顏卓補右迪功郎，顏彥補

下州文學。《陋巷志》卷五。（郭聲波校點）

全宋文卷四四九三

宋 高宗 五五

置藥局詔

紹興六年正月四日

置藥局，以行在太醫局熟藥東、西、南、北四所爲名〔一〕，內將藥局一所以和劑局爲名。

和劑局置監官文武各一員，差京朝官或大使臣，依雜賣場請給。熟藥所各差小使臣或選人一員〔二〕，除請受外，月支錢一十二貫，遇入局日，支食錢二百五十文。《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六（第三冊第二九六九頁）。

〔一〕「行在」上原有「惠」字，據同書職官二七之六七載紹興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三日朝旨刪。

〔二〕人：原作「入」，據文意改。

王淵恩澤換給官田詔

紹興六年正月五日

故簽書樞密院事王淵係元帥府將佐，令常州於宜興縣係官田內換給兩頃，餘人不得援例。其已給兩資恩澤劄子，令尚書省毀抹。《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四七（第六冊第五八九七頁）。

納粟補官人不得注親民刑法官詔

紹興六年正月九日

今後應納粟別作名目補官人，不得注親民、刑法官，見在任人罷任〔一〕，到部別作注授，仍不注司理、司法。自今到部隱漏不實者，抵其罪〔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五（第四冊第三六二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七。

〔一〕見在任人罷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作「已授者并罷」。

〔二〕「自今」至「抵其罪」十二字原無，據右引補。

存恤民戶手詔

紹興六年正月十一日己卯

朕以菲德，致滋旱災。痛念斯人流離窮苦，屢詔諸路常加撫存。尚慮未能深體此懷，奉承弗謹。今仰三省檢會累次降旨寬卹事件，布告中外，悉力推行，務在實惠及民，毋使詔書徒爲具文。又勘會荆湖南、北、江東、西路旱傷，湖南委呂頤浩，江西委李綱，各選差近上屬官分詣管下，往來點檢賑濟。其湖北、江東並委帥守依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七。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九。

湖南轉運司存留上供米充賑濟用詔

紹興六年正月十三日

令湖南轉運司於已科撥去年上供米内存留三萬石，從本路帥司量度災傷輕重，分撥付州縣，專充賑濟使用。《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五（第六冊第五八五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二五（第六冊第五八五一頁）、食貨六八之五八（第七冊第六二八二頁）。

吳玠專切戰守事詔

紹興六年正月十三日

吳玠依舊充川陝宣撫使，並依江東、淮南宣撫司體例，專切訓練軍馬，計備器甲〔二〕、邊防事務，其綿州一司可減罷，所管軍馬聽吳玠分撥使喚。應干錢物，令趙開拘收，充應副宣撫司錢糧使用，仍限半月結局。《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三二（第四冊第三一八二頁）。

〔二〕甲：原作「中」，據文意改。

朱震除給事中告詞

紹興六年正月十六日

敕：自昔有事殿內之臣，不過侍左右、掌顧問而已，然猶遴擇名儒，以充此選。矧今萬務出入，皆屬東臺，時當艱危，動關興廢，其或行事不協于中，任官不厭于衆，雖有君命，皆得駁而正之，其職可謂重矣！肆求聞人，今以命汝。左朝請郎、試中書舍人兼侍講兼資善堂翊善、賜紫金魚袋朱震，學際天人，識窮理亂。年德俱懋，望實素隆。演誥西垣，榮問益暢；進司瑣闥，公議允諧。夫糾其乖違，俾庶政孚于羣聽；審其奏述，使下情得而上通。則朕爲得人，而汝爲稱職，豈不休哉！可特授依

前左朝請郎試給事中，餘如故。紹興六年正月十六日。《周易集傳·漢上先生履歷》。

誠約諸路監司帥臣詔

紹興六年正月二十三日辛卯

朕以督護之重，付在相臣，臨遣視師，俾分閫制。凡所措畫，動干事機，惟爾監司帥守郡縣之官，宜皆戮力同心，協濟國事。苟或懷私害公，慢令失職，已命張浚就加黜陟以聞。國有常典，朕不敢貸。咨爾衆士，毋敢弗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七。

劉大中兼侍講制

紹興六年正月二十三日辛卯

朕惟王教典籍，皆先聖所以致治之成法也。屬時多艱，不忘稽古，設官勸講，豈直踵故事而已哉！慨念熙寧以來，王氏之學行六十餘年，邪說橫興，正途壅塞，學士大夫心術大壞，陵夷至於今日之禍，有不忍言者。故孟氏以楊、墨之害甚於猛獸、亂臣賊子與夫洪水爲患之烈，信斯言也。朕方閑邪存誠，正心以正百官，推而至於天下之心，自非直諒多聞，所謂益友者，孰與考質疑義，以輔朕之不逮？大中博洽古今，持論不阿，擢自論思，俾充此選。夫作於心而害於政，念既往之不足懲；尊所聞而行所知，庶將來之有可復。朕罔敢不勉，爾宜悉其所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七。

賑江湖福建浙東饑民詔

紹興六年正月二十六日

令江東西、湖南北、福建、浙東提舉常平官體認前後詔令，各仰躬親不住往來于旱傷州縣，遵依前後指揮，一一檢察賑濟存恤，如有流移人戶，亦仰措置踏逐寺院及係官屋宇多方安存，依條支破錢米養濟。仍仰帥臣嚴察督責所委屬官并逐州通判職官、諸縣令佐，各仰依此極力推行，無致少有流移死損。仍日具見今如何措置并賑濟過飢民人數，及有無死損，結罪保明狀入急遞聞奏，仍遍于災傷去處鄉村大字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五（第七冊第六三五七頁）。

客省四方館乞支給紙劄朱紅答詔

紹興六年正月二十六日

依舊逐司請受都曆批勘，令赴左藏庫支給所破紙劄朱紅，以四分爲率，支破一分。《宋會要輯稿》

職官三五之一二（第四冊第三〇六六頁）。

淮東豪民買官陞補條例詔

紹興六年正月三十日

淮南東路豪民已曾買官願就都督行府官資差遣人，許於元名目上陞補官資，或帶閣職、賜帶。文臣見係迪功郎陞補承直郎，一萬五千貫；特改宣教郎，七萬貫；特改通直郎，九萬貫。武臣見係進義校尉陞補保義郎，一萬貫；陞補修武郎，二萬貫；見係承信郎陞補修武郎，一萬五千貫；陞補敦武郎，一萬七千貫；見係承節郎陞補修武郎，一萬三千貫；陞補敦武郎，一萬五千貫；見係保義郎以上帶閣門祇候，三萬貫；見係武翼郎以上帶閣門宣贊舍人，十萬貫。已係有官人特賜金帶，五萬貫，其金帶重二十兩，特行給付。以上並作軍功，理選限，依立定格目與見闕逐遣，日下便行起支請給，其家並作官戶；本戶見充保副正，當差役，官中科敷，自陞補官資賜帶日，並行蠲免。其餘一切並依奏補出身條法施行，仍免銓試。《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五（第四冊第三六一一頁）。

賜岳飛詔

一 紹興六年正月

朕以寡昧之資，履艱難之運，雖夙宵自勵，冀恢復於丕基；而姦宄未銷，尚憑陵於方夏。殆欲親蒙矢石，身屬橐韃，報兩宮遷越之讎，拯百姓流離之苦。坐薪嘗膽，疾首痛心，十年于茲，終食屢

歎。今委宰輔督護戎昭，而卿以柱石之資，總貔虎之衆，居懷憤激，期于盪平。然念王者之師本於伐叛，天下之將專以靖民，俾號令之申嚴，慰雲霓之僊望，毋窺近效，有害成功。必使部伍無譁，田間不擾，副我撫綏之意，共成戡定之功。捨爵策勳，朕不敢忽。故茲親筆，卿宜悉之。付岳飛。御押。

《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賜岳飛詔 二 紹興六年正月

朕以父兄蒙塵，中原陷沒，痛心嘗膽，不敢遑寧。已命相臣往專經畫，正賴爾等深體此懷，各奮精忠，勉圖報效。儻有幾會，無或後時。所冀二聖還歸，故疆恢復，用副朕平日眷待責成之意。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顏師禹右迪功郎制 紹興六年

勅顏師禹：朕遭世中否，思古興懷。奉唐室之多賢，壯平原之大節。英風丕著，恨不與之同時；遺像儼然，迄今猶有生氣。訪之遠裔，僅齒齊民。特加異恩，寵以命秩。錄功臣之世，朕無媿於周詩；對先人之光，爾尚存於家範。可特授右迪功郎。《古今圖書集成》官常典卷一二八。（郭聲波校點）

江西轉運司撥去年上供米付帥司爲賑濟支用詔

紹興六年二月一日

令江西轉運司於去年上供米內支撥一萬石付本路帥司〔一〕，斟量災傷輕重，與常平米相兼均依賑濟支用。即不得有妨應付岳飛一軍米數〔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六（第六冊第五八五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七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八一九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八。

〔一〕一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作「二萬」。

〔二〕「即不得」至「米數」十三字原無，據右引補。

諸路給賣帖錢不得妄亂申請詔

紹興六年二月二日庚子

諸路給賣帖錢，依限逐旋催納起發，毋得希覬，妄亂申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八。

獎諭李迨詔

紹興六年二月二日

李迨備見體國，修舉職事，可降詔獎諭。《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四二（第六冊第五六五四頁）。

和劑局藥材令雜買務收買詔

紹興六年二月四日

和劑局藥材令雜買務收買，仍就令太府寺準備差使、雜買務監門機察錢物出入。除本身請給外，每月添支和劑局監門官日支食錢一色。

雜買務收買藥材，除舊額專副手分攢司庫子外，添置手分一名，書手一名。

雜買務收買藥材，依雜賣場例，每貫收頭子錢二十文省，市例錢五文足，應付脚剩等雜支使用，置曆收支，年終將剩數併入息錢。所有熟藥所納錢看搯，並依左藏庫條法。其納到錢除納支藥材價錢外，見在錢並行椿管。

雜買務令臨安府輪差兵士一十五人，充把門搜檢、巡防等役使。《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七七頁）。

州縣文案疾速依條覆實以聞詔

紹興六年二月八日

令諸路轉運司行下州縣，如有文案可照曾行檢踏者，疾速依條覆實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七五（第六冊第五九一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一之八（第五冊第四八〇五頁）。

江西轉運司糴發客販米斛詔

紹興六年二月十一日己酉

江西轉運司相度，以旱傷州縣下戶所納苗米價錢，於江次糴發客販米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八。

鄒浩賜謚誥

紹興六年二月十一日己酉〔一〕

身名俱泰，孰不願爲良臣；忠孝難全，盍亦從其大者。此古人事上之義，亦當時各志於仁。朝有

直聲，世爲昌運。故承議郎、追復龍圖閣待制、賜紫金魚袋鄒浩昔居諫雷，擢自泰陵。會椒房議立之初，欲裨聖主，遂草疏論救其失，取嫉權臣，激怒九重，投荒萬里。生與母訣，死絕身謀。未數月而召還，復遭讒而見逐。朕念我宋得此諍臣，隆加華閣之名，再錫命書之寵。歎九泉之莫作，誅一字之惟忠。下逮魄榮，上承恩渥。可特贈寶文閣直學士，謚曰忠。《思賢錄》卷一。（郭聲波校點）

〔二〕年月日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八。

王縉爲右司諫制

紹興六年二月十二日庚戌

古者天子有諍臣七人，謂輔弼疑丞，大臣之職，朝夕納誨，務引君以當道者也。後世事任言責，析爲二途，官以諫爲名，而所用未必賢，於是大臣不得盡其規，而人主不得聞其過矣。況未濟艱難，慮多闕失，顧茲任屬，尤難其人。縉孝謹忠信，有古人之志德，稱於士友，而達於朝廷。頃自郎闈，擢居憲府，三院御史，爾歷其二焉。不好訐以爲直，不撓法以掩姦，不爲人飛走以搏吠所憎。肆惟汝嘉，俾陞諫列。夫孝有移忠之道，直在盡言之地。勉行爾志，以弼予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八。

令江浙等路有司榜諭人戶投買戶絕田等詔

紹興六年二月十二日庚戌

令江、浙、閩、廣逐路總領賣田監司檢坐見行條法及節次所降指揮〔一〕，大字雕印文出榜告諭人戶，仰依限投狀。其買到鄉村戶絕并沒官及賊徒田舍與江漲沙田海道泥田，昨爲兼并之家小立租額佃賃者，永爲己業〔二〕，更無改易。仍令戶部與監司州縣除出賣田舍疑惑及增潤事合行申明外，其餘並不得申請少有更改，各仰常切遵守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八七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八。

〔一〕江浙閩廣：原無，據《要錄》補。

〔二〕「鄉村」至「佃賃者永」一段文字，原作「田舍未」，據右引補、改。

命官出限請假月日並不支破請給職田供給詔

紹興六年二月二十日

命官三年爲任處，請假通過兩月；二年爲任處，通過一月。通計在職月日過本任及今來立定日限，其出限請假月日，請給職田供給之類，並不支破。如違，計贓論。餘依見行條法。《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一。

客旅會聚州軍權置市易務詔

紹興六年二月二十日戊午

諸路常平司於管下客旅會聚州軍，權置市易務，候事平日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八。

和劑局藥事詔

紹興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今後交跋到熟藥虛稱闕絕者，並從太府寺覺察，從杖一百科罪。

和劑局般擔藥至熟藥所，並輪差巡防兵士，令本局量破腳錢，以藥息錢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

二七之六六（第三冊第二九六九頁）。

太府寺置牙人收買和劑局藥材詔

紹興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太府寺置牙人四名，收買和劑局藥材，每貫支牙錢五文，於客人賣藥材錢內支。如入中，依市直定價，責牙人辯驗無偽濫勘充修合狀，監官再行審驗，定價收買。如受情中賣偽濫，牙人例外收受錢

物〔二〕，許人告，每名支賞錢五十貫，並依僞濫律斷罪；及官知情，各與同罪，不覺察，減二等。《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四三（第七冊第六一二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七七頁）。

〔二〕受：原作「買」，據同書食貨五九之一八改。

減臨安府民間僦舍錢白地錢詔

紹興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癸亥

臨安府民間僦舍錢，不以多寡，並三分中減一分，白地錢減四分之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八。

全宋文卷四四九四

宋高宗 五六

劉寧止前去應副四大軍錢糧詔

紹興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權戶部侍郎劉寧止前去應副四大軍錢糧。應諸路監司、州縣事干錢糧，如有違慢，許奏劾。內通判以下許一面對移，沿邊州軍依條取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三（第六冊第五七九四頁）。

置到軍器於內軍器庫椿管詔

紹興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丙寅

諸軍器甲漸已足備，自今置到軍器等，並於內軍器庫椿管。雖奉特旨，亦許執奏。《建炎以來繫年

要錄》卷九八。

賜岳飛及將佐詔

紹興六年二月

朕惟國之用武，必據形勝，以爲地利。今西南之重，實占上游。既已委卿移屯要害，深圖戰守之計。卿宜以朕此意，敦喻將佐，撫勞士卒，勉思忠義，戮力一心，協贊事幾，庶克攸濟。有功必報，朕不汝忘。賜岳飛并本軍將佐等。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浙東州縣守令勸誘上户出糶詔

紹興六年三月二日己巳

浙東州縣守令勸誘上户廣行出糶，如糶及三千石已上之家，依已降旨等第補官；若有頑猾上户依前閉糶之人，亦仰斷遣。仍令提舉官躬親檢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九。

岳飛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置司襄陽加食邑制

紹興六年三月二日

門下：朕還顧宛、洛之郊，旁連江、漢之紀。人謀誤國，致赤子之淪胥；祖武造邦，本皇天之全付。思拯民於水火，用申畫於山川。即命元戎，往分憂寄；亶茲有衆，咸聽朕言。檢校少保、鎮寧、崇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充荆湖南北、襄陽府路、蘄、黃州制置使、武昌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捌伯戶岳飛沉毅而閎中，誠純而特立。縱橫奇正，謀足以應料敵之幾；險阻艱難，器足以任扶危之重。志徇國家之急，身居矢石之先。翦亂夷凶，所當者破；陳師鞠旅，其衆無譁。乃眷西南，久勤經略。將規恢於遠馭，宜增重於使權。草木知名，諒威聲之震讐；旌旗改色，亦士勇之賈前。矧茲塗炭之餘，積有雲霓之望。洛都甫邇，王氣猶在於伊瀍；陵寢具存，廟貌未移於鐘簏。其共乃服，以究爾庸。易兩鎮之戎旃，就顓節制；衍多田之幹食，益侈輿封。斷自予衷，疊茲異數。蓋示龍光之渥，式昭闡寄之隆。於戲！整六師以修戎，朕既得惟人之競；辟四方而徹土，爾其恢綏遠之猷。惟一德以定功，茲萬邦而爲憲，往欽無斁，其永有辭。可特授武勝、定國軍節度使，依前檢校少保，充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兼營田使，襄陽府置司，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伯戶，餘如故。主

者施行。《鄂國金佗續編》卷二。

蠲旱傷州縣民積欠錢帛租稅詔

紹興六年三月四日

令諸路轉運司契勘管下去年旱傷及四分以上州軍拖欠下紹興四年已前年分錢帛租稅等，並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六（第七冊第五九八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九。

旱傷四分地分民戶盜劫米穀酌情減等刺配詔

紹興六年三月四日辛未

旱傷四分地分闕食民戶盜劫米穀食物之屬，不曾毆傷人罪至死者，聽知、通酌情減等刺配，俟麥成日如舊。各降敕付本州遵守，仍不下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九。

湖南諸州減下吏人雇食錢權裁留作糴本詔

紹興六年三月五日

荆湖南路所起諸州縣減下吏人雇食錢，權暫裁留作本，添助趁時廣行糴米，以備賑濟。候將來出糴到價錢，依限起發赴行在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七三一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二

之二七（第七冊第五九六二頁）。

令趙開措置水運詔

紹興六年三月五日

令趙開躬親前去軍前極力措置水運。如委寔般發遲緩，不能接濟軍前見今急闕，即隨宜從長措置施行，務要按月糧斛足辦。如少有稽滯，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二一（第六冊第五五八三頁）。

選差兵士節級赴和劑局充般擔雜用詔

紹興六年三月六日

和劑局令步軍司更行選差少壯兵士一十五人、節級一人赴局充般擔雜用〔一〕，每人日支食錢五十文。內東所添作七十文，西所一百文，于本局降到料次內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六（第三冊第二九六九頁）。

〔一〕級：原作「給」，據宋兵制改。

席益乞賑濟東西兩川答詔

紹興六年三月七日

令趙開除應副軍糧外，將其餘應干米斛寬剩撥付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量度逐路災傷去處，均行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七（第六冊第五八五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五八（第七冊第六二八二頁）。

昊天玉皇上帝並帝后神御迎奉赴行在所奉安詔

紹興六年三月十三日〔二〕

温州見權奉安天章閣萬壽觀祖宗帝后神御聖像〔二〕，除聖祖聖像依舊留景靈宮前殿奉安外，其昊天玉皇上帝並帝后神御令幹辦官黃彥節迎奉赴行在所，仍令天章閣於皇城內踏逐去處奉安，四孟行朝獻之禮。《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九。

〔二〕十三日，《要錄》繫於十四日辛巳。

〔三〕「天章閣」及「祖宗帝后」七字原無，據右引補。

彊劫盜在獄身死不理爲推賞人數詔

紹興六年三月十七日甲申

命官諸色人捕獲凶惡彊盜，未經結錄已前在獄身死，更不理爲推賞人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

岳飛辭免易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宣撫副使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貳伯

户不允詔

紹興六年三月中旬

敕：具悉。漢高帝一日得韓信，齋戒築壇，拜爲大將，授數萬之衆。雖舉軍盡驚，而高帝不以爲過，與待絳、灌、樊、酈輩計級受賞者，蓋有間矣。豈非用人傑之才，固自有體邪？卿智勇兼資，忠義尤篤，計無遺策，動必有成，勳伐之盛，焜耀一時，豈止與淮陰侯初遇高祖爲比哉！朕之報功者，褒顯已厚，爵位已崇，今復侈大使名，用增重於閫寄，所以示優異之，寵不爲越，而卿辭之，何也？往祇茂恩，毋復有請。所辭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寬四川災傷州縣戶帖錢之半詔

紹興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壬辰

四川災傷州縣委實失于檢放〔二〕，人所納戶帖錢權與倚閣一半，災傷至重去處全行倚閣〔二〕，并俟秋成日依已降指揮催理〔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六（第七冊第五九八九頁）。

〔二〕失于：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三〕行倚：原無，據右引補。

〔三〕「并」及「依已降指揮」六字原無，據右引補。

禁諸縣擾民詔

紹興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諸縣非有公事拘留平民，或受訟輸納，多端乞取，及多收米麥剩耗、造酒聚飲等，令諸路帥臣監司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第四冊第三四七二頁）。

諸路災傷戶放稅詔

紹興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南西路洪、吉等八州軍將災傷本戶放稅五分，以上等、四等以下逃移人戶合納今年夏秋二稅以十分爲率，每料各與倚閣二分，候來年隨本料送納，即不得將不係逃移人戶一例倚閣。餘路依此。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五（第七冊第六三五七頁）。

令諸路常平官遍詣所部誠約守令多方勸農詔

紹興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諸路提舉常平官躬親遍詣所部州縣巡按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聞奏。其提舉官失覺察，令御史臺糾劾。《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八一—九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二七（第六冊第五八五—二頁）。

周秘乞嚴考課答詔

紹興六年四月三日

令吏部申嚴行下諸路常切遵守。如違，仰御史臺糾劾以聞。餘依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一九

（第四冊第三七二六頁）。

韓世忠淮陽獲捷賜張浚手書

紹興六年四月五日壬寅〔一〕

世忠既捷，整軍還屯，進退合宜，中外忻悅。每患世忠發憤直前，奮身不顧，今乃審擇利便，不失事機，亦卿指授之方。卿宜明審虛實，徐爲後圖。或遣岳飛一窺陳、蔡，使賊支吾不暇，以逸待勞。朱熹《張魏公行狀》上。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〇，《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九，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一〕原未載月日。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補。

令岳飛日下主管軍馬措置邊事詔

紹興六年四月八日乙巳

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丁母憂，已擇日降制起復。緣見措置進兵渡江，不可等待。令岳飛日下主管軍馬，措置邊事，不得辭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〇。

岳飛內艱起復制

紹興六年四月九日〔二〕

門下：考禮則喪無二事，心獨致杯圈之思；命將而任重三軍，義在先國家之急。眷時閭制，屬我傑才。方膺易鎮之榮，奄及終堂之恤。肆揚出綽，敷告在廷。持服前檢校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兼營田使、襄陽府置司、武昌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戶、食實封壹阡戶岳飛精深而善謀，沉鷖而孔武。被威名於草木，昭勲績於旂常。國爾忘家，厲票姚辭第之志；卑以自牧，履馮異不伐之謙。本忱恂之確誠，形純篤之內行。出從王事，每切望雲之情；入慰母心，初無齧臂之誓。期永就養，遽遭閔艱。念乃情重罹於至憂，軫予心良增於深惻。屬此幹方之日，豈曰居廬之時，雖難忘顧復之厚恩，可少怠憑陵之宿憤。朕當饋而歎，中夜以興。思有指之土疆，倚圖上之方略。斯拱而俟，趣起勿遲。仍視亞保之威儀，載畀兩藩之旄鉞。用昭隆眷，佇奏膚公。於戲！魯侯即喪而誓師，平徐夷之作難；晉人始墨而變禮，由穀嶺以從戎。若功名克顯於君親，則忠孝兼全於家國。勉服成命，益勵壯猷。可特起復檢校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兼營田使、武昌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戶、食實封壹阡戶，依舊襄陽府置司。主者施行。《鄂國金佗續

〔二〕題下原注「九月」，誤，據《金佗續編》卷二九趙鼎《乞起復奏》改。

趣岳飛起復御札

紹興六年四月九日〔二〕

比閱軍中奏，知卿奄遭內艱，倚注之深，良用震怛。然人臣大義，國耳忘家，移孝爲忠，斯爲兩得。已降制命，趣卿起復，卿宜體幾事之重，略常禮之煩，無用抗辭，即祇舊服。乘吏士銳氣，念家國世讎，建立殊勳，以遂揚名顯親之美，斯孝之至也。故茲親筆，諒悉至懷。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一。

〔二〕原未注明月日，據前篇補。

徐文中特落致仕詔

紹興六年四月十日

左朝奉郎、前權通判吉州徐文中〔二〕，昨緣虔寇侵犯吉州迎敵，脇間中槍，守本官致仕，今已痊安，理宜憫恤。可特落致仕。《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六七（第五冊第四一六六頁）。

〔二〕郎：原作「朗」，據文意改。

陳紹業等補官詔

紹興六年四月十二日己酉

川陝宣撫司類省試武舉合格陳紹業等四人並補官，並文士所賜敕，降付制置大使司換給。《建炎以

來繫年要錄》卷一〇〇。

推恩呼延通等詔

紹興六年四月十七日

統制官呼延通除正任防禦使，諸將王權、劉寶、樂超、魚澤並特除遙郡觀察使，許世安、劉銳並特除遙郡團練使，趙潤於階官上轉三官，仍特除遙郡刺州，李儀特除遙除遙郡刺史〔二〕，王勝、王升、崔德明、呂超、單德忠各於階官上轉行三官，吳超、杜琳、臣振、石世達各于階官上轉行兩官，解元與轉三官，依條回授。《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七（第八冊第七〇七六頁）。

〔二〕「遙除」二字似爲衍文。

降高安上高兩縣當職官一官詔

紹興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筠州高安、上高兩縣當職官各先次特降一官放罷，令本路提刑司取勘，具案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八一—九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二七（第六冊第五八五—二頁）。

都督行府支銀絹應副韓世忠軍詔

紹興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都督行府支銀、絹各五千匹兩，應副淮南東路兼鎮江府宣撫使韓世忠支俵，激勵將士。《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七（第八冊第七〇—七六頁）。

罷減俸指揮詔

紹興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昨降指揮權減行在官吏俸祿，所減不多，無補國用。其紹興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減俸指揮可罷。《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一（第四冊第三六八—七頁）。

岳飛辭免起復不允詔

紹興六年四月

敕：具悉。委質爲臣，義無有己，要經服事，禮有從權。雖陟屺之思，恩莫隆於母子；而枹鼓之急，身必先於國家。矧三軍之耳目，待其指縱；一時之利害，間不容髮。豈可忽安危之大計，謹苦塊之私哀。爾其擇忠孝之宜，審重輕之勢，亟視軍政，往赴事機。所請宜不允，仍不許再有陳請。依已降指揮，日下主管軍馬，措置調發，不管少失機會。《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選擇提舉茶鹽常平官事詔

紹興六年五月一日

自今諸路提舉茶鹽常平官有闕，並取資歷已深、呈實素著之人〔二〕，或於郎官以上選擇任用。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四（第四冊第三二八五頁）。

〔二〕「呈」字疑誤。

行在諸倉監官磨勘轉官事詔

紹興六年五月三日庚午

行在諸倉監官任滿受納不擾，及無欠折，與減三年磨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一。

全宋文卷四四九五

宋高宗 五七

按格擬差詔

紹興六年五月八日乙亥

除見任知州以上及嘗任侍從官依舊堂除宮觀外，餘並令吏部按格擬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

一。

席益按劾四川監司違戾事件奏聞詔

紹興六年五月十一日戊寅

四川監司應有違戾事件，並令四川制置大使席益按劾奏聞，其監司見兼宣司職事者並罷。《建炎以

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一。

歸朝歸明人身故之家養濟詔

紹興六年五月十三日

敕：歸朝歸明白身、效用無差使人，歸朝歸明官效用等身故之家老小，依節次指揮計口數養濟，不分北界，并廣南、荆湖南、北路等處歸明歸朝，並一概支給錢米養濟。《慶元條法事類》卷七八。

收買藥材事詔

紹興六年五月十五日

收買藥材，令臨安府市令司每日開具藥物名件、實直、價例報雜買務，申太府寺照會。《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七七頁）。

賜梁汝嘉詔

紹興六年五月十七日

朕惟爲國莫要於得人，用人莫先於求舊。卿勲名累世，輔翼三朝，德望之隆，中外所屬。矧體力未衰，藩宣是寄，亟圖自便，遂欲言歸。三復喟然，未喻厥指。朕意不易，卿勿復言。敕付浙淮荆廣經制使前戶部尚書梁汝嘉。紹興六年五月十七日。《壯陶閣書畫錄》卷三。

誠約兩浙江東監司州縣悉心體國詔

紹興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庚寅

兩浙、江東監司州縣悉心體國，應行府措置調發事務，毋得少有住滯，仍令戶部侍郎劉寧止常切催督，劾其違者以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一。

令江東椿管義倉米詔

紹興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江南東路轉運、常平司行下所部州縣，將本路應未納并今後合納職田租米，令輸納本色，隨市價盡數收糴，充義倉米別項椿管，專充賑濟支用。其合支本錢，許取撥本路常平司所管錢，如不足，將本路係省錢相兼應副旱傷闕食。餘路州軍有職田去處，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四（第四冊第三二八六頁）。

四冊第三二八六頁）。

禁銷錢及私鑄銅器詔

紹興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甲午

自今鑄鎔錢寶及私以礪銅製造器物及買賣興販之人，一兩以上，並依服用翡翠法徒二年〔一〕，本

罪重者，自從重。償錢三百千，許人告。鄰保失察鑄造者，并杖一百〔二〕，償錢二百千。仍令州縣每季檢舉〔三〕。州縣官奉行減裂，仰監司體訪，按劾以聞。令尚書省榜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四八（第七冊第六五九頁）。

〔一〕依服用翡翠法：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二〕并杖一百：原無，據右引補。

〔三〕仍令州縣每季檢舉：原無，據右引補。

賜岳飛手書〔一〕 紹興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年之喪，古今之通禮也；卿母終天年〔二〕，連請守制者，經也。然國事多艱之秋，正人臣幹蠱之日，反經行權，以墨縗視事，古人亦嘗行之，不獨卿始，何必過奏之耶！且命練兵襄陽，以窺中原，乃卿素志。諸將正在矢師效力，卿□□一日離軍。當以恢復爲□，盡孝於忠，更爲所難。卿其勉之！紹興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皇帝書賜岳飛。《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九錄乾隆中朱文藻校引。

〔一〕按：朱文藻跋云：「右御筆墨蹟今藏岳氏裔孫湘庭家，文藻嘗見之，因錄其文附於此。」

〔二〕母：原闕，據文意補。

立慮囚法詔

紹興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丙申

諸州縣禁囚，監司每季親慮不能徧及者，聽差官。即檢察不盡，致誤歲終賞罰者，徒一年。著爲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一。

朱震辭免翰林學士不允詔

紹興六年五月〔一〕

敕朱震：省所奏辭免翰林學士知制誥恩命事具悉。昔陸贄爲學士，國有大政，參裁可否，興元戡難之功，實多文懷之助。卿學造壺域，識通繫表。文章典雅，無愧昔人；議論堅明，有補當世。越朕初載，杖策軍門，誼先國家，節貫華皓。老成在服，厥有典刑，俾代予言，以紓素縕。豈特資其討論潤色之益，亦將託以腹心耳目之寄焉。尚執謙撝，殆非所望。亟共乃服，毋復費辭。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周易集傳·漢上先生履歷》。

〔一〕原無年月。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一，朱震除翰林學士在紹興六年五月辛卯（二十四日），據補。

獎諭獄空詔

紹興六年六月三日己亥

朕欽恤庶獄，明慎用刑。爰詔有司，俾無留訟。汝能體朕好生之德，舉行寬大之書。狴犴空虛，桁楊棲置。實爲稱職，良用歎嘉。紹興六年六月己亥。《咸淳臨安志》卷六。

推恩裴公孫詔

紹興六年六月五日

武功大夫兼閤門宣贊舍人裴公孫自政和四年到閤門供職，實及一十七年，可將建炎覃恩并平江府扈從賞合得回授兩官并與收使，於見今官上特與轉行遙郡一官，其已給回授公據，令吏部拘收毀抹。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五（第四冊第三〇四一頁）。

諭帥守監司詔

紹興六年六月七日

帥守監司，今後縣令庸懦不才者，依法對移；贓污不法者，依法按劾（一）。自餘並遵詔令，不得橫肆凌逼。《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四（第四冊第三四七二頁）。

〔二〕劾：原作「刻」，據文意改。

捕捉結集五願斷絕飲酒者詔

紹興六年六月八日

結集五願斷絕飲酒爲首人，徒二年，鄰州編管，從者減二等。並許人告，賞錢三百貫。巡尉、廂耆巡察人并鄰保失覺察，杖一百。《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一（第七冊第六五五一頁）。

外路監司承勘公事依條根勘結絕詔

紹興六年六月八日

今後外路諸司應承勘公事，並仰依條根勘結絕。若計程過半年不見申奏到案狀，令刑部具被受官司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取旨行遣。其見勘未結絕去處，各仰照應元降指揮勘結施行，不得依前住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七六（第七冊第六六一五頁）。

求直言手詔

紹興六年六月十三日己酉〔一〕

朕以菲德，奉承大統，遭時艱厄，虜僞相挺〔二〕；軍旅方興，賦役重困，寤寐惻矜，未知攸濟。

迺六月乙巳地震，朕甚懼焉。政之失中，吏之無良，怨讟滋彰，乖氣致沴，坤厚之載，搖動靡寧，變不虛生，緣類而應。永思厥咎，在予一人。凡內外臣庶有可以應變輔朕之不逮者，其各悉意以言，毋諱朕躬，毋悼後害；州郡守長近民之官，宜爲朕惠養凋瘵，安輯流亡，察冤繫，禁苛擾，毋倚法以削，毋縱吏爲姦。惟茲卿士，小大協恭，各祇乃事，以副朕寅畏天地、側身銷變之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八（第一冊第二〇六頁）、瑞異三之三七（第三冊第二一二二頁）。

〔一〕己酉：《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三七繫於十一日。

〔二〕虜：原作「敵」，據《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八改。

禁監司州縣公人兵級擅入鹽亭場詔

紹興六年六月十五日

監司、州縣并巡尉下公人兵級，非緣公、雖緣公而無所執印頭引，並不得擅入亭場。如違，以違制論。因而搔擾乞取鹽貨，計贓坐罪。所屬當職并場監官失覺察，並取旨行遣。許亭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五（第六冊第五二四六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八四頁。

軍器所減罷官吏詔

紹興六年六月十八日

幹辦、提轄、監造、受納、監門官各減一員，內幹辦官存留兼權人；受給下專副、庫子各減一名。提轄、監造并爲一所，職事通行管幹；監造下專副、手分並罷。合罷官依省罷法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七（第三冊第二七二五頁）。

新補醫官等與差遣一次詔

紹興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醫官局近收試到新補醫官及續到局人，未經差遣，可令本局將先會到合破駐泊去處，不以輕重遠近，理到局次序，與差注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四〇（第三冊第二八八〇頁）。

許告委保舉人避親牒試不實詔

紹興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甲子

自今委保舉人避親牒試不實者，許人告，保官先降一官，然後取勘合負罪犯。《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流寓舉人解額詔

紹興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自今流寓舉人每十五人解一名〔一〕；餘分或不及十五人，亦許解一名；不及五人處，預牒本路轉運司類聚附試，仍不拘路分召文臣二員結除名罪委保〔二〕，所保不得過三人〔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五（第五冊第四五一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二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二。

〔一〕自今：原無，據《要錄》補。

〔二〕「不拘路分」及「結除名罪」八字原無，據右引補。

〔三〕所保：原無，據右引補。

樊賓提領營田公事制

紹興六年七月六日壬申

嗚呼，爲君難，未有甚於今日者也！中原未復，不可去兵，而再三發輸，民力已困，旰食宵衣，凡以爲此。日者頒營田之政於四方，而未有太效，孰能爲朕趨時赴功，以紓兵民之急乎！爾才力治行，有聞於時，爲郎田部，知其曲折。其以少農，遂董斯政，吾將循名以責爾實，其惟勉勵，克就爾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三。

孫近乞罷權翰林學士答詔

紹興六年七月六日

學士之職，古無定員，貞觀以來，時多兼領。在明皇世常置者六人，於穆宗朝並用者三俊。資卿才德，典朕訓辭。於國有光，視唐無愧。得一二文翰之士，雖曰朋來；豈咫尺對揚之英，遽先引去？正藉耆儒之重，方欣君子之多。勿復固辭，往□厥位。《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四（第三冊第二五二三頁）。

呂本中賜進士出身除起居舍人制

紹興六年七月七日癸酉

本中學術淵源，本乎前哲；文采聲譽，絕於搢紳。更歷險夷，遂爲耆舊。可特賜進士出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九之一八（第五冊第四四〇五頁）。

新法綾紙度牒更不給降詔

紹興六年七月七日癸酉

新法綾紙度牒，除換給使用外，其餘今後更不給降。應童行試經，並權住三年，仍自今年爲始。

其已前年分未給之數，亦令住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三（第三冊第二六八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三。

去失告敕無照驗者磨勘事詔

紹興六年七月十日

應去失告敕無照驗者，其磨勘並依投狀陳理去失日爲始。如投狀月日不明，即以給公據日爲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三三（第三冊第二六四〇頁）。

內侍官不得額外增添詔

紹興六年七月十一日

內侍官已裁減外，各有定額，今後不得額外增添。《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五（第四冊第三〇八四頁）。

和劑局熟藥所合行事件詔

紹興六年七月十六日

和劑局、熟藥所監官，每月從本部于一文息錢內添支犒設錢一十貫文〔一〕。

賣到藥錢，每五日一次送納藥材所，聽就支用藥材價錢外，將見在錢納雜買務。

熟藥局并和劑局令臨安府差撥兵級巡防。內和劑局一十人，賣藥局各四人。

熟藥四所分輪雙隻日啓閉，遇啓即出賣湯藥，遇閉即計算前日一賣到錢數編排見在。《宋會要輯

稿》職官二七之六六（第三冊第二九六九頁）。

〔二〕一文：似當作「一分」。

令張浚赴行在奏事詔

紹興六年七月十七日

敕張浚：卿肅將天威，鋪敦淮浦。久離環衛，想見英姿。蓋心之精微不可以書諭，而道之曲折必待於指陳。當亟命於僕夫，其入趨於帷幄。勿憚驅馳之遠，副予夢寐之勞。詔書到日，卿可暫赴行在所奏事。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一〇（第四冊第三一五一頁）。

罷川陝監司守倅未受朝廷告敕者詔

紹興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癸巳

川陝監司守倅，內係宣撫司便宜所差未受朝廷告敕之人，日下並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三。

營田課子詔

紹興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甲午

營田課子除椿出種子外，且令官收四分，客戶收六分。次年已後，即中停均分。自今請佃官莊做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三。

賜岳飛詔

紹興六年七月

朕將遣大兵，控臨邊境，軍須調度，不可愆時。應守、令、監司措置餉運，不擾而辦者，卿可具名來上，當議褒擢。其或不虔，致誤國事，亦即按劾以聞。邦有常刑，朕不敢貸。付岳飛。御押。

《鄂國金佗粹編》卷一。

全宋文卷四四九六

宋高宗 五八

寺監正等官去替半年方許差人詔

紹興六年八月一日

寺監正、丞、博士、司直、評事、六院倉場庫務、編修刪計議、進奏官去替半年〔二〕，方許差人。其已差替人并見闕未到人，並別與差遣。歸吏部注授之人，特依省罷法，與指射差遣一次。願就宮觀嶽廟者聽。《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九（第三冊第二三九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四。

〔二〕「寺監」至「計議」一段文字原無，據《要錄》補。

登聞檢鼓院去替半年方許差人詔

紹興六年八月二日

登聞檢鼓院並去替半年方許差人。其已差下替人并見闕未到人，並別與差遣；或歸吏部注授之

人，特依省罷法，與指射差遣一次；願就宮觀嶽廟聽。《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六八（第三冊第二四三頁）。

陳公輔賜三品服詔

紹興六年八月五日庚子

公輔論奏深得諫臣之體，可賜三品服，令尚書省以其奏疏修寫成圖進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四。

諭將士將親征手詔

紹興六年八月九日

迺者強敵亂常，阻兵猾夏。兩宮北狩，六馭南巡。霜露十年，關河萬里。朕爲人之子，而《雞鳴》之問不至；爲人之弟，而《鴿原》之難不聞。眷言臣子之心，誰無父兄之念？而又干戈未息，疆場多虞。遣戍經時，不離甲冑；飛芻越險，久棄室家。爾則效忠，朕寧不愧？是用當饋投匕，未明求衣。弗辭馬上之勞，以便軍中之務。若投機制勝，朕將親撫於六師；若蓄銳待時，朕則輯和於百姓。且黃帝以車爲衛，豈不知九重之安？漢文按轡而行，豈不知四體之逸？蓋國家急先務者，況禍難至於此乎？天實臨之，民亦勞止。諒彼同舟之衆，知茲發軔之情。咨爾有官，各揚其職。布告中外，悉使

聞知。《宋會要輯稿》兵七之九（第七冊第六八七七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四，《中興禮書》卷二三一，《中興兩朝聖政》卷二〇，《咸淳臨安志》卷一，《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一八。

減百司隨從人詔

紹興六年八月九日甲辰

百司隨從人比四年三分減一。應軍旅非泛支降錢穀差出，並隨行在所處分；其餘百司常程事務，留臨安府，聽行宮留守司予決；內有不可予決者，即申奏行在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四。

命解潛率精兵扈從詔

紹興六年八月十日乙巳

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兼權殿前司解潛，以所部精銳千人扈從，權主管步軍司公事邊順留臨安府彈壓，兼治殿前馬軍司事務。《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四。

賜沿江諸帥詔

紹興六年八月十三日戊申

天地之大義，莫重於君臣；堯舜之至仁，無先於孝悌。一白衣冠南渡，敵馬北侵，五品弗明，兩

宮未返。念有國有家之道，必在正名；盡事父事君之誠，詎宜安處？將時巡於郡國，以周視於軍師。爾其慎守封圻，嚴戒侵擾，虔共乃職，謹俟朕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四。又見《中興禮書》卷二三一。

大理寺左斷刑人吏不許諸處指差詔

紹興六年八月十四日

大理寺左斷刑人吏，依右治獄已得紹興二年十月五日指揮施行，不許諸處指差。雖畫降指揮，亦令執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〇（第三冊第二九〇二頁）。

除放虔州經殘破之家欠負詔

紹興六年八月十五日

虔州諸縣管下曾經殘破之家，委令佐札姓名，本州覈實，將日前欠負特予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六（第七冊第五九八九頁）。

雜賣場置提轄官詔

紹興六年八月十五日

雜買務雜賣場置提轄官一員，依文思院提轄官體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七四七頁）。

對移四川不職知縣詔

紹興六年八月十七日

四川知縣有不可倚杖之人〔二〕，令安撫使置大使司依已降指揮，先次對移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四（第四冊第三四七二頁）。

責罰龍泉縣民不納稅賦官物者詔

紹興六年八月十九日甲寅

有官人特勒停，餘人杖一百，有蔭人仍不用蔭。又一月不足，並送遠惡州軍編管。《建炎以來繫年

章奏房舍進入用寶事詔

紹興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丙辰

應章奏房舍進入用寶降奏出狀，不候畫寶，先次作奉御寶，留守司用印付所屬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四。

特支寺監丞等米詔

紹興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寺監丞、太常博士、館職、御史臺主簿、檢法、大理寺司直〔一〕、評事，每月特支米三石，計議、編修官二石，自今年九月爲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七之七二（第四冊第三六八七頁）。

〔一〕司：原無，據宋官制補。

劉長源與監當差遣制

紹興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庚申

御史耳目之寄，自非剛明不惑之士，鮮克勝任。爾識趣卑陋，學術膚淺，嘗謂其恬退不競，擢實

臺察，今茲論奏，殊駭聽聞。朕於人才，唯賢是用，一付之公議，汝爲是說，意必有在，匪出於憎惡，則有所阿黨。不然，則汝之昏懵無知也。乃若引用事實，尤害風教，何至是哉！紀綱之地，非汝宜處，斥歸銓選，往莅權征。循省之餘，勉思學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四。

樞密院乞推恩薛安靖答詔

紹興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更轉三官，內一官與轉行遙郡；仍差充沿海制置使司參議官，與李文淵同共措置海道事務。《宋

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五（第八冊第七〇一九頁）。

復商虢二州及僞鎮汝軍撫問岳飛詔

紹興六年八月

敕：叛臣逆命，屢寇邊垂，長策待時，始行天討。卿義不避敵，智能察微。密布銳兵，指縱裨將。陳師鞠旅，進貔虎以憑陵；斬馘執俘，戮鯨鯢於頃刻。遂復商於之地，盡收虢略之城。夫暇叔盈麾螯弧以登，勇聞舊許；公子偃蒙皋比而犯，功止乘丘。猶能著在遺編，名垂後世。有如卿者，抑又過之。長驅將入於三川，震響傍驚於五路。握兵之要，坐圖累捷之功；奪人之心，已懾羣凶之氣。精忠若此，嘉歎不忘。故茲撫問，想宜知悉。《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王蘋特授左承奉郎秘書省著作佐郎詔

紹興六年八月

勅左承奉郎、秘書省正字、兼史館校勘王蘋：熙、豐尚經義而廢《春秋》，崇、觀行舍法而罷科舉，使自信篤學之士，無以售於有司。爾獨守遺經，不迫時好。昔人所謂爲人臣子而不可不知者，爾既知之矣，是用特起布衣，擢居東觀。嘉此老成之望，藹然英俊之躔。爰自校讐，俾參譔述。益思懋勉，嗣有褒陞。可特授依前左承奉郎、秘書省著作佐郎。紹興六年八月。《王著作集》卷一。又見乾隆《震澤縣志》卷三五。

平江府更不拆門詔

紹興六年九月四日

御舟至平江府〔一〕，止於水門外進輦，可行下本府，更不拆門。《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三（第八冊第七三三七頁）。

〔一〕江：原無，據諸史志補。

蠲免湖北州軍拖欠銀詔

紹興六年九月六日

荆湖北路管下州軍，因旱傷拖欠紹興四年分天申節銀二千五百五十兩，進奉大禮銀三千三百兩，絹二千六百疋，特予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六（第七冊第五九八九頁）。

諭大理寺推司詔

紹興六年九月八日

大理寺推司如遇省臺點檢，若止係行遣稽違失錯，別無取受情弊，及出入人罪所犯情輕，許與贖罰上簿；若杖以下罪非情輕合行斷決，依臨安府例，將當行正領人斷決外，其餘連書人行下本寺依條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〇（第三冊第二九〇二頁）。

車駕巡幸令告諭軍民通知詔

紹興六年九月十日

令諸路帥首、監司散出文榜，分明告諭軍民通知，仍多方措置，彈壓盜賊，務要境內肅靜，毋致紛擾生事。《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三（第八冊第七三三七頁）。

汪藻所辟編類詔旨官理在任月日詔

紹興六年九月十六日辛巳

龍圖閣直學士汪藻所辟編類詔旨官二員，並理在任月日，俟成書投進日，比附自來修書體例取旨推恩。《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五。

賜張浚手詔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甲午

朕近以邊防所疑事咨問於卿，今覽卿奏，措置方略，審料敵情，條理明甚，俾朕釋然，無復憂顧。非卿識慮高遠，出人意表，何以臻此！朱熹《張魏公行狀》上。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〇，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賜楊沂中御札

紹興六年九月

近降親筆，責卿破賊。以卿忘身殉國，必能體朕此意。今聞逆□親統賊衆，衝突缺以此賊遺朕，俾卿首建奇功之時也。卿其合軍，戮力鼓率將士，鏖戰取之，酬朕平日恩顧之厚，不可失此機會，併

遺後患。故茲親筆，卿宜知悉。付沂中。押。《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三。又見《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招西北流寓人補闕禁軍詔

紹興六年十月二日

令諸路帥臣行下諸州軍，委自守貳，將西北流移無歸人民情願充軍堪披帶少壯人疾速措置招填闕額禁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六（第七冊第六三五七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

州縣官勸誘豪民納粟推賞條約詔

紹興六年十月二日

諸州勸誘豪民進納及三十萬貫以上，知、通、縣令、當職官各減二年磨勘；及二十萬貫以上，知、通、縣令、當職官各減一年磨勘。仍令都督行府核實，如別無抑配騷擾，依此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四六（第四冊第三六二一頁）。

和劑局熟藥所事詔

紹興六年十月四日

今後除本局合藥糜費外，其應于官司等處錢物並罷，不許應副。雖奉特旨，亦令戶部執奏。

和劑局差專知官一名、手分二人、書手二名、生熟藥庫子、秤子各一名；熟藥所各差專知官一名、書手一名、賣藥庫子三人，依法召募。內專知官于校、副尉內踏逐，其請給並依雜賣場見請則例，專知官添給錢一十五貫，每日食錢三百文，手分料錢一十二貫，每日食錢二百文，書手、庫子每月料錢八貫，每日食錢一百八十文。並推行倉法，內專知官與理當重格。《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六（第三冊第二九六九頁）。

全宋文卷四四九七

宋高宗

五九

和劑局諸事詔

紹興六年十月八日

和劑局專副知、手分並日支食錢三百文，書手二百五十文，庫子、秤子二百五十文；熟藥所專、庫、書手等並依此則例。

雜買務收買藥材，依雜賣場例，每貫收頭子錢二十文省，市例錢五文足，應副脚剩錢等雜支使用，置歷收支，年終將剩數併入息錢。所有熟藥所納錢看招，並依左藏庫條法。其納到錢就支藥材價錢外，餘並行椿管。

和劑局合用工錢，每料五百貫文，申太府寺降帖下雜買務支給。

藥局印記以「和劑局記」四字爲文〔二〕，熟藥東、西、南、北四所各以「之記」六字爲文。撰合假藥，僞造貼子、印記作官藥貨賣，並依僞造條法。

熟藥所、和劑局監專公吏輪留宿直。遇夜，民間緩急贖藥，不即出賣，從杖一百科罪。

藥局作匠並不得占使。如違，從杖一百科罪；經時乃坐，許諸色人經部越訴。

和劑局藥材令雜買務收買，仍就令太府寺準備差使兼雜買務監門，機察錢物出入。除本身請給外，每月添支和劑局監門官日支食錢一色。《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六（第三冊第二九七〇頁）。

〔二〕以：原無，據文意補。

御史臺所受詞訟事詔

紹興六年十月八日

御史臺所受諸路詞訟，如有事理重害、日久不決者，具申尚書省取索看詳。其監司州縣留滯經

時，裁處失當，亦許依法彈奏。《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一九（第四冊第三六〇八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

諸路州軍通判悉心拘收總制司錢詔

紹興六年十月八日壬寅

總制司錢令諸路州軍通判依已降指揮悉心拘收，別用庫銀椿管，依限起發。非專降朝旨，不以是何官司並不得應副。如違，通判先降二官放罷。仍令提刑司檢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

廣西路行使小平二錢詔

紹興六年十月八日壬寅

廣西路宣和官鑄當二小平錢，並令行使。有鼓唱爲毛錢之人，重行決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

賜楊沂中御札

紹興六年十月上旬

比報僞兵節次渡淮，已令光世、張俊并兵破賊。卿等各宜竭力，協濟事功，副朕平日眷待之意。

策勲第賞，朕不敢吝。故茲親筆，卿可悉之。付沂中。押。《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三。又見《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王德御札

紹興六年十月上旬

卿宜竭力協濟事功，副朕平日眷待之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〇。

文思院鑄造行在所藏東西印詔

紹興六年十月十四日

文思院鑄造行在所左藏東西印各一面，候鑄到日，將見使舊印牒送行宮本庫，候將來併庫日申繳。今來行在所印赴禮部置櫃封鎖，遇從車駕巡幸，關請行使。《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六八八頁）。

賜張浚詔

紹興六年十月十七日辛亥

賊豫阻兵，梟雛犯順，夾淮而陣，侵壽及濠。卿獎率師旅，分布要害。臨敵益勇，仗義直前。箕

張翼舒，風馳電掃。遂使豪渠宵遁〔二〕，同惡自焚。觀草木以成兵，委溝壑而不顧。昔周瑜赤壁之舉，談笑而成；謝安淝水之師，指揮而定。得賢之效，與古何殊！寤寐忠勤，不忘嘉歎。《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〇。又見朱熹《張魏公行狀》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康熙《綿竹縣志》卷三。

〔二〕豪：《行狀》作「凶」。

胡孰特改左宣教郎制

紹興六年十月十七日辛亥

朕側席圖治，渴聞讜言。爾頃在難言之日，銳然獻忠，以取竄逐，豈知有今日之遇乎？爰因造朝，召對便殿，遂俾改秩，錫以贊書，庶幾四方知朕好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

王德相州觀察使制

紹興六年十月中旬

茲屬逆雛之猖獗，首提銳旅以蕩攘。

凡蠡屯而蟻聚，咸電掃而風驅。《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〇。

給降過糴本關子許民間從便使用詔

紹興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勅：應給降過糴本關子，聽民間從便使用，即不得輒有減落。如有妄說事端，賤價兌買之人，立賞錢五百貫，許諸色人陳告，其犯人取旨從重斷罪。《慶元條法事類》卷三七。

令戶部申差藥局修合并辨驗藥材官詔

紹興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藥局修合并辨驗藥材官，令本部于醫官局并有官人及在外有名目醫流內踏逐申差，其請給依和劑局監官例，添破茶湯錢八貫文，如係有官人，亦與理爲資任。《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七（第三冊第二九七〇頁）。

檢坐受納及銷鈔等見行條法詔

紹興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戶部檢坐受納及銷鈔等見行法令并前後約束，申嚴行下，仍委諸路常平、茶鹽、提刑、轉運官分定州縣，躬親體究有無前項違犯情弊搔擾事件去處，保明申尚書省。如縱容隱庇，體訪得知，保明

官司并違戾州縣並令取旨，重行貶竄。《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三（第七冊第六二五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九之四（第五冊第四九六三頁）。

賜岳飛御札

一 紹興六年十月

近張浚奏，知卿病目，已差醫官爲卿醫治。然戎務至繁，邊報甚急，累降詔旨，促卿提兵東下。卿宜體朕至懷，善自調攝，其他細務委之僚佐，而軍中大計須卿決之。如兵之在遠者，自當日下抽還，赴此期會。想卿不以微疾，遂忘國事。朕將親臨江滸矣，卿併悉之。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賜岳飛御札

二 紹興六年十月

古之人見無禮於君者，必思有以殺之。今劉豫、劉麟四出文牒，指朕爲孽庶首惡，毀斥詬罵，無所不至。朕固不德，有以招致此言，卿蒙被國恩，尚忍聞之不動心乎？備錄全文，密以示卿，主辱臣死，卿其念之。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續編》卷一。

賜楊沂中御札

紹興六年十月

連日聞叛賊已從霍丘謀渡，若有舟船，必亦不多。一行軍兵老小，想非一日可過，料卿軍行之速，必能及之。若是淮水有淺處，可以徒涉而過，則王師缺可涉過淮追擊，出其不意，是一機會。卿可稟張俊審度事勢，併力前進，是卿收大功之日也。付沂中。押。《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三。又見《趙氏

鐵網珊瑚》卷二。

朱震轉左朝奉大夫告詞

紹興六年十一月三日

敕：朕深惟國本，茂建宗支。朝夕端士之親，冀性習於爲善；博約前言之識，俾學富於多聞。聿就終篇，可無褒律。翰林學士、左朝請郎、知制誥兼侍讀兼資善堂翊善、賜紫金魚袋朱震，心潛六藝，文貫九流。廷論倚如蓍龜，正人賴爲領袖。雍容視草，何獨潤色之工；密勿告猷，備罄論思之益。屬宗藩之諭教，嘉術業之嚮成。疇稽古之勤，既車服之是錫；懋增秩之渥，抑典故之具存。尚堅調護之功，用究師儒之効。睠予耆艾，奚假訓詞。可特授左朝奉大夫、依前翰林學士知制誥，餘如故。紹興六年十一月三日。《周易集傳·漢上先生履歷》。

轉對官有疾故許實封投進文字詔

紹興六年十一月四日戊辰

應轉對官如有疾故，許實封投進文字，更不引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

刑部開具體量取勘公事住滯尤甚者申旨施行詔

紹興六年十一月七日

諸路體量取勘公事人，刑部開具住滯尤甚者，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七七（第七冊第六六一六頁）。

獎諭吳玠詔

紹興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吳玠誠心體國，措置羅買，實邊固本，兩皆可嘉，令學士院降詔獎諭。《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五一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二五頁。

諸路宣撫司屬官許本司奏辟詔

紹興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戊寅

諸路宣撫司屬官許本司奏辟或朝廷差除。內京官並以二年爲任，願留再任者取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

獎諭韓世忠詔

紹興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庚辰

韓世忠駐軍淮上，簡練有方，金、豫畏服，不敢輕犯。令學士院降詔，遣內侍盧祖道往軍前撫問，仍以銀合茶藥賜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

獎諭席益詔

紹興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益前項措置事理曲盡利害，備見體國之誠，令學士院降詔獎諭。《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七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六二二頁）。

張浚保明都督行府江上措置邊事官吏軍兵詔

紹興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都督行府江上措置邊事一行官吏軍兵諸色人等，備見勤勞，可令張浚等第保明以聞。《宋會要輯

稿》職官三九之一一（第四冊第三一五一頁）。

傳報漏泄天象依太史局條法詔

紹興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翰林天文局學生、諸色人等傳報漏泄天象，並依太史局見行條。《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〇八

（第四冊第三一二五頁）。

賑濟平江府乞丐詔

紹興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天氣寒凜，令平江府子細抄劄乞丐，依臨安府已降指揮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八（第六冊第

五八六八頁）。

賜岳飛御札

一 紹興六年十一月

比屢詔卿提兵東下，今淮西賊遁，未有他警，已諭張浚從長措置，卿之大軍未須遽發也。如聞卿果以目疾爲苦，不至妨軍務否？近差醫者疾馳，往卿所看視，卿宜省思慮，慎藥餌，安靜調養。至於求閑之請，非朕所知，雖累請無益也。故茲親筆，以示眷懷。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一。

賜岳飛御札

二 紹興六年十一月

聞卿目疾小愈，即提兵東下，委身徇國，竭節事君，於卿見之，良用嘉歎。今淮西既定，別無他警，卿更不須進發。其或襄、鄧、陳、蔡有機可乘，即依張浚已行事理從長措置，亦卿平日之志也。故茲親詔，卿宜知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一。又見《永樂大典》卷六六九七。

賜岳飛御札

三 紹興六年十一月

覽奏，知卿出師漢上，規模素定，必不徒行。方冬遠涉，將士良苦，卿更勤加撫勞，用副朕意。

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賜岳飛御札 四 紹興六年十一月

卿志存憂國，義專報君，式總兵戎，再臨襄漢。顧霜露之冒犯，想徒御之勤勞。深副簡知，自宜神相。朕當食而歎，中夜以思，非我忠臣，莫雪大恥。所祈勉力，用究遠圖。卿日疾邇來更好安否？故茲親諭，想宜悉之。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賜岳飛御札 五 紹興六年十一月

卿學深籌略，動中事機，加兵宛、葉之間，奪險松栢之塞。仍俘甲馬，就食糗糧。登聞三捷之功，實冠萬人之勇。朕方申嚴漕輓，督責計臣，俾遠赴師期，庶士無飢色。卿其勝敵益戒，用心愈剛。毋少狃於前勞，用克當於大敵。但使先聲後實，我武既揚；將見左枝右掎，敵人自病。朕所望者，卿其勉旃！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賑濟臨安府被火災民戶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五日

臨安府遺火，竊慮民戶暴露不易，令行宮留守司依舊例於戶部取撥米二千碩，專委本府守臣差官，據被燒民戶計口日給米二升十日。內見扈從官吏、諸色人被燒之家，亦仰留守司量度支給錢米存恤。《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八五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二（第七冊第六三一四頁）。

寇成等擅殺賊兵宣諭岳飛戒勵諸軍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六日己亥

敕：國家以叛逆不道，狂狡亂常，遂至行師，本非得已。並用威懷之略，不專誅伐之圖。蓋念中原之民，皆吾赤子；迫於暴虐之故，來犯王師。自非交鋒，何忍輕戮？庶幾廣列聖好生之德，開皇天悔禍之衷。卿其明體朕懷，深戒將士，務恢遠馭，不必專威。凡有俘擒，悉加存撫。將使戴商之舊，益堅思漢之心。蚤致中興，是爲偉績。毋或貪殺，失朕訓言。故茲宣諭，想宜知悉。《鄂國金佗續編》

卷三。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

令范直方宣諭川陝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九日

差右司員外郎范直方宣諭川陝諸郡，及撫問吳玠一行將士，并給賜御劄曆子，令採訪逐路見任官廉污能否書上曆子，薦削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第四冊第三一六八頁）。

全宋文卷四四九八

宋高宗 六〇

行軍襄漢正當雪寒撫諭岳飛一行將士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日癸卯〔一〕

敕岳飛一行將士、軍兵等：叛臣不道，竊據中原。賴七廟之威靈，尚存遺澤；致四方之忠義，皆有奮心。惟爾一軍，備經百戰。遙聞征殺，頗犯雪寒。以予露蓋之勞，知爾執戈之苦。眷言體國，良極歎嘉；重念忘身，又興惻怛。所恨阻修之道路，不能親撫於師徒。惟深體於眷懷，務亟成於偉績。故茲撫諭，想宜知悉。《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一〕原無月日，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補。

賜岳飛戰鞍等物御札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日

戰鞍、繡鞍各一對，龍涎香一千餅，龍茶一合，靈寶丹一合，鐵簡一對賜卿，至可領也。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張俊加少保鎮洮崇信奉寧軍節度使手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丁未〔二〕

卿議論持重，深達敵情，兼聞挽強之士多至數萬人。卿等報國如此，朕復何慮？卿所部士卒精銳，爲諸軍冠，聞之深慰。平昔内外之臣謂朕待卿獨厚。其仰體眷懷，益思勉勵。《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〇。

〔二〕十四日丁未：原繫於五日戊戌，據《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訂正。

監司郡守秩滿考其善狀遷擢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丁未

朝廷設官分職，本以爲民，比年以來，重內經外，殊失治道之本，朕甚不取。可自今監司、郡守秩滿，考其善狀，量與遷擢。治效著聞，即除行在差遣。其郎官未歷民事者，效職通及二年，復加銓擇，使之承流於外。仍令中書、御史臺籍記姓名，俟到闕日檢舉引對，參考善否，取旨陞黜。庶幾天
下百姓蒙被實惠，以稱朕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

宣撫司屬官事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應宣撫司屬官許本司奏辟，或朝廷差除。選人依舊三年外，餘並以二年爲任。如願留再任者聽，本司申取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三三（第四冊第三一八三頁）。

賜岳飛槍樣御札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卿軍中見用長槍，似未盡善。此物須是鈹利勁決，即用之借助人力。今降槍樣去，可依此製造，

盡改舊樣不用。十五日。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一。

誠約監司郡守勤職手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戊申

朕惟養兵之費，皆取於民。吾民甚苦，而吏莫之恤，夤緣軍須，掊斂無藝，朕甚悼之。監司、郡守，朕所委寄以惠養元元者也，今漫不加省，復何賴焉！其各勤乃職，察吏之侵漁納賄者，劾按以聞。已戒敕三省官，閒遣信使周行諸路。苟庇覆弗治，流毒百姓，朕不汝貸。自今軍事所須，並令州縣揭榜曉諭。餘依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旨施行，無或違戾。《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又見《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

川陝進士省試依舊例施行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戊申

川陝進士將來省試，令四川制置大使司依舊例施行。其合預殿試人並赴行在，仍給五人衙門驛券，經由州縣依條施行（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四二（第五冊第四三九五頁）。

〔二〕經由州縣依條施行：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令四川郡守縣令賑濟饑民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川去歲旱荒之後，繼以疾疫，流亡甚衆，深用惻然。其郡守、縣令有能賙給困窮，撫存凋瘵，善狀最著者，令席益體訪詣實，保明來上，當議獎擢，以爲能吏之勸。或廢慢詔令，坐視不恤，按劾聞奏，亦當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九（第六冊第五八五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七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八二〇頁）、食貨六八之五九（第七冊第六二八三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九二頁。

四川租稅不得折科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川租稅令遵依祖宗舊法〔二〕，不得折科。如敢違戾，仰提刑司覺察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二七（第五冊第四九七五頁）。

〔二〕租：原作「祖」，據文意改。

官吏磨勘轉官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庚戌

官職如在職二年已上知縣資序人與除大郡通判，通判資序人與除知州軍。任滿到闕，令閣門引見上殿，當參考治狀善否，取旨陞黜。仍令中書省、御史臺籍記姓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

慎選監司守貳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二〕

監司、守貳，委寄非輕，除授非人，百姓受弊。比年員多闕少，致有除代數政去處，尚慮選擇失當，其間不無望實未副之人。可令中書省開具已除監司守貳職位、姓名，送中書後省、御史臺照會。仍令今後遇闕到前半年，取索以次待闕官出身歷任脚色，並加銓量。如有不可任用之人，具詣實聞奏，與改作自陳宮觀。《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一九（第四冊第三四〇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

〔二〕六年：原繫五年，據《要錄》改。

三省言吏部員多闕少答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辛亥

知、通除依舊格堂除并量留外，餘闕并寺監正、丞、博士，登聞、檢鼓、進奏、官告、文思諸司，諸軍糧審院、倉場、庫務局所、法寺官，外路學官，並令吏部按法差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

來春試樞密院督府效士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辛亥

應見今行在所及行宮、樞密院、都督府效士，並令附來年春試選入類試所〔二〕，試時務策一道，分優、平兩等考校，具合格姓名申尚書省。其試中優等人再令學士院召試〔二〕，訪以時務，文理優異者取旨推恩。《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一之二一（第五冊第四七三四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

〔二〕入：原作「人」，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改。

〔二〕試：原作「院」，據右引改。

遣官設黃籙醮追薦淮北死者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丙辰

淮北之民，皆朝廷赤子，迫於暴虐，使犯兵威。憐其無辜死於鋒鏑，可令建康府差茅山道士二七人〔二〕，於藕塘鎮設黃籙醮三晝夜追薦之。仍委江東安撫司應辦〔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九（第六冊第五八五三頁）。

- 〔二〕「令建康」至「二七人」十二字原作「更遣官」，據《宋會要輯稿》改。
- 〔三〕「仍委」句原無，據右引補。

諸路監司開具所部知縣治狀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丁巳

諸路監司，今後分上下半年開具所部知縣有無善政顯著及謬懦不職之人，申尚書省。《宋會要輯

稿》職官四八之四三（第四冊第三四七二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

吏部注擬知通守令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戊午

自今吏部注擬知、通、守令，並選擇非老病及不曾犯贓與不緣民事被罪之人，仍申中書門下省審察，旬具注擬人脚色關御史臺；如非其人，許本臺彈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又見《皇朝中興繫年要錄節要》卷八。

禁諸縣酒務彊行科率人戶納錢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諸縣酒務不得彊行科率人戶納錢〔二〕。如違，仰監司按劾聞奏，取旨行遣，及許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一四一頁）。

〔二〕彊行：原作「行彊」，據文意乙。

陳公輔毋得再請求去詔

紹興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己未

公輔朕所親擢，非由薦引，可令安職，毋得再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

獎諭李綱陳防秋利害詔書

紹興六年冬

敕李綱：省所奏，陳防秋利害事具悉。卿勤勞王室，作朕股肱，控制上流，實邦屏翰。方朕親乘戎輅，撫勞江干，乃遠抗於封章，仍備言於謀略，洞明利害，切中事機。虜已在吾目中，何煩聚米；肉方陳於几上，可以行師。嘉爾壯猷，副予廷望。故茲獎諭，想宜知悉。冬寒，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梁谿先生文集》卷九三，道光刻本。

獎諭李綱賑濟詔書

紹興六年〔一〕

敕李綱：省所奏，賑濟飢民、招還流亡事具悉。朕臨朝願治，當寧興嗟。念百姓之多艱，恐一夫之失所。而去歲亢旱，遍及江湖。誦《雲漢》之詩而不敢康，致桑林之禱而不敢怠。申飭使者，分拯

黎元。移粟他州，備修荒政。究茲惠術，責在帥臣。惟予廊廟舊弼之賢，能體國家勤恤之意。撫綏罷病，安輯流亡。方略敷施，功效顯著。推霖雨之餘潤，活一路之生靈。眷言忠勤，寔副倚賴。爲之嘉歎，至于再三。故茲獎諭，想宜知悉。《梁谿先生文集》卷九三。

〔二〕原不繫年，按《宋史》卷六六《五行志》，紹興五年五月兩浙旱，六月江東、湖南旱，據補。

駐蹕建康府詔

紹興七年正月一日

朕獲纘丕圖，行將一紀，每念多故，惕然於心。昨以盛秋，載親戎乘，露居於野，率示四方。屬叛逆之來侵，幸以時而克定。重念兩宮征駕〔二〕，未還於殊俗；列聖陵寢，尚隔於妖氛。黎元多艱，兵革靡息。是惟厥咎，在予一人。其敢即安，彌忘大業？思鼓士氣，以恢遠猷。惟黃帝以上聖之君，無常居之位；周王當平治之日，有於邁之師。朕於斯時，敢替前軌？將乘春律，往臨大江。駐蹕建康，以察天意。播告遐邇，俾迪朕懷。《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七之一七（第七冊第六八七八頁），《中興禮書》卷二三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八，《文獻通考》卷八八。

〔二〕重：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要錄》補。

爲道君皇帝修建祈福道場詔

紹興七年正月一日

朕惟兩宮北狩之久，痛切於中，而道君皇帝春秋益高，念無以見勤誠之意，可令入內侍省差官一員前去建康府元符萬壽宮修建祈福道場三晝夜，務令嚴潔，庶稱朕心。《景定建康志》卷一四。（郭聲波校點）

令梁汝嘉催促應辦巡幸事詔

紹興七年正月二日

令梁汝嘉躬親起發前去，催促應辦，仍約束經由州縣，不得以應副巡幸爲名，因而騷擾。如違，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四（第八冊第七三三八頁）。

諸路開具錢數申尚書省詔

紹興七年正月六日

令江西、湖南州軍專委通判，限十日開具自紹興六年分正月爲始至十二月終，本州每月經制上供，係省不係省、諸司諸色封樁不封樁錢，各通共若干數目，於內取撥應副過岳飛軍月樁錢係是何名色、

若干錢數支使外，逐色有無剩數，如何椿管，或作何支用了當，及有無所取窠名之外，別措置到錢數係作何名目，寔支充月椿若干，有無見在數目，逐一開具詣寔文狀申尚書省，及具一般狀申本路轉運司，仰本司官因巡歷所至州軍，取索文狀與所申數目參照稽考。如有漏落或不寔不盡，並具因依聞奏，取旨施行。即不得隱庇，觀望滅裂。餘路分應副椿辦大軍月椿錢州軍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九（第七冊第六一三九頁）。

安輯淮甸復業人詔

紹興七年正月七日

淮甸復業人戶，並令守令安輯撫養，躬勸農桑，不得輒有科敷搔擾。如違，仰帥臣并提點淮南兩路公事按劾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二（第七冊第六〇八七頁）。

令岳飛賑給京西陝西來歸之民詔

紹興七年正月七日己巳

京西〔一〕、陝西來歸之民，已命湖北京西宣撫司授田給種，其令岳飛於大軍糧斛內支米一萬石撥付諸州，專充賑濟，仍多出文榜曉諭〔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八。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六（第八冊第七〇一九頁）。

〔一〕西：原作「東」，據《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六中書門下省同日奏文改。

〔二〕「於大軍」至「曉諭」一段文字原作「以軍儲米萬斛付諸賑給之」，據《宋會要輯稿》補改。

建康府營繕行宮不得華侈詔

紹興七年正月七日

建康府營繕行宮，務從省約，不得華侈，仰葉宗諤等具知稟狀聞奏。《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四

（第八冊第七三三八頁）。

朱震乞宮觀不允詔〔一〕

紹興七年正月

朕寤懷英賢，共圖康濟。雖山林隱逸之士，尚不倦於招徠；矧朝廷耆艾之儒，豈忍使其輕去？卿學窮聖域，行允廷僉，論必據經，文推華國。揚歷禁塗之久，備觀辰告之忠。不獨朕知卿之既深，亦惟卿守義之甚固。老成在列，多士朋來。胡爲抗章，遽欲引退。與其潔身而辭位，希廉士之風；孰若盡道以致君〔二〕，卒賢人之業。勉體至意，毋重有陳。所請宜不允。《周易集傳·漢上先生履歷》。

〔一〕以下二詔未注明年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八補。震乞宮觀在十一日。

〔二〕孰：原作「熟」，據文意改。

朱震再乞宮觀不允詔

紹興七年正月

敕朱震：乞除在外宮觀事具悉。卿學高諸儒，名映一代。從朕艱難之際，實惟舊人；藹然德義之風，信於多士。契闊累歲，登崇近班。大冊高文，佐時戡難；博物彊記，益朕多聞。國有老成，衆無異論。朕方知九德之行，灼見三俊之心，庶無遺材，用齊多故。雖山林隱居之士，尚當結綬而來；顧朝廷領袖之賢，乃欲奉身而去。況神明之克壯，何疾病之可言？覽觀來章，殊拂朕眷，勉安厥位，毋復有云。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周易集傳·漢上先生履歷》。

敕李綱等條陳攻守方略詔

紹興七年正月十五日

敕李綱等：比以逆臣嘯亂，反易天常，陰導敵人，提兵南向。朕親乘戎輅，號令六師。將士協心，人百其勇。按甲江上，時出輕兵。所向奏功，俘馘係道。虜勢既屈，潛師遁逃。念茲却敵之初，圖爲善後之計。卿以舊弼、乃心王家，必能爲朕深思熟講，凡今攻戰之利，備守之宜，措置之方，綏懷之略，可悉條具來上，朕將屈己以聽，擇善而從。君臣之間，期於無隱，利害之決，斷以必行。欽佇嘉猷，冀聞確論。故茲詔諭，想宜知悉。春寒，卿好？遣書，指不多及。《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一。

沈與求同知樞密院制

紹興七年正月二十一日癸未〔一〕

具官沈與求清明不煩，莊重有體。學博千載，窮古今治亂之宜；識造萬微，洞文武弛張之要。慷慨負敢爲之志，縱橫多應變之才。歷踐要途，遂躋禁闥。崇論宏議，惓惓致主之忠；正色直言，凜凜立朝之節。爰稽公論，擢貳政機。《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一〕正月：原作「五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八《宋史·高宗紀》改。

增減內外諸軍大禮賞給詔

紹興七年正月二十一日癸未

內外諸軍今年大禮合得賞給，除禁衛諸軍外〔一〕，並照高陽關忠順則例，令戶部酌度增減，並行一等支給。《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二一（第二冊第九六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八。

〔一〕除禁衛諸軍外：原無，據《要錄》補。

全宋文卷四四九九

宋高宗 六一

復置樞密使副詔

紹興七年正月二十三日乙酉

有密本兵之地，事權宜重，可依祖宗故事置樞密使、副，宰相仍兼樞密使，其知院以下如舊。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八。又見《梁谿漫志》卷一。

秦檜樞密使制

紹興七年正月二十五日丁亥〔一〕

朕總兵柄於右府，上憲斗宮之嚴；崇使號於弼臣，式監國朝之舊。眷予同德，嘗踐冢司。夙高經濟之才，增重樞機之地。肆盼大號，用告羣工。具官秦檜宅心高明，涉道深遠。以天民之先覺，厲王臣之匪躬。大節不移，志存社稷之衛；孤忠自信，能行蠻貊之邦。往嘉仗節之歸，旋畀秉鈞之任。克

共爾位，能恤予家。謂賢才衆建，則可以立邦基；謂政事內修，則可以攘外侮。力陳自治之策，冀收全勝之功。寵利弗居，抑規摹之具在；重輕所繫，固儀刑之具瞻。粵自居留，俾還勸講。思賈生之見夫，豈問於鬼神；嘉蕭相之來適，欲咨於計策。其正久虛之位，益思恢復之圖。申錫爰田，增陪真食。於戲！汲黯在漢，淮南爲之寢謀；德裕佐唐，河北從而効順。蓋德之所加，則一賢可以制千里之難；而理之所在，則片言可以厲三軍之師。其懋迪於乃猷，以欽承於朕訓。《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二〕正月二十五日丁亥：原作「五月乙酉」，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八、《宋史·高宗紀》訂正。

得太上皇帝寧德皇后訃音詔

紹興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何薜奉使回，得大金國右副元帥書，具報太上皇帝久違和豫，厭世升遐，寧德皇后亦已上僊。禍變非常，五情崩潰，叩地號天，無所追及。凡在臣庶，悉同哀慕。《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七。又見《中興

禮書》卷二三六。

爲道君皇帝寧德皇后修建道場七晝夜詔

紹興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諸路州縣管內寺觀，各爲道君皇帝、寧德皇后修建道場七晝夜，仍令諸州縣禁屠宰三日。《中興禮

書》卷二三六。

以道君皇帝寧德皇后崩赦天下詔

紹興七年正月二十八日

朕惟道君皇帝臨御天下二十有六年，深仁厚澤，宇内蒙休。惟我庶邦之人，自幼至壯，由壯及老，仰事俯養，恩固有歸。遭值厄運，遠狩沙漠。風露匱薄，春秋寢高，遂至大漸。比因回使，忽奉崩問，寧德皇后亦已上仙。殞裂于中，哀迷在疚。凡曰在生，孰無父母？念我正室，寧不盡傷！載惟海上之盟，本出拯民之計〔二〕。變生不測，翻以階禍。越自纂承，嘗膽思奮，枕戈講武，實圖奉迎，以伸子養，永懷莫逮，抱痛終天。已遣使人奔問諱日，請還梓宮。皇天上帝，悔禍之延，以時來歸，卜宅陵寢。想惟四海，同朕哀誠。應見禁罪人，鬪殺、劫殺、謀殺減一等刺配千里，其餘死罪情理輕者，奏取指揮；流罪以下遞降一等，杖罪以下釋之。《中興禮書》卷二三六。

〔二〕拯：原作「極」，據文意改。

賜岳飛御札

一 紹興七年正月

朕惟中原官吏皆吾舊臣，迫於虜威，中致睽絕。豈棄君而從僞，實權時以保民。罪由朕躬，每深自咎。儻能懷忠體國，率衆來歸，當議因其官爵，更加褒寵。罪無大小，悉與寬除。天日所臨，朕言必信。故茲親筆，所宜悉之。卿可作恭被親筆手詔，移檄中原州縣官吏。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賜岳飛御札

二 紹興七年正月

劉豫親黨有能察時順理，以衆來歸，自王爵以下，皆所不吝，罪無大小，一切寬貸。卿可多遣信實之人，宣諭朕意。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宮中行三年之喪詔

紹興七年二月一日

三年之喪，朕不忍廢。卿等以軍旅爲言，至于六七。外朝之制，勉徇所請，朕于宮中行三年之喪也。《中興禮書》卷二三七。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九。

告諭中外詔

紹興七年二月八日庚子

朕以不敏不明，託於士民之上，勉求治道，思濟多艱。而上帝降罰，禍延於我有家，天地崩裂，諱問遠至。嗚呼，朕負終身之戚，懷無窮之恨，凡我臣庶，尚忍聞之乎！今朕所賴以宏濟大業，在兵與民，惟爾小大文武之臣，早夜孜孜，思所以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九。

令學士院降詔宣諭川陝將士詔

紹興七年二月九日

范直方今往川陝宣諭并撫問吳玠一行將士，其四川監司帥臣吳玠軍前，並令學士院降詔，其逐路州軍仰宣諭司謄寫行下，內席益、吳玠仍別降口宣。《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第四冊第三一六八頁）。

誠諭四川帥臣監司詔

紹興七年二月九日

敕成都府、潼州府、夔州、利州路帥臣監司等：朕惟戎兵，國之大事，而民邦本也，二者皆吾所重。乃軍興十有三載，轉餉所資，萬民若甚。朕既不敏，不能亟定海內，與之休息，中夜以興，念有以紓吾民者。而吏或不能體朕之意，一切掊取，莫肯加恤，或歛不以時，或責非所有，或多爲之數以資吏姦，或虐取其贏以濟他用〔一〕。甚者因以自私，靡所不至，而吾民病矣。前遣使者分察諸道，以懲以革。惟是隴、蜀、巴、漢去朝廷數千里，方宿重兵，以臨關輔，慮有苛擾，如前之爲，惕然于懷，曷敢忘遠！夫帥鎮吾所以屬兵民，監司吾所以寄耳目，當宣化率下，督姦惠民，使州縣之吏，知賦歛之不得已，念斯民之無堪，愛惜其民，取無乏事而已。令遣使者宣朕之意，鎮撫諭告，省問風俗，平反獄訟，察官吏之善否，給以親劄御寶曆，使明著其狀，朕將躬覽，而加黜陟焉。咨爾有位，惟兵是撫，惟民是恤，惟廉平是修，惟公正是務，毋或不迪，麗于邦憲。故茲詔諭，想宜知悉。《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第四冊第三一六八頁）。

〔一〕贏：原作「贏」，據文意改。

寺監丞簿等任滿改官未歷民事者與堂除知縣詔

紹興七年二月九日

將寺監丞簿等任滿已改官人未歷民事者，各與選擇堂除知縣一次。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

（第四冊第三四七二頁）。

中外侍從舉直言極諫之士詔

紹興七年二月九日

朕以寡昧，御艱難之統，明不能燭，德不能綏，思聞讜言，以輔不逮。迺稽舊章，設賢良方正之科，而歷載臻茲，未有應令。豈朕菲德，不足以來四方之賢歟？抑搜揚之道有未至也？朕既遭家不造，瑩瑩在疚，而天戒朕躬，大陽有異，氛氣四合，朕甚懼焉。中外侍從之臣，其遵前後詔旨，各舉直言極諫之士一人，朕將詳延于廷，諷以過失，次第施行，用承天意。《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二四

（第五冊第四四三八頁）。

詣平江府名山大川神祠龍洞祈雨詔

紹興七年二月九日

應平江府界載在祀典及名山大川神祠龍洞，在內分差侍從、在外委所屬縣分知縣親詣祈雨。《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八（第一冊第七四一頁）。

行府減罷使臣依省罷法詔

紹興七年二月十一日

行府并屬官下應減罷使臣，如到府寔及一年，並與依省罷法。今後依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一一（第四冊第三一五一頁）。

埋瘞太平州被火焚死者詔

紹興七年二月十三日

太平州居民遭火，有走避不及致被焚死，令呂祉委太平州差人將見暴露遺尸疾速埋瘞，及優恤其家。內見任官仰保明申尚書省，作黃籙道場三晝夜追薦。《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三（第七冊第六三一五頁）。

中書門下籍記諸處舉辟官員姓名詔

紹興七年二月十三日

今後應諸處舉辟官員差遣，並令中書門下省籍記所辟姓名。如任內犯入己贓徒以上罪，其元辟官取旨行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五〇（第三冊第二三五四頁）。

堂除知縣任滿審察詔

紹興七年二月十五日

應堂除知縣並借緋章服，供給依簽判例支給。任滿，赴都堂審察。如治狀有稱，即與陞擢差遣，內監司列薦治狀顯著者，當不次除擢。《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三四（第四冊第三四七二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九。

諸州軍贍軍酒務所收息錢禁侵移擅用詔

紹興七年二月十五日

勅：諸州軍添置贍軍酒務，所收息錢如侵移擅用，並依經制錢法科罪。《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

選差大理評事條約詔

紹興七年二月十七日己酉

自今大理評事闕，本寺以試中刑法第二等以上、年未六十、無贓私罪人關吏部，仍令刑寺長貳共赴吏部長貳廳審驗差注；如無應格人，並申朝廷選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九。

范直方奏川陝便宜事答詔

紹興七年二月十八日

事干糧運，令與帥臣監司同共相度，關申安撫制置大使司施行。所有違戾詔條事件，依所奏先次改正外，民間論訴冤枉，體究有實，即送所屬根治。餘並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第四冊第三一六九頁）。

樊賓言江淮營田賞罰事答詔

紹興七年二月十九日

如將來歲終耕種最少，及不切用心措置去處，令提領司開具姓名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

州郡於通衢建立褒忠廟廷詔

紹興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乙卯

詔州郡於通衢建立廟廷，揭以褒忠之名，旦望致酒脯之奠，春秋修典禮之祝。使忠義之節，血食無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九。

三省樞密院開具忠義死節者姓名取旨詔

紹興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乙卯

樞密院、三省賞功房開具自靖康元年後來不以大小文武吏士，應緣忠義死節之人姓名取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九。

親征詔

紹興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朕以菲德，獲承大統。惟靖康之初，變亂既極，兩宮遠狩，廟社無依，以眇然一身，不獲已而任天下之責。屈身忍恥，夙夜慄慄，冀以格上天之心，迎還鑾輿，克致大養。不圖降割，乃正月丁亥，太上皇帝、寧德皇后諱問奄至。禍變非常，振古無有，號慟殞絕，呼天不聞。《詩》不云乎：「哀哀

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孝子不獲養其親，人情之至痛也。朕有甚焉，抱恨終身，曷其窮也！朕君臨天下，不能建德，致兵興一紀，毒流四方，億萬生靈委骨草莽者，非其父母則其妻子兄弟。人之愛其親一也，使至於此，咎由朕躬。思與萬邦，同致此憤。已詔擇日往臨江潯。矧銜鉅痛，何敢康寧。將以良日，遂登戎輅。咨爾中外相臣將臣，卿士大夫，下及三軍，以至黎庶，共懷忠義，期濟多艱，戮力一心，以承朕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七。

岳飛起復太尉加食邑制

紹興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門下：天生五材，莫大乎用兵之利；戰有百勝，孰踰於得算之多。粵若信臣，妙持軍律。援桴擐甲，屢收既克之功；飲至策勳，更勵方來之效。咨爾在位，明聽朕言。起復檢校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兼營田使、武昌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戶、食實封壹阡戶岳飛沉毅而有謀，疏通而善斷。威加敵人，而其志方厲；名著甲令，而其心愈剛。有慮而後會之機，有誓不俱生之勇。曩者分遣將士，深入賊巢。薦聞斬馘之奇，盡據山川之險。至於牛蹄之役，尤嘉虎鬬之強。積獲齊山，俘纍載道。令行塞外，已觀奮擊之無前；響震關中，將使覆亡之不暇。是用躋榮掌武，加重元戎。玉佩絳裳，備殊勳之典禮；雕戈金節，增上將之威稜。仍衍爰田，倍敦真食。以厚褒揚之寵，以明待遇之隆。於戲！朕不愛爵祿而用才，庶幾無負；汝宜竭股肱而報上，思稱所蒙。往圖竹帛之

光，勉徇國家之急。則朕克濟垂成之業，而汝亦有無窮之聞。可特起復太尉，依前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伯戶。主者施行。《鄂國金佗續編》卷二。

令於建康府名山大川等祈雨詔

紹興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雨澤稍愆，恐妨農事，應建康府界載在祀典及名山大川神祠龍洞，在內分差侍從官、在外委所屬縣分知縣親詣祈雨。《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八（第一冊第七四一頁）。

兩浙州縣和雇舟船不得違法詔

紹興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訪聞兩浙路諸州縣比因和雇舟船般發大軍錢糧，官吏並緣爲姦，多是立爲料次，預行過數科率民間見錢，規求贏餘，妄充他費。至如欲作某用，即支第幾料和雇船錢應副。公私侵欺藏隱，弊端百出，民甚苦之。除已令轉運司打造官船計置綱運外，委提點刑獄官躬親遍詣管下州縣，子細體訪。如有違犯去處，按劾以聞。其官吏當重置典憲；或監司隱庇不發，並當一例坐罪。仍令提刑司鏤板印榜，散給州縣曉示。《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第六冊第五五八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七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六二二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六頁。

岳飛辭免起復太尉仍加食邑不允詔

紹興七年二月末〔二〕

敕：具悉。朕以戎狄作難，姦僞乘時。命南征北伐之師，得戰勝攻取之將。冀攘羣醜，以底丕平。卿爲國爪牙，董茲貔虎。功收江、漢之表，聲震河、洛之郊。大破逆徒，進臨要地。秋毫亡害，既昭布於上恩；壺漿以迎，遂撫寧於舊俗。佇戡大憝，亟靖中原。屬茲振旅而還，式示告廷之寵。惟將軍膺制閫之命，能辟國以宣威；而太尉乃掌武之官，用策勳而懋賞。斯爲甚稱，其勿固辭。所請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二〕按《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一三，岳飛起復太尉、充湖北京西宣撫使在二月二十六日，時岳飛在行在平江府，此答詔應在二十七、二十八日之間。

岳飛再辭免起復太尉仍加食邑不允詔

紹興七年二月末

敕：具悉。凡賞無常，輕重眎功，周之制也。太尉古官，昔在三公之右，今同二府之列。艱難以來，尤重茲任，非有大功，不以命之。卿一時人傑，董我戎旅，百戰百勝，厥功茂焉。日者淮、蔡之

戰，王命將通於洛邑；商、虢之役，威聲已振於秦川。我圖爾功，宜有重賞，是用建爾久虛之位，崇以輔臣之禮。蓋將以勸天下之有功者，而非以爲卿私也。何爲固辭，殊拂朕意，其祇成命，毋復重陳。所辭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百日大小祥並不御殿詔

紹興七年二月三十日

道君皇帝、寧德皇后喪制，近雖從群臣所請，外朝以日易月，而朕躬行三年之喪。將來百日大小祥，並不御殿，作休務假；諸路州縣禁作樂及屠宰一日。《中興禮書》卷二三七。

賜楊沂中御札

紹興七年二月〔一〕

朕昨在哀迷，殆無生意，勉從羣請，姑視政幾。觸事無聊，悲傷可述。卿，朕之腹心，義均一體，想惟痛憤，同切於懷。宜思奮揚，雪吾大恥。故茲親諭，所宜悉之。付沂中。押。《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三。又見《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一〕原無年月，按詔文內容，乃紹興七年二月得知徽宗崩問後高宗服喪，因群臣之請，仍許視朝，則詔亦此月所降。

全宋文卷四五〇〇

宋高宗 六二

蠲駐蹕及經從州縣積年逋賦詔

紹興七年三月三日

應駐蹕及經由州軍見欠紹興五年以前稅賦，並予除放。官司輒敢舉催，重寘典憲。仍令提刑司常切覺察。其民間見欠官司紹興五年以前錢物，令逐州長貳限三日條具以聞，當議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七（第七冊第五九九〇頁）。

措置勸募淮南等失業流移人營田詔

紹興七年三月三日

淮南等處失業流移之人，可令營田司措置勸募營田，無得抑勒搔擾。其餘州縣更有似此去處依此。《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〇九（第七冊第六〇四一頁）。

岳飛辭男雲轉三官授武略大夫所請宜允詔 紹興七年三月〔一〕

敕：具悉。朕以卿肅提師律，進辟土疆，功在必酬，既舉策勳之典，寵惟無斁，用昭延賞之私。卿乃力抗封章，推先將士，謂名器之虛授，將磨厲以何繇。朕思其言，所見者遠。蓋不特固執謙遜，耻同漢將之爭功；而使其自立勳勞，復見西平之有子。載深嘉歎，姑務勉從。所請宜允。《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一〕按《金佗粹編》卷一四有《辭男雲轉三官第二劄子》，爲三月初所上，則此詔亦三月初所降。

巡幸建康府許扈從臣寮戴涼笠詔 紹興七年三月七日

巡幸建康府，出陸日天氣稍暄，應扈從臣寮許戴涼笠〔一〕。《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四（第八冊第七三三八頁）。

〔一〕從臣：原倒，據文意乙。

尚書省常程事權從參政分治詔

紹興七年三月十日壬申

軍旅方興，事務日繁，若悉從相臣省決，即於軍事相妨。可除中書門下省依舊外，其尚書省常程事，權從參知政事分治，所有合行分治事，令張俊條具取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九。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五〇（第三冊第二三五四頁）。

諭王德等聽岳飛號令詔

紹興七年三月十一日〔二〕

朕惟兵家之事，勢合則雄。卿等久各宣勞，朕所眷倚。今委岳飛盡護卿等，蓋將雪國家之恥，拯海內之窮。天意昭然，時不可失。所宜同心協力，勉赴功名。行賞答勳，當從優厚。聽飛號令，如朕親行。儻違斯言，邦有常憲。付王德等。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又見《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二〕原不繫日，據《宋史》卷二八《高宗紀》補。

降建康府等罪囚並蠲逋賦等手詔

紹興七年三月十一日癸酉

降建康府流罪已下囚及鬪殺情輕者，釋杖已下；建康府、太平、宣州紹興五年以前稅賦及五等戶今年身丁錢並放。又免建康府五等戶科敷一年，太平、宣州半年。《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九。

岳飛乞出師劄子御批

紹興七年三月十二日〔二〕

覽奏，事理明甚，有臣如此，顧復何憂。進止之機，朕不中制。惟敕諸將廣布寬恩，無或輕殺，拂朕至意。《鄂國金佗續編》卷一。又見《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二〕原無月日，按岳飛劄子乃三月十一日所上，時飛扈蹕建康，高宗此批當在十二日。

給付岳飛軍除正任及轉橫行遙郡官告詔

紹興七年三月十三日

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所有立奇功除正任及轉橫行遙郡官告日下給付，免進入。《宋會要輯稿》職

官一一之七〇（第三冊第二六五七頁）。

賜韓京金束帶等詔

紹興七年三月十五日

廣東路鈐轄韓京禦寇有功，特先賜金束帶戰袍、銀纏筴鎗。其一行官兵，支錢五千貫，等第犒設。《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一（第二冊第一七二五頁）。

教習江浙福建禁軍弓弩手詔

紹興七年三月十六日戊寅

江、浙、福建五分禁軍弓弩手，並揀少壯武藝高彊人一半，赴都督府教習。《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一〇九

宣和皇后尊爲皇太后詔

紹興七年三月十七日

推立愛之道，蓋本於事親；昭欽養之誠，莫先於隆禮。爰正母儀之位，以形孝治之風。宣和皇后靜順承天，柔明育德，肅離慶衍（二），是生眇沖。陰教表乎六宮，美化行于四海。閔予小子，逢此百

罹。迺骨肉之至親，偕父兄而時邁。十年地阻，懷陟岵、凱風之思；萬里使還，奉上皇、寧德之諱。興言痛慘，增慕劬勞。顧家難以何堪，惟母慈之是恃。念從狩襄城之野，遠播徽音；將迎還長樂之宮，永依善訓。屬當在疚，亟議推崇。日用三牲，期致天下之養；母臨萬寓，宜極域中之尊。延望慈闈，恭加徽號〔二〕。宣和皇后宜尊爲皇太后，仍令所司擇日奉上册寶。應合行典禮，令禮官討論以聞。《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三。又見《中興禮書》卷一七三，《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五（第一冊第二三五頁），《宋史》卷一一〇。

〔一〕肅雝慶衍：《宋會要輯稿》作「夙擁慶羨」。

〔二〕徽號：右引作「懿範」。

文思院依省樣製造五斗斛頒降諸路詔

紹興七年三月十九日

文思院依省樣製造五斗斛，頒降諸路轉運司并行在倉場各一隻，其本路州軍令轉運司樣製造降下所轄州軍縣鎮及應給納官司行使。《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一〇（第七冊第六三三四頁）。

撫卹將士詔

紹興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朕思親屬萬里，用兵十年。士卒久勞，衣不解甲，邊城晝閉，馬不輟鞍。冒墮指之祁寒，觸流金之毒暑。違離親屬，暴露風埃。諒寢食之非宜，嗟室家之靡託。所賴將帥，撫恤勤勞，使之忘生，誓不旋踵。尚慮偏裨之未諭，不能悉體於朕懷，或徂故常，罔知存恤。廬舍風雨之不息，衣糧藥物之不將。無均食同服之人，廢挾纊投醪之義。朕惟待士卒如子弟，則人將尊我如父兄；待士卒如腹心，則人將捍我如頭目。有施必報，其理甚昭。夫師克在和，恩貴素蓄。將用軍師之命，當明勞苦之情。朕雖宅憂，敢忘爾衆！宜思輯睦，以副朕心。《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七。

王彥授洪州觀察使知邵州制

紹興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出入累年，聞望愈顯，而再三自言，力求避事。朕嘉其冲尚之志，念其懇款之誠。復廉察之崇資，分符竹之重寄。《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七。

賜岳飛御札 一 紹興七年三月〔二〕

前議已決，不久令宰臣浚至淮西視師，因召卿議事。進止之幾，委卿自專，先發制人，正在今日，不可失也。所宜深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續編》卷一。

〔二〕按據諸史參考，岳飛于三月十三或十四日朝辭離建康回軍中，以下二詔蓋行後所降，未知的在何日，姑次于三月之末。

賜岳飛御札 二 紹興七年三月

覽卿近奏，毅然以恢復爲請，豈天實啓之，將以輔成朕志，行遂中興邪！嘉歎不忘，至於數四。自餘令相臣浚作書具道。惟卿精忠有素，朕所簡知，謀議之間，要須委曲協濟，庶定禍亂。卿目疾邇來必好安。故茲親諭，所宜悉之。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續編》卷一。

賜岳飛諭淮西合軍曲折御札

紹興七年〔一〕

覽奏備悉，俟卿出師有日，別降處分。淮西合軍，頗有曲折。前所降王德等親筆，須得朝廷指揮許卿節制淮西之兵，方可給付。仍具知稟奏來。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一〕按此札亦當爲三月間所降。岳珂有說明云：「先臣既奉詔，復抗疏論恢復大計。時秦檜力主和議，聞先臣將合師北討，懼其成功，謀奪所領〔劉〕光世軍，從中沮撓，前議遂寢。乃賜御札。」云云。

不允李綱宮觀詔書

紹興七年春

敕李綱：所奏乞除宮觀差遣事具悉。惟豫章之故郡，實吳會之扞關。控制上流，鞏固南服。以卿輔弼，寬吾顧憂。撫潢池弄兵之民，當饑饉相望之後。易彼儉歲，化爲豐年。治最彰聞，璽書屢下。方倚蕃宣之重，共圖社稷之安。乃抗封章，懇祈避謗。且伏闕之往事，皆不根之浮辭。排邪議以用卿，斷由朕志；守夙心而自信，無恤人言。勿復有云，往安厥位。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春暖，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梁谿集》卷九三。

配隸罪人事詔

紹興七年四月二日

敕：諸州合配三千里罪人，如係道路不通州軍，權令配二千里以上州軍；如罪人數多，或二千里州軍數少，並權分配二千里以下、千里以上重役軍分，先從遠配。候路通日依舊。《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五。

禁諸路船場打造座船詔

紹興七年四月五日

諸路船場不許打造座船，雖奉特旨，仰彼官司執奏不行。其年額綱船不得依前拖欠。如有見造座船，改作糧船使用。《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六六五頁）。

今年九月有事明堂詔

紹興七年四月八日

勅内外文武臣僚等：朕荷三靈之祐，思報本以薦誠；蒙列聖之休，當奉先而追孝。乃虔修於大享，將卜用於杪秋。雖亮陰不言，適在親祠之歲；而越紼行事，宜遵制禮之權。祈爲黎元，輯茲祉

福。惟漢世明堂之建，受記嘗格於諸神；而周家宗祀之修，秉德實資於多士。爰敷大號，式戒先期。朕以今年九月有事於明堂。咨爾攸司，各揚厥職，相予肆祀，罔或不恭。故茲札示，想宜知悉。《中興禮書》卷四四。

岳飛乞解兵柄答詔

紹興七年四月上旬

奏劄復還卿，國事至重，要當子細商量，期於有濟。可速起發見張浚，仍具奏來。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一。

州縣官職田禁輒令保正催納詔

紹興七年四月十二日

今後州縣官職田，不得輒令保正催納。如違，仰提刑司按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四（第四冊第三七一三頁）。

賜岳飛不許持餘服御札

一 紹興七年四月十六日丁未〔二〕

再覽來奏，欲持餘服，良用愕然。卿忠勇冠世，志在國家，朕方倚卿以恢復之事。近者探報，賊計狂狡，將窺我兩淮，正賴日夕措置，有以待之。卿乃欲求閑自便，豈所望哉！張浚已過淮西視師，卿可亟往，商議軍事，勿復再有陳請。今封還元奏。故茲親筆，宜體至懷。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一。

〔二〕原無月日，據《宋史》卷二八《高宗紀》補。

賜岳飛不許持餘服御札

二 紹興七年四月

比降親筆，喻朕至意。再覽卿奏，以渾瑊自期，正朕所望於卿者，良深嘉歎。國家多事之際，卿爲大臣，所當同恤。見遣中使，宣卿赴張浚處詳議軍事。《傳》曰：「將相和，則士豫附。」卿其勿事形迹，以濟功勳。今再封還來奏，勿復有請。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一。

群臣吉服及禁屠禁樂事詔

紹興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壬子

群臣俟祔廟畢，純吉服；卒哭日，建康、臨安府禁屠宰三日；大小祥，諸路州縣禁樂七日、屠宰三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〇。

禁搔擾民戶詔

紹興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癸丑

臨安府寄留諸軍家屬，已命赴行在，沿路毋得一毫擾民。犯者，許越訴，管押官重寘於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〇。

贍軍酒庫所息錢等赴左藏庫送納詔

紹興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措置戶部贍軍酒庫所，已降指揮之將所得息錢等每旬赴左藏庫送納（一），令項椿管，聽候朝廷指揮支使。《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一四一頁）。

〔二〕之：疑誤。

罷淮南提點刑獄司詔

紹興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淮南東、西路各置轉運一員，兼提點刑獄、提舉茶鹽常平事〔二〕。蔣璨除淮東路轉運判官，韓璉除淮西路轉運判官。提點兩路公事司官吏並罷。《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四三（第六冊第五六五五頁）。

〔二〕提點：原無「點」；提舉：原無「提」，均據《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補。

全宋文卷四五〇一

宋高宗 六三

責罰張匯正等詔

紹興七年五月五日

大理寺丞勘吏部人吏种永和等公事，行遣迂枉，故作注滯，其當行官吏理合懲戒。少卿張匯正、趙公權各特罰銅十斤，丞林慤、都轄張昭亮各降一官，職級、推司並令臨安府從杖一百科斷。《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一（第三冊第二九〇二頁）。

臨安府餘杭縣南北湖不許出賣詔

紹興七年五月十二日

臨安府餘杭縣南、北湖依舊存留，灌溉民田等用，不許輒便出賣。《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〇九

（第六冊第五九二八頁）。

刑寺議刑事詔

紹興七年五月十五日

刑寺今後應議刑不同，限次日稟白刑部；若所斷未定，則刑部長貳限兩日率法寺官赴堂稟決。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二一（第三冊第二九〇二頁）。

行在職事釐務官并宗子應舉條約詔

紹興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在職事、釐務官并宗子應舉，取應及有官人，並於行在赴國子監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五（第五冊第四五一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八二頁。

責罰臣僚薦士不如所舉者詔

紹興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乙酉

自今内外臣寮薦士，或不如所舉，及罪當并案者，必罰毋赦。自今犯贓私罪者，舉主遞降二等；其以子弟親戚互薦者，令臺臣察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一。

監司除授事詔

紹興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監司除授依祖宗法施行，內本貫係置司州軍者，即行迴避。《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一九（第四冊第三四〇〇頁）。

住給度牒詔

紹興七年六月四日

度牒應臣僚恩例及試經撥放并給降支使等，並依已降旨揮住給，雖奉特旨，令禮部執奏不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三（第三冊第二六八〇頁）。又見《慶元條法事類》卷五〇。

諸路安撫轉運司兼領營田事詔

紹興七年六月五日

淮東委蔣璨、淮西韓璉、江東俞俟、浙西汪思溫、湖南北、京西南路帥臣並帶提領營田，內有見帶營田大使、營田使，即依舊。各將本路州縣應營田官莊并租佃田土、州縣官勤惰，並依營田司前後已得指揮施行。仍各嚴切督責州縣當職官疾速趁時接續措置，召客耕佃，毋致荒廢田土。候措置增

廣，取旨推恩。其提領營田司限一月結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〇（第七冊第六〇四一頁）。

史館重加考訂神宗實錄御筆

紹興七年六月六日丙申

史館重修《神宗皇帝實錄》，尚有詳略失中，去取未當，恐不可垂信傳後。宜令本館更加研考，逐項貼說進入，以俟親覽。《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一。

令諸路差官祈雨詔

紹興七年六月七日

諸路如有闕雨去處，令轉運司行下逐州縣差官祈禱。《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八（第一冊第七四一頁）。

岳飛上章乞骸有旨不允繼赴行在入見待罪慰諭詔

紹興七年六月七日丁酉（二）

敕岳飛：省劄子奏「臣妄有奏陳乞骸之罪，明正典刑，以示天下，臣待罪」事具悉。朕究觀自昔之將帥，罔不歸重於朝廷。蓋將既尊君，則下知從令。協致爪牙之利，用成社稷之功。此所以名書鼎

彝，慶流孫子，而君臣並受其福者也。卿識洞韜鈴，天資忠孝，龍驤虎視，聲動四方，眷遇之隆，超越今昔，而乃誤於聞聽，輕有奏陳。及承命而造朝，能抗章而引咎，深達君臣之義，尤知名分之嚴。維石慶之以謹聞，吳漢之自譴責，質之古道，何以加諸。夫有志者事必成，無咎者善補過。本無瑕吝，何以謝爲，三復忱辭，不忘嘉歎。故茲詔示，想宜知悉。《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二〕七日丁酉：原無，據《宋史》卷二八《高宗紀》補。

賑欽廉邕州災民詔

紹興七年六月十八日戊申

欽、廉、邕州去歲大水，米踊貴，令本路常平官蠲賦稅，賑饑乏，其公私欠負皆停之。《建炎以來

繫年要錄》卷一一一。

賜席益銀合等物詔

紹興七年六月十八日

席益鎮守川蜀，治効著聞，頗寬憂顧，遣兵入衛，忠誠可嘉。特賜銀合、茶藥、笏頭、金帶、牙

笏。《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一（第二冊第一七二五頁）。

禁諸司辰太史生學生等擅離局所詔

紹興七年六月十九日

諸司辰、太史生、學生、玉漏學生擅離局所，杖八十；爲首詖引家人者，加二等，仍奏裁。《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〇八（第四冊第三一二五頁）。

祈雨禁屠宰三日詔

紹興七年六月二十日

已迎請上天竺觀音就法慧寺祈求雨澤，令臨安府禁屠宰三日，并鷄鴨之類，並不得宰殺。《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九（第一冊第七四二頁）。

回易庫撥隸都督府詔

紹興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己未

回易庫撥隸都督府，權戶部侍郎王俟仍舊總領，其事務苛細者皆除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

一。

在外陳乞致仕遺表事詔

紹興七年七月九日

敕：應在外陳乞致仕遺表等恩澤之家，先令身亡人母、妻陳乞；如母、妻並亡，許其人下的親子孫陳乞；如無子孫，即許本房近親尊長陳乞。令本州勘會陳乞人，委是詣實，別無隔騫違礙，日後委得別無人爭論，及於保狀內分明聲說，方許依條保奏。《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二。

差官祈雨詔

紹興七年七月十三日

稍愆雨澤，恐傷禾稼，可差官祈禱。天地差參知政事陳與義，宗廟差宣州觀察使仲鬻，社稷差戶部侍郎王俟，五嶽、五鎮差禮部侍郎吳表臣，四海、四瀆差禮部侍郎陳公輔，雨師、雷師差太府少卿鄭作肅。《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八（第一冊第七四一頁）。

申嚴禁謁之制詔

紹興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刑部再檢坐條法申嚴，委御史臺常切覺察，仍出榜曉諭。如有違犯之人，具名聞奏。《宋會要輯

稿》刑法二之一一三（第七冊第六五五二頁）。

久旱命中外臣庶實封言事詔

紹興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朕獲奉祖宗基緒，若涉淵冰，罔知攸濟，夙夜祇畏，恐弗克勝。乃夏秋之交，陽亢爲沴，黎民愁嘆，朕甚懼焉。顧德寡昧，上累陰陽之和，徹膳省躬，未燭厥理。公卿大夫、師尹御事下及庶民，咸聽直言，無有隱諱。凡朕之過失與思慮之所不逮，闕政冤獄，人之疾苦、吏之無良，朕樂聞之，將以消弭天災，導迎善氣，副畏天之誠焉。應中外臣僚以至民庶，各許實封言事。在內於合屬去處投進，在外許於所在州軍附遞以聞。布告遐邇，咸知朕意。《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八（第一冊第二〇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二。

宰臣張浚等以久旱引咎乞罷不允詔

紹興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癸未

亢陽未雨，憂心如熏，咎在一人，非卿等罪。各安乃位，勿復陳詞。夙夜勉旃，以輔台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二。

遣醫行視建康府内外居民病患者詔

紹興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建康府内外居民病患者，令翰林院差官四員分詣看診。其合用藥，令戶部藥局應副，仍置曆除破。如有死亡，委實貧乏，令本府量度給錢助葬，仍具已支數申尚書省除破。《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九（第六冊第五八五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二三（第七冊第六三一五頁）、職官三六之一〇三（第四冊第三一二三頁）。

除放逋賦詔

紹興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諸路州縣民戶見欠紹興五年以前稅賦並予除放，官司錢物令長貳限三日條具以聞，當議蠲免；及諸州起發綱運赴行在交納，因估剝虧官并拋失少欠，見令監理追納補發，自紹興五年以前虧官數目並予除放；其見催理去處，取見詣實，如委無情弊，一面先次權住催理，具狀保明聞奏，當議亦予除放。州縣因災傷逃移，并不曾離業人戶布種未盡田畝，依已降指揮，合免稅租。訪聞州縣違戾，以拘催上供爲名，復行催納。自今降指揮到日，並免催理。如違，令提刑司覺察，按劾以聞，當重行科斷（一）。其紹興四年、五年終前項人戶拖欠未納上供稅苗，令提刑司取見所免催理數，如州縣委實無

從出辦，具數保明聞奏，當議特予除放。諸路民戶買撲場務，昨因拖欠淨課利，錢物收執當折填外，尚有欠少數目委無可納者，紹興五年正月以前數目亦予除放。諸路常平司諸色田產人戶承佃合輸租課，紹興五年以前拖欠之數，令長貳限三日條具以聞，當議免。其寬恤事務要寔惠及民，如州縣巧作名目，輒敢催理，委提刑司按劾以聞，當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七（第七冊第五九九〇頁）。

〔二〕行：原作「科」，據文意改。

諸路歸業民墾田及八年始輸全稅詔

紹興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戊子

諸路州縣逃亡民戶未開墾田畝，通限八年輸全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二。

令給舍看詳士民奏陳詔

紹興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丁亥

今後士民陳獻利害，令給舍子細看詳。其可採者，取旨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二。

諸路州軍奏勘公事稽滯尤甚者取旨施行詔

紹興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諸路州軍奏勘公事，令刑部開具稽滯尤甚三五處，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

○（第三冊第二七〇七頁）。

戶部長貳迭出巡按諸路詔

紹興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戶部逐時輪擲長貳一員，出外巡按，其奉行詔令違戾等事，按劾以聞；州縣財賦利病並考究措置，事大條具聞奏，餘聽一面行訖具申朝廷，仍依本等奉使格法。《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三（第六冊第五七九四頁）。

令逐路轉運司約束管下州縣恪意遵守寬恤指揮詔

紹興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逐路轉運司約束管下州縣恪意遵行，務要寔惠。如州縣敢有違戾，或因緣追呼搔擾，許人戶徑詣本路帥臣、監司或朝廷臺部越訴。若所陳自寔，官當取旨重行竄責，人吏決配。及令提刑司分委官

遍詣州縣點檢覺察，具違戾去處當職姓名，按劾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八（第七冊第五九九〇頁）。

令提刑官催督結絕見禁公事詔

紹興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已降指揮，諸路州縣刑獄官司並令提刑躬親疾速催促結絕見禁公事，僻遠委官前去，逐旋具已結絕過件數申尚書省，仍令諸路提刑遵稟已降指揮，恪意詳審。即不得將不係僻遠去處一例差官前去，須於旬申已結絕公事名件狀內具無冤濫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第七冊第六六七頁）。

張宗元奏軍旅精銳獎諭岳飛詔

紹興七年七月

敕：朕致天之討，仗義而行。秉律成師，誓清乎蝥賊；整軍經武，必藉於虎臣。眷予南服之區，實捍上流之勢。卿肅持齋鉞，洞照玉鈴。茹苦分甘，與下同欲；裹糧坐甲，唯敵是求。旗甲精明，卒乘輯睦，士聞金鼓而樂奮，人懷忠孝而易從。動焉如飄風，固可以深入；延之如長刃，何畏乎橫行。覽從臣之奏封，知將帥之能事。卿誠如此，朕復何憂。想鉅鹿李齊之賢，未嘗忘者；聞細柳亞夫之令，稱善久之。故茲獎諭，想宜知悉。《鄂國金佗續編》卷三。

褒諭岳飛御札

紹興七年七月

覽卿來奏，備見忠誠，深用嘉歎。恢復之事，朕未嘗一日敢忘于心，正賴卿等乘機料敵，力圖大功。如卿一軍士馬精銳，紀律修明，鼓而用之，可保全勝。卿其勉之，副朕注意。付岳飛。御押。

《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全宋文卷四五〇二

宋高宗 六四

逐路轉運司椿還借兌過常平錢詔

紹興七年八月二日

令逐路轉運司據借兌過常平數目，候起納稅日，並限一月，依數先次椿還。仍令常平司不住催促，各具已交還數足文狀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五（第四冊第三二八六頁）。

霍蠡特轉一官詔

紹興七年八月六日

戶部員外郎霍蠡出使湖北，均節財用，檢察諸軍請受，不失朝廷委使之意，特轉一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四（第六冊第五七九四頁）。

令戒諭席益李迨詔

紹興七年八月七日丁酉

川蜀去朝廷甚遠，全藉兩司協濟國事。今覽益、迨所奏，務爲嫌隙，必致生事，深以爲憂。可令學士院賜詔戒諭，仍當深體朕意，毋得因今旨在告待罪，妨廢職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三。

四十大邑許通除選人詔

紹興七年八月七日丁酉

四十大邑許通除選人，供給依職官例，代還甄擢如先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三。

諭酈瓊等手詔

紹興七年八月十一日辛丑

朕躬撫將士，今逾十年。汝等力殄寇讎，殆將百戰。比令入衛於王室，蓋念久戍於邊陲，當思召汝還歸，方加親信，豈可輒懷反側，遂欲散亡？倘朕之處分或未盡於事宜，汝之誠心或未達於上聽，或以營壘方就而不樂於遷徙，或以形便既得而願奮於征戰，其悉以聞，當從所便。應廬州屯駐行營左護軍出城副都統制以下將佐軍兵〔二〕，詔書到日以前犯罪，不以大小一切不問，并與赦除。《建炎以來

〔二〕左：原作「在」，據《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改。

令岳飛掩捕酈瓊叛軍御札

紹興七年八月中旬

國家以疆場多虞，已及防秋，比降指揮，除張俊爲淮西宣撫使，楊沂中爲制置使。而廬州統制官酈瓊意謂朝廷欲分其兵馬，遂懷反側，不能自安，於八日脅衆叛去。朕已降詔開諭招撫，兼遣大兵，如無歸意，即行掩捕。卿宜知悉。比覽裁減官吏奏狀，知卿體國愛民之意，深契朕心，嘉歎無已。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一。

令岳飛使人往諭酈瓊御札

紹興七年八月中旬

近日酈瓊領軍北去，止緣除楊沂中爲淮西制置使，衆情疑慮。雖瓊忠義有素，而不能自信，倉卒之間，遂成大變。朕降親筆，與瓊委曲喻之，使知朝廷本意，乃已不及。聞瓊與卿同鄉里，又素服卿之威望，卿宜爲朕選一、二可委人，持書與瓊，曉以朕意：若能率衆還歸，不特已前罪犯一切不問，

當優授官爵，更加於前。朕已復召劉光世，不晚到行在。瓊之田產布在淮、淞諸郡，已降指揮，令元佃人看守，以待瓊歸。卿是國之大將，朕所倚注，凡朕素懷，卿之所悉，可子細喻瓊，使其洞然無疑，復爲忠義，在卿一言也。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續編》卷一。

置行在排岸司詔

紹興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在建康府置文臣排岸司監官一員，以行在排岸司爲名，依本府排岸司請給，從行在勘給，二年爲任。仍許招置手分二人，依行在省倉手分請給，推行倉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三〇（第三冊第二九三四頁）。

命官犯贓聽朝廷裁斷詔

紹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甲寅

自今似此案狀，令刑部更不坐例，止申朝廷酌情斷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三。

閻夏特與補右迪功郎詔

紹興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進士閻夏所進六論，議論優長；及召試中書後省，文辭可採。特與補右迪功郎，令閤門引見上殿。《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一之二一（第五冊第四七三四頁）。

來年禮部奏名進士更不臨軒策試詔

紹興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來年禮部奏名進士，可依祖宗故事，更不臨軒策試。《宋會要輯稿》選舉八之四二（第五冊第四三九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三。

當講日止令講讀官供進口義詔

紹興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己未

自今當講日，只令講讀官供進口義，更不親臨講筵。《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三。

參政輪日當筆權三省事詔

紹興七年九月十四日癸酉

三省事權從參知政事輪日當筆，俟除相日依舊，更不分治常程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四。

三省職事詔

紹興七年九月十四日

三省合行事并撥隸三省，其錢物令三省、樞密院同共椿管。《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一一（第四冊第三一五一頁）。

張浚落職詔

紹興七年九月十五日

張浚可落職，依舊宮祠。右劄付刑部疾速施行，仍關合屬去處。《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九。

趙鼎左僕射制

紹興七年九月十七日丙子

朕觀六星之文而置相，以承上帝之休；察萬民之情而用賢，思濟中興之運。粵若安危之注意，必參中外之具瞻。龜弗克違，既驗詢謀之協；人惟求舊，莫如圖任之良。播告廷紳，誕揚孚號。具官趙鼎剛毅而正直，惇大而裕和。用舍不槩于中，進退必循於義。蚤繇樞府，擢冠祕庭。同寅協恭，乃克有濟。發號施令，罔或不臧。曩屢請於均勞，尚遠塵於入告。矧茲多難，政籍全能。非淵深不足以合嘉謨，非健決不足以斷大事。是用賜環於越，正位文昌。增以榮階，授之魁柄。尊人主堂陛之勢，示北斗喉舌之司。錫山土田，備物典冊。眷遇彌厚，寵數愈隆。於戲！古有成言，功崇惟志。予欲式是百辟，汝爲樊侯；予欲經營四方，汝爲召伯。益光前列，務稱朕衷。《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紹興七年九月二十日己卯

赫赫在上，實右序于國家，俾熾而昌，世昨明德，其流有衍，施及冲人。吉蠲精明，用嚴孝祀。

《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饗昊天上帝冊文

紹興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辛巳

明明在上，臨照四方，惟我邦家，夙膺景命，□修禋類，猥及冲人。祇見合宮，敢忘其舊！《中

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告皇地祇冊文

紹興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辛巳

肇禋明堂，饗帝之盛，於赫厚載，與天同尊。二儀合祛，厥有常典。敢罄齋栗，用祈顧歆。《中

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饗太祖太宗皇帝冊文

紹興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辛巳

於皇祖宗，肇有四海。陟配上帝，百年于茲。眇然冲人，嗣主茲祭。報以崇極，舊章敢忘！《中

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赦文

紹興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門下：朕祗膺寶曆，嗣守丕基。以承上下神祇，將一周于歲紀；獲執犧牲圭幣，實四展于親祠。冀格皇天，以寧區夏。雖喪無二事，屬在亮陰之年；而祭不廢尊，敢墜明禋之典。顧禮文之弗備，尚精意以交孚。爰念多壘在郊，舊都陷賊。未雪邦家之憤，當勤宵旰之圖。振旅撫師，將士有戰征之苦；飛芻輓粟，民人疲轉餉之煩。朕深懷惻怛之心，屢下寬大之詔。方連兵而不解，欲省賦以未能。所期禍亂之削平，永與黎元而休息。惟是三靈垂佑，集大命于眇冲；列聖儲休，浹深仁于普率。尊君親上者既久無數，去順效逆者雖衆必離。將興運之有開，庶哀祈之能格。是用前卜杪秋之吉，載蠲路寢之嚴。追孝奉先，既歌德于清廟；絜誠報本，遂合祭于大神。廼祠官之祝釐，爲庶民而歛福。宜敷渥澤，用洽多方。云云〔一〕。於戲！戒精專〔二〕，既荷上靈之嘉嚮；嚴恭寅畏〔三〕，敢忘昭事之小心。尚賴文武盡忠，內外協力，共勘大難，永底丕平。《中興禮書》卷八五。

〔一〕此赦文以「云云」刪節，《宋會要輯稿》載有所刪之部分內容，今錄以備考：「京西、淮南、湖北路逃移人民復業耕作，其典賣耕牛，與免納稅錢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六）「應士庶男子婦人九十以上者，遞加恩錫，仍令戶部勘會則例，疾速下所在州縣就賜，無或呼召，以致煩勞。」「應文武陞朝官以上致仕者，賜粟帛羊酒有差。內曾任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官，仍從優異。」（《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二一、

四九）「應軍器所、軍器局工匠逃走，於今來赦限內出首者，免罪外，仰所在州軍量支錢米，依舊支留充役。」（《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七）「州縣受納作弊，昨降指揮令諸路監司分定州縣體究，並不恪意奉行。外臺耳目，慢令若此，何所賴焉？仰檢坐前後條例行下州縣，嚴加約束，常切遵承。尚敢蹈習違戾，即按劾聞奏，犯人重行典憲，必罰無赦。」（《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四）「昨降指揮，令四川、江東西、湖南北漕司將管下州軍縣鎮不係舊來收稅，一面增置場稅立便住罷，仍將合收稅處不得過收稅錢。訪聞臨江軍管下新淦縣稅場自住罷之後，依前收稅，已送戶部取問本軍因依外，切慮餘路尚似此去處，仰逐路轉運司檢照已降指揮，開具本路元增置若干稅場，各於某年月日住罷，後來有無違戾去處，及將合收稅錢曾如何措置懲革，逐一保明申尚書省。仍令帥司、憲司常切覺察，務令商賈通快，不致邀阻。」（《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六）「江南東西、兩浙、湖南州軍認發大軍月椿錢，從來並係漕臣均下所部州軍取撥經制有額上供等錢應副，訪聞漕司有不斟量州軍財賦所入多寡，一例分拋，致有不均去處，深慮因而橫斂於民。仰逐路漕司更切相度所部州郡，令取窠名斟量所入多寡增減均敷，務要各得均平，易於椿辦。」（《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九）「勘會應拋科之物，前後累降指揮住罷。其收買軍器物料，並係朝廷酌量州軍大小各有所買分數，仍支撥可以指擬錢數收買。竊慮州郡並不依實價和買，因致科敷於民，及於數外拋科，或不即支還價錢，百端搔擾。可令提刑司覺察，按劾以聞。其違戾去處，當職官重寘典憲，仍許人戶徑詣尚書省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一七）「勘會人戶遇災傷，闕乏種食，依常平法許結保貸借常平錢穀，限一年隨稅送納。內有委寔貧乏無可輸納人戶，理合矜憫，可令諸路常平司行下所屬州縣，逐一取見紹興七年正月一日以前應未輸納錢穀。內委寔貧乏無可輸納者，仰本司審驗詣寔，開具所欠數目，保明

申尚書省，取旨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二七）「訪聞虔、吉等州專有家學教習詞訴，積久成風，脅持州縣，傷害善良。仰監司、守令遍出文榜，常切禁止。犯者重寘以法。」（《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〇）

〔二〕戒精傳：「戒」字上當脫一字。

〔三〕恭：原作「黍」，據文意改。

賜岳飛詔

紹興七年九月

覽卿來奏，備見愛君忠義之誠。朕懷國家之大恥，竭盡民力，以養兵訓戎，恢復之事，未嘗一日少忘于心。但以近者張浚謀之不臧，淮西兵叛，事既異前，未遑亟舉。而議者謂朕當不常厥居，使敵人莫測，建康、臨安，以時往來，固不害爲恢復之圖也。唯俟幾會，以決大策。地遠，不得與卿面言，卿其益勵壯猷，副朕責成之意。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二。

賜岳飛詔

紹興七年九月上旬

卿盛秋之際，提兵按邊，風霜已寒，征馭良苦。如是別有事宜，可密奏來。朝廷以淮西軍叛之

後，每加過慮。長江上流一帶，緩急之際，全藉卿軍照管。可更戒飭所留軍馬，訓練整齊，常若寇至。蘄陽、江州兩處水軍，亦宜遣發，以防意外。如卿體國，豈待多言。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二。

李綱奏陳淮西事宜獎諭詔書

紹興七年九月

敕李綱：省所奏陳淮西事宜，切中事機，事具悉。昔留侯以八難止食其之說，買臣以十策屈公孫之謀。蓋人主有廣覽兼聽之明，則臣下有竭智盡忠之益。卿位隆將相，計安國家。身雖任於藩方，心實存於王室。比閱淮堧之議，蔚有漢臣之風。去兩短、集兩長，所願聞於藥石；畫一奇、出一策，尚不廢於芻蕘。矧乃嘉猷，毋忘入告。故茲獎諭，想宜知悉。秋冷，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梁谿集》卷九九。

全宋文卷四五〇三

宋 高宗 六五

推賞景興宗等詔

紹興七年十月八日

潼川府守臣景興宗陞一職，廣安軍守臣李瞻、果州守臣王隲、前吏部郎中馮楫、漢州守臣王梅各轉一官，知成都府席益令學士院降詔獎諭。仍令四川安撫大使司開具其餘各轉官人職位、姓名以聞。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八二〇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九之二九（第六冊第五八五三頁）。

張浚分司居永州制

紹興七年十月十五日

浚奮自孤生，驟膺重寄。既執廟堂之柄，遂專帷幄之籌。獨幸成功，力排衆議。委用非人，而境土侵削；綏懷無策，而將士叛離。廣費以蠹邦財，重斂而屈民力。乃至勾賜田以探主意，請衛卒而爲

身謀。論其前後之愆，難以一二而數。念嘗奮身以赴國家之急，提兵而拯社稷之危。屈法申恩，姑投善地。記功閔舊，忍寬嚴科。尚體寬容，毋忘循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五。

大將監司守令恤民訓兵手詔

紹興七年十月十一日〔二〕

朕惟立國之務，惟兵與民，宵旰以圖，十年於此。賴帝垂祐，無甚荒歲，得資元元之力，以給諸軍。比年以來，兵籍寢廣，而教士益精，庶幾國勢遂振，以俟皇天悔禍之期。而朕不敏不明，誤用柄臣，寄以兵政，乃謀猷乖戾，委付非才，致淮西一軍懷疑反側〔三〕，而莫以告朕，遂使積年忠義之衆，一旦陷於叛亡之罪，凡取於民力以事此軍者，皆委於空虛而無效。此朕所以慨惜叛者而深愧吾民也〔三〕。中外文武，將何以副朕焦勞願治之意？應監司、守令，各務存恤百姓，非供軍費，定數之外，無得妄取於民，將帥之臣，撫綏其衆，無使失所，訓練整齊，毋使驕惰。毋怠毋忽，助朕遠圖。有違朕言，則有常罰。《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九。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二〕十月十一日：原繫「九月二十一日」，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訂正。

〔三〕致淮西一軍：原無，據右引補。

〔三〕而：原作「尚」，據右引改。

薛弼霍蠡同共總領措置五路財賦詔

紹興七年十月十七日

薛弼、霍蠡同共總領措置五路應干財賦，仍常留一員在鄂州本司，拘催本軍合得錢糧應副支用。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五（第四冊第三一八九頁）。

收取營田官莊課子詔

紹興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諸路營田官莊收到課子，除椿留次年種子外，今後且以十分爲率，官收四分，客戶六分。《宋會要

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一（第七冊第六〇四二頁）。

四川金銀綱運酬賞條約詔

紹興七年閏十月一日

勅：四川金銀綱運，令比做路押綱賞格重別參酌〔二〕，量輕重遠近，分定等第酬賞。如所押官物到庫務交納，別無少欠、違程，並依立定賞格紐計推賞。今重別參酌，權宜立定酬獎下項：四川路水陸綱運無少欠，全綱：謂見錢二萬貫以上者，餘物依條比折計數，金銀依已降紹興元年九月十五日指揮計價，以

金六萬貫、銀四萬貫各為一綱推賞。下準此。六千五百里，轉一官，減三年磨勘；選人比類施行，下準此。六千里，轉一官，減二年半磨勘；五千五百里，轉一官，減二年磨勘；五千里，轉一官，減一年半磨勘；四千五百里，轉一官，減一年磨勘；四千里，轉一官，陞一年名次；三千五百里，轉一官，陞半年名次；三千里，轉一官。九分綱：六千五百里，轉一官，減二年半磨勘；六千里，轉一官，減二年磨勘；五千五百里，轉一官，減一年半磨勘；五千里，轉一官，減一年磨勘；四千五百里，轉一官，陞一年名次；三千五百里，轉一官，減三年半磨勘。八分綱：六千五百里，轉一官，減二年磨勘；六千里，轉一官，減一年半磨勘；五千五百里，轉一官，減一年半磨勘；五千里，轉一官，陞半年名次；四千五百里，轉一官，陞一年名次；四千里，轉一官，減一年磨勘；三千五百里，轉一官，減三年半磨勘。七分綱：六千五百里，轉一官，減一年半磨勘；六千里，轉一官，減一年磨勘；五千五百里，轉一官，陞一年名次；五千里，轉一官，陞半年名次；四千五百里，轉一官；四千里，減三年半磨勘；三千五百里，減三年磨勘；三千里，減二年半磨勘。六分綱：六千五百里，轉一官，減一年磨勘；六千里，轉一官，陞一年名次；五千五百里，轉一官，陞半年名次；五千里，轉一官；四千五百里，減三年半磨勘；四千里，減三年磨勘；三千五百里，減二年半磨勘；三千里，減二年磨勘。五分綱：六千五百里，轉一官，陞一年名次；六千里，轉一官，陞半年名次；五千里，轉一官；四千五百里，減三年半磨勘；四千里，減三年磨勘；三千五百里，減二年半磨勘；三千里，減一年半磨勘。四分綱：六千五

百里，轉一官，陞半年名次；六千里，轉一官；五千五百里，減三年半磨勘；五千里，減三年磨勘；四千五百里，減二年半磨勘；四千里，減二年磨勘；三千五百里，減一年半磨勘；三千里，減一年磨勘。三分綱：六千五百里，轉一官；六千里，減三年半磨勘；五千五百里，減三年磨勘；五千里，減二年半磨勘；四千五百里，減二年磨勘；四千里，減一年半磨勘；三千五百里，減一年磨勘；三千里，陞一年名次。二分綱：六千五百里〔二〕，減三年半磨勘；六千里，減三年磨勘；五千五百里，減二年半磨勘；五千里，減二年磨勘；四千里，減一年半磨勘；三千五百里，減一年半磨勘；四千里，減一年磨勘；三千里，陞一年名次；三千里，陞三季名次。一分綱：如止及一千貫以上，減半。六千五百里，減三年磨勘；六千里，減二年半磨勘；五千五百里，減二年磨勘；五千里，減一年半磨勘；四千里，減一年半磨勘；四千里，減一年磨勘；三千五百里，減一年磨勘；四千里，陞一年名次；三千五百里，陞三季名次；三千里，陞半年名次。《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六〇二頁）。

〔二〕「路」上疑脫一「諸」字。

〔二〕五：原作「里」，據文意改。

尹焞除祕書郎制

紹興七年閏十月八日

敕左宣教郎充崇政殿說書尹焞：孔子之道，軻死不傳。學者不求於心，而尊記問之師，去古滋遠，其誰使正之？爾學有師承，本於自得，篤信力行，下不惑於百世。日者安車，何止三反？朕恨見之晚，而高卧益堅，是用促侍金華，仍實養才之地，非特樂聞朝夕之益，亦使後學知所模範焉。可特授依前官除祕書省祕書郎兼崇政殿說書。紹興七年閏十月八日。《尹和靖集》附錄。（郭聲波校點）

侍從官各選可爲監司郡守之人具名以聞詔

紹興七年閏十月十二日庚午

侍從官各選可爲監司、郡守之人，不限員數，具名以聞。務令實惠及民，不爲文具。《建炎以來繫

年要錄》卷一一六。

修聖文仁德顯孝皇帝實錄詔

紹興七年閏十月十四日

史館見修纂《聖文仁德顯孝皇帝日曆》，依祖宗實錄體格，據見到文字逐旋攢類，候有接續添入，

仍以實錄爲名。《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六〇（第三冊第二七八四頁）。

賑濟建康府貧民乞丐詔

紹興七年閏十月十九日

天氣寒凜，貧民乞丐，令建康疾速踏逐舍屋，於戶部支撥錢米，依臨安府例支散。候就緒日，申取朝廷指揮，爲始收養。《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三九（第七冊第六三二三頁）。

淮西脫歸使臣先次支破本等請給詔

紹興七年閏十月三十日戊子

應淮西脫歸使臣，不候整會失去，並先次支破本等請給。如有冒濫，即坐以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六。

諸州軍差到軍器所造弓弩人匠一年一替詔

紹興七年十一月二日

諸州軍差到軍器所造弓弩人匠，依舊一年一替，令本州差人前來交替（一）。如內有不願交替之人，依舊造作，支破請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八（第三冊第二七二五頁）。

〔二〕令：原作「今」，據文意改。

游輔特起復左朝奉郎依舊充臨江軍使兼知潮州程鄉縣制

紹興七年十一月

十八日

方時多艱，禦侮之寄，非人不可。爾却敵摧堅，有功百里，以憂去任，亦既踰時。其奪苦塊之情，勉從軍旅之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一八（第五冊第四一四一頁）。

李綱押赴貶所詔

紹興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丙午

潯州編管內侍李綱留滯衢、撫州，踰年不去，令兩路憲臣體訪，押赴貶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一一七。

軍器局併歸軍器所詔

紹興七年十一月

軍器局廢罷，併歸軍器所。其人匠物料等，令提舉官楊忠愍等管押裝發，赴臨安府軍器所交割收

受。《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八（第三冊第二七二五頁）。

賜岳飛御書

紹興七年十一月

比降旨，令卿領兵應援淮、浙，庶幾王室尊安，中外寧謐。聞卿即日就道，已屯九江，憫勞跋履之勤，良用嘉歎。今遣江諮賜卿茶、藥、酒、果，及燕犒將士，仍令諭朕委曲之意。卿其悉之〔二〕。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二。又見《永樂大典》卷六六九七。

〔二〕其：《永樂大典》作「宜」。

來春復幸浙江詔

紹興七年十二月一日

防秋之際，閑慢官司發往臨安府，庶幾朝廷專意軍務。候來春復幸浙江。《中興禮書》卷二三一。

禁內侍將銷金翠毛入內詔

紹興七年十二月二日

約束本省使臣，不得將分毫銷金翠毛入內，令互相覺察奏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五（第四冊第三〇八四頁）。

逃亡軍兵依疏決赦條收管詔

紹興七年十二月三日

逃亡軍兵既有赦限及疏決所立條限免罪〔一〕，許收管。令逐處勘會詣實，保明申所屬，省部依疏決赦條收管，更不申取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七（第三冊第二六九一頁）。

〔一〕疏：原作「所」，據下文改。

審計司官任滿計日推賞詔

紹興七年十二月七日

糧審院、審計司監官任滿改移後不滿界〔二〕，并已滿未罷，合得減三年磨勘〔三〕，依南、北倉監

官例計日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九（第三冊第二九六六頁）。又見同書職官二七之六二（第三冊第二九六七頁）。

〔一〕審計司：原無，據同書職官二七之六二補。

〔二〕合得減三年磨勘：原無，據右引補。

賜韓世忠御札

紹興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庚午

朕迫於強敵，越在海隅，每慨然有恢復中原之志。顧以頻年事力未振，姑鬱鬱於此。前日恐小有未便，委卿相度。今得所奏，益見忠誠，雖古名將，亦何以過！使朕悚然興歎，以爲有臣如此，禍難不足平也。古人有言：閫外之事，將軍制之。今既營屯安便，控制得宜，卿當施置自便，勿復拘執。至於軍餉等事，已令三省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七。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二，《皇宋中興繫年節要》卷九。

徽宗皇帝顯肅皇后祔廟畢仍不視朝詔

紹興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一〕

朕宮中行三年之喪，朔、望御殿，情實不安。可並依舊。其百官俟過小祥取旨〔二〕。《中興禮書》卷

二三七。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七。

〔二〕十三日：《要錄》繫於十日丁卯。

〔三〕其百官俟過小祥取旨：原無，據右引補。

褒錄楊邦乂制

紹興七年

故忠襄公云云：方胡馬之絕江，以貳車而捍敵。守既屈膝，脅衆士以偕降；爾獨挺身，嬰孤城而益厲。抗彼虎狼之衆，奮乎鋒鏑之間。罵不絕音，死而後已。朕方規復土宇，進幸江濱。覽萬里之山川，考累朝之人物。捨生取義，如汝幾人？故老興悲，有歎息而談者；英風激懦，思奮迅以從之。顧廟貌之具存，凜精爽之如在。雖已加於贈卹，念未究於哀榮。爰陞次對之聯，用彰仁者之勇。九原可作，其隨會之與歸；千載猶生，歎相如之不泯。《名臣言行錄》續集卷七。（郭聲波校點）

賜宇文虛中詔

紹興七年

男子有四方之志，夙厲於遠圖；行人道二國之言，久勤於將命。肆頒渥澤，用侈光華。卿頃以才

猷，常登樞近。抗使旌於萬里，不憚勤勞；留異域者十年，益昭忠信。念其良勲，宜有褒嘉。錫以兼金，賁之束帛。加織文之纖緻，分異薜之甘芳。特示殊私，式將厚意。每懷靡及，方賴於咨謀；有功見知，尚期於來諗。《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五。

全宋文卷四五〇四

宋高宗 六六

席益起復詔

紹興八年正月十一日

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等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席益起復，依舊充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令入內侍省差內侍一員星夜前去宣押之任，候主管職事訖，回赴行在所。《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一九（第五冊第四一四二頁）。

差楊沂中充車駕巡幸總領詔

紹興八年正月十四日

復幸浙西，已定二月七日進發，差楊沂中充車駕巡幸總領，彈壓一行事務。《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

諸路監司知通等官除代員額詔

紹興八年正月二十一日

今後諸路監司、知通、提舉坑冶茶鹽市舶常平主管官除代〔二〕，不得過一員，監司屬官、諸州教授除代不得過二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〇（第四冊第三四〇一頁）。又見同書職官四三之二五（第四冊第三二八六頁）。

〔二〕常：原作「當」，據宋官制改。

誠諭州縣不得搔擾民戶詔

紹興八年正月二十八日

令逐路監司遍詣州縣撫諭，如有搔擾去處，按劾以聞，仍曉諭民間通知。《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七三（第四冊第三二七一頁）。

夏珙特令再任詔

紹興八年二月六日

湖北運判夏珙職事修舉，候今任滿日，特令再任，仍陞充轉運副使。《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四三（第六冊第五六五五頁）。

建康府本貫曾得解舉人特與免文解一次詔

紹興八年二月六日

建康府本貫曾得解舉人，並依臨安府駐蹕例，特與免文解一次。《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五（第五冊第四五一四頁）。

移蹕臨安誠諭帥守監司詔

紹興八年三月二日

昔在光武之興，雖定都於洛，而車駕往反，見於前史者非一，用能奮揚英威，遞行天討，上繼炎漢，朕甚慕之！朕荷祖宗之休，克紹大統，夙夜危懼，不常厥居。比者巡幸建康，撫綏淮甸。既已申固邊圉，獎率大軍〔一〕，是故復還臨安〔二〕，內修政事，繕治甲兵，以安基業。非厭霜露之苦，而圖

宮室之安也。自今而後，應諸路宣撫制置使等闕，其深戒不虞，益勵士卒常若敵至，以聽號令。帥守、監司其合力同心，共濟軍務，罔或不勤，以副朕經營之意。故茲昭示，想宜知悉〔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三。又見《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五（第八冊第七三三八頁），《乾道臨安志》卷一，《咸淳臨安志》卷一，《輿地紀勝》卷一，《方輿勝覽》卷一。

〔一〕獎：原作「將」，據《宋會要輯稿》、《乾道臨安志》改。

〔二〕故：原作「制」，據右引改。

〔三〕故茲昭示想宜知悉：原無，據《乾道臨安志》補。

尹焞祕書少監依舊崇政殿說書詔

紹興八年三月三日

敕：伊洛之間有君子焉。明千載不傳之學，祛諸儒久蔽之惑，孟氏以來，一人而已。而爾親從之游，得其奧旨，脩身慎行，垂三十年。浮湛里閭，晚爲朕起，已試之效，綽焉可觀。圖書之府，豪俊所聚，俾爾往爲之長，以稱吾尊德樂道之意。爾其爲吾推明所學，盡見所蘊，使後進之士咸有所矜式焉。則朕之得人，亦見不愧於古矣。爾尚勉之！可特授依前官試祕書少監兼崇政殿說書。紹興八年三月三日。《尹和靖集》附錄。（郭聲波校點）

誠約諸路遵守前後營田指揮詔

紹興八年三月八日

令諸路提領營田官嚴切約束所屬州縣，常加遵守前後約束指揮。如有違戾去處，仰具名按劾，當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一（第七冊第六〇四二頁）。

平江府本貫曾得解舉人免文解一次詔

紹興八年三月九日

平江府本貫曾得解舉人，依建康府駐蹕例，特與免文解一次。《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五（第五冊第四五一五頁）。

蠲所過州縣民積欠稅賦詔

紹興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丁未

建康復幸，其浙西經由州縣應辦人戶見欠紹興六年十二月終以前稅賦，並予除放。官司輒敢舉催，重寘典憲，仍令提刑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八（第七冊第五九九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八。

小使臣不許除授親民等官詔

紹興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丁未

小使臣因泛濫及應奉祇應有勞等補授名目之人，雖已經關陞，不許注授親民等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八。

韓忠彥配享徽宗廟廷詔

紹興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門下：古之有功於國者，書於太常，祭於大烝，凡與饗於先王，則司勳詔之，所以彰善於無窮也。故左光祿大夫、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贈太師、魏國公謚文定韓忠彥，純誠端亮，終始如一，德業之盛，不忝前人。建中之初，入踐冢司，損益施設，成天下之務。開不諱之門，塞私邪之路。選賢任能，各當其職。一時忠鯁之士，遂能擊強禦凶，所向摧折，當乎人心，後世賴之，以克有濟。朕覽舊史，慨然嘉歎。允所謂世濟其美、不隕其名者也。夫善建者其擇必遠，厚施者所報必隆。其以忠彥配饗徽宗皇帝廟庭。《中興禮書》卷一〇〇。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五九之一八（第二冊第一六七八頁）。

張九成試宗正少卿制

紹興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癸丑

朕於敦厚廉退之士，知之惟恐不盡，用之惟恐不至，庶幾丕變貪懦之俗，而一洗澆薄之風。向之論者，曾不恤此，顛倒白黑，務逞其私，以迎合一時之好惡。朕既聖讒說而遠壬人，則名節之士宜其復用矣。爾以深厚之詞，蚤魁多士，止足之操，嘗致爲臣，風節凜然，士林推重。宗卿之貳，其選甚高，庶使天下之士靡然向風，以自振拔於苟賤不廉之地，豈無助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八。

朱震辭免建國公聽讀尚書終篇恩命不允詔

紹興八年三月〔一〕

敕朱震：所奏辭免轉一官恩命事具悉。朕擇本支以隆國勢，修勸導而備官司。其有成勞，可無褒命！卿經術深懿，獨高諸儒；德性純明，自傾多士。爲時耆舊，適副簡求。日陳道義之言，助子詩禮之訓。肆稽故事，以寵畢章。朕方擢先王厲世之規，通天下赴功之志。雖疏遠之吏，標末之庸，並錄不遺，以勸爲善，況如卿者，其可辭乎？何爲上書，遽求反令。固難曲徇，其趣欽承。所請宜不允。

《周易集傳·漢上先生履歷》。

〔二〕以下二詔原無年月。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八：紹興八年三月甲午（九日），「詔建國公聽讀《尚書》終篇，本閣及資善堂官吏以下並減二年磨勘」，即此詔事。據補。

朱震再辭免建國公聽讀尚書終篇恩命不允詔

紹興八年三月

朕以卿道藝深明，行能高妙，傳授經業，訓迪宗藩。俾通上古之書，宜從增秩之賞。而乃屢陳悃悃，力避寵榮。夫尊賢顯功，蓋人主馭臣之柄；而難進易避，亦師儒厲俗之規。使勤勞而見知者尚或固辭，則虛僞而幸進者庶幾有恥。豈惟勉從於爾志〔一〕，抑亦少勸於士風。載亮沖懷，不忘嘉歎。《周易集傳·漢上先生履歷》。

〔一〕豈：原作「豆」，據文意改。

綦崇禮轉朝奉郎制

紹興八年四月三日

勅：朕惟三載考績之法，以馭庶工，雖侍從之臣，能應格法，始以叙進，所以示天下之公。凡百庶尹，考其殿最，四歲一遷，而法從之貴，率以三載，所以優近臣之禮。著爲定令，付在有司，吾何私焉？寶文閣學士、左承議郎、提舉江州太平觀、北海縣開國子、食邑六百戶、賜紫金魚袋綦某，文

爲國華，器適時用。翱翔禁近，譽望獨高。有司考爾閥閱，當用陟明之典。往服新渥，蘄稱茂恩。可特授左朝奉郎，依前寶文閣學士，進封開國伯，加食邑三百戶，差遣、賜如故。《北海集》附錄上。

遣王庶巡視江淮邊防詔

紹興八年四月七日壬戌

朕臨遣樞臣，協濟軍務，按行營壘，周視山川。乘斯閒暇之時，經畫久常之利。凡爾監司羣帥，郡縣之官，各盡乃心，以康庶事；儻或弛慢失職，已令王庶密具以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九。

朱震乞宮觀差遣不允詔

紹興八年四月〔二〕

敕朱震〔二〕：省劄子奏「乞除一在外宮觀差遣」事具悉。朕以王教存乎篇籍，方儒學之是咨；老成重於典刑，實朝廷之所賴。故詳延於環碩，以參廟於古今。卿道術深明，文辭英妙。耆名高義，足以爲羣士之羽儀；博物洽聞，足以備一時之訪問。禁林遞直，歲律載周。侍經幄之燕閒，謹宗藩之訓導。國僑潤色，非有官職之甚勞；陸贄腹心，尚倚神明之克壯。奉身而退，匪朕所聞。其體睠懷，毋重來請。所請宜不允，仍不得再有陳請。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周易集傳·漢上先生履歷》。

〔一〕以下二詔原不注年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九補。震乞宮觀在二十五日。

〔二〕震：原闕，據文意補。

朱震再乞宮觀不允詔

紹興八年四月

卿文足以達意，學足以明理，行足以正人，兼是三者，故處以視草橫經之地，且使從吾嗣子之遊，既有年矣。遽覽奏章，引疾丐外，辭意甚切，朕爲之動心焉。夫德齒俱懋，固平日之所尊；氣體失平，亦老者之常事。姑務休養，以期清明。使朝廷之所寶惟賢，則四方必仰朕之德，豈小補哉！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周易集傳·漢上先生履歷》。

三衙管軍依舊通輪內宿詔

紹興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癸未

令三衙管軍依舊通輪內宿〔一〕，惟殿前都虞候楊沂中許保明近上統制官一員在內守宿〔二〕，諸班直宿衛親兵並聽節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九。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一一（第三冊第三〇一一頁）。

〔一〕令：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三〕：保明近上：原無；在內守宿：原作「代之」，均據右引補改。

錄用存恤曹覲等家詔

紹興八年五月二日丙戌

曹覲、趙師旦、耿傳忠節昭著，可尋訪其家，錄用存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九。

馮康國特起復詔

紹興八年五月九日

知夔州兼主管本路安撫使司公事馮康國特起復，依已得旨，疾速起發前去川陝宣撫司軍前撫諭，商議軍事，仍不得辭免。《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一九（第五冊第四一四二頁）。

御史臺選差充點檢文字詔

紹興八年五月十一日

御史臺於六察使臣及書吏內，從上選差一人，充點檢文字。《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一九（第四冊第

昌黎集許出題取士詔

紹興八年五月十二日丙申

韓愈《昌黎集》中，有佐佑六經、不牴牾於聖人之道者，許依《白虎通》、《說文》例，出題以取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五（第五冊第四三〇三頁）。

給州縣鄉村坊郭貧乏之家生男女錢詔

紹興八年五月十六日

應州縣鄉村第五等、坊郭第七等以下人戶，及無等貧乏之家，生男女而不能養贍者，每人支錢四貫，于常平或免役寬剩錢內支給。官吏違慢，以違制論。仍委守令勸諭本處土豪父老及名德僧行常切曉喻禍福，或加賙給。守令滿替，并以生齒增減爲殿最之首〔一〕。如奉行如法，存活數多，許本路監司保明並推賞。《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七（第七冊第六五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九。

〔一〕「守令」至「之首」十五字原無，據《要錄》補。

編估無用贓物詔

紹興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路市舶司香藥物貨并諸州軍起到無用贓物等，係左藏東、西庫收納，先經編估局編揀，定等第色額，估價申金部，下所屬復估審驗了當，本部連降估帳行下打套局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六

（第六冊第五七七五頁）。

預行排辦製造錫賜大金人使物色詔

紹興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將來大金人使到行在，應干錫賜物色等，並令有司預行排辦製造。《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三

（第四冊第三〇九三頁）。

王蘋特授左宣義郎制

紹興八年五月

勅左承奉郎、新差權通判常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王蘋：紹聖、元符之間，姦人得志，首陳紹述之說，以脅持上下；次爲廢立之議，以誣謗宣仁，傷泰陵孝治之風，失神祖勵精之意。凡是羣邪之舉

措，皆非當日之本心。貽患至今，餘風未殄。載觀舊史，實駭予聞。爰命儒臣，復加筆削。以爾蘋親見大儒，得其要妙。維此一代之典，遂爲不刊之書。增秩之榮，厥有故實，尚思奮勵，朕不爾遺。可特授左宣義郎，差遣如故。紹興八年五月。《王著作集》卷一。又見乾隆《震澤縣志》卷三五。

廣東西鹽鈔法詔

紹興八年六月六日

廣西鹽歲以二分令雷、廉、高、化州官賣人戶食鹽，餘八分行鈔法。

廣東鹽九分行鈔法，一分產鹽州縣出賣，皆不出嶺〔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五（第六冊第五二四六頁）。

〔一〕《宋會要輯稿》所載與此略異，今錄以備考：「廣東、西鈔鹽以十分爲率，內二分產鹽州縣零賣人戶食鹽，各不得出本州界，餘八分行鈔法。」

令浙西提刑催促結絕見禁公事詔

紹興八年六月十八日

近雨澤稍愆，可令浙西提刑躬親遍詣刑獄官司催促結絕見禁公事，內僻遠州縣不能周遍，許委官前去，諸路闕雨去處依此。《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十五（第七冊第六六八七頁）。

除六曹尚書未應資格人帶權字詔

紹興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丙子

今後除六曹尚書，未應資格人，依元祐例帶權字，俸賜如正侍郎，滿二年取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〇。

診御脉并內宿醫官不許免宿直詔

紹興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診御脉并內宿醫官，不許免宿直。雖降到特旨，更不執奏，不令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

差樞密院使臣起發廣鈔詔

紹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起發廣鈔差樞密院使臣管押，除身分驛券外，每員依本務號簿官往回每日支食錢五百文省。起發日，從交引庫勘會的實程數合支錢報本務支給。仍每員支起發錢一十五貫文，月給贍家錢一十貫文。出門起支，入門日住給。止於本務頭子市例錢內支給。《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八（第六冊第五七六二頁）。

全宋文卷四五〇五

宋高宗 六七

朱震贈官告詞

紹興八年七月三日

敕：死生之道通乎晝夜，達者以爲當然；君臣之義篤於始終，有國以爲令典。逮此告終之間，敢忘哀贈之恩？故翰林學士、左朝奉大夫致仕、長林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朱震蚤以詞華，亟躋膺仕，晚由學術，荐更禁塗。驚怛化之無常，悵徽音之如在。予有慙遺之感，人懷殄瘁之悲。攷於故常，申此贈典。百身可贖，興懷不朽之規；一鑑云亡，徒有無從之涕。精爽不昧，宜歆此恩。可特贈左中大夫，餘如故。紹興八年七月三日。《周易集傳·漢上先生履歷》。

償剩羊口數申明省部改撥充數使用詔

紹興八年七月十八日

今後牛羊司遇有償剩羊口數目，令本司具的確數目，本省部審驗詣實，即行撥充別項使用；及遇有講筵并非泛等合用羊口數，內有剩數，亦令本司申明，省部改撥充數使用。《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一之一三（第三冊第二八五九頁）。

行在排岸司添置前行等詔

紹興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行在排岸司比附在京日添置前行一名書押文字，依條遷補，其請給依本司手分，每月添錢三貫文、米貳斗五勝。仍招置貼司二名，依南北倉攢司請給，遇職級、手分有闕，次第試補。《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三〇（第三冊第二九三四頁）。

殿前司別遣一軍往廬州詔

紹興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辛亥

殿前司策選鋒軍統制吳錫還行在，令本司別遣一軍往廬州，權聽帥臣張宗顏節制。《建炎以來繫年

要錄》卷一二一。

范如圭特改左宣義郎制

紹興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癸丑

紹聖、元符之間，姦人得志，首陳紹述之說，以脅持上下；次爲廢立之議，以誣謗宣仁，傷泰陵孝治之風，失神祖勵精之意。凡是羣邪之舉措，皆非當日之本心。貽患至今，餘風未殄，載觀舊史，實駭予聞。爰命儒臣，復加筆削。以爾如圭承外家之學，懷疾邪之心，維此一代之書，遂爲不刊之典。改秩之寵，厥有故常。尚悉所聞，以究而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一。

雜賣場監官添食錢詔

紹興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雜賣場監官依雜買務官，每月食錢二十貫文，添支一十五貫文，第四等折食錢三十二貫五百文。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七四七頁）。

申飭邊備詔

紹興八年八月八日辛酉〔一〕

日者復遣使人報聘上國，申問諱日，祈還梓宮。尚虞疆場之臣未諭朝廷之意，遂弛邊備，以疑衆心，忽於遠圖，安於無事。所以遏奔衝爲守備者，或至闕略；練甲兵訓士卒者，因廢講求。保禦乏善後之謀，臨敵無決勝之策。方秋多警，實軫予衷〔二〕。爾其嚴飭屬城，明告部曲，必謹必戒〔三〕，無忘捍禦之方；愈遠愈堅〔四〕，更念久長之計。以求無窮之固，以成不拔之基。凡爾有官，咸體朕意。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四。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一，《宋史記》卷一〇。

〔一〕八日辛酉：《宋會要輯稿》繫於五日。

〔二〕予：原作「於」，據右引改。

〔三〕必謹：右引作「臨事」。

〔四〕愈遠：右引作「持志」。

賜銀帛令湖南監司應副胡安國葬事詔

紹興八年八月十二日乙丑

安國所進《春秋解義》，著百王之大法，朕朝夕省覽，以考治道。方欲擢用，遽聞淪亡。可撥賜

銀帛三百匹兩，令湖南監司應副葬事，賜田十頃，以給其孤。《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九。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〇。

禁妄認田土詔

紹興八年八月二十日

如妄認，計贓論罪，輕者杖一百，許人告，賞錢一百貫。諸路更有似此處依此。《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五六（第七冊第六三五七頁）。

委監察御史招捕盜賊詔

紹興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招捕盜賊事，可委監察御史一員前去宣諭。《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一八（第七冊第六九七六頁）。

應副吳國長公主等請給詔

紹興八年九月十二日

吳國長公主同駙馬都尉潘正夫將帶一行見今在外從便居止，所至州軍仰守臣常切應副請給等，毋令欠缺。《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三四（第一冊第一七九頁）。

選享先農時日事詔

紹興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自今後遇選享先農時日，如孟春月內無吉亥日，止用上辛後亥日行禮。《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四八頁。

權遣歸諸路州軍差到工匠詔

紹興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今來軍器所製造軍器不多，其諸路州軍元差到工匠並權發遣歸元來去處，仍仰戶部各與依例支給盤纏。《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八（第三冊第二七二五頁）。

邵博進士出身行秘書省校書郎制

紹興八年十月三日

祖父道德學術爲萬世師，而父經明行潔。博趣操文詞，不忝父祖。《宋會要輯稿》選舉九之一八（第五冊第四四〇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三頁。

南北倉監官糴米推恩詔

紹興八年十月四日

南北倉各糴米每及五萬石，監官減半年磨勘；如不及五萬石，更不紐計。《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四（第七冊第五九五頁）。

皮剝所受納官物給印詔

紹興八年十月十日

皮剝所鑄銅印一顆，以「行在皮剝所記」六字爲文。

皮剝所受納官物，合給鈔木團印一顆，以「行在皮剝所紹興八年分受納官物團印」一十六字爲文，逐年一易，從文思院給降。《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三十八（第三冊第二五一五頁）。

趙鼎罷左相制

紹興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甲戌

倚大柄於元崇，天示佐唐之意；隆異恩於君奭，地膺分陝之榮。眷夫左右之良，當極始終之遇。

誕揚渙號，敷告治朝。具官趙鼎寬肅而敏明，惇大而和裕。茂蘊濟時之略，默存應變之機。思致主於華勛，自覺言謨之合；欲追風於晉、鄭，遂兼愛直之遺。洊領台司，益孚羣望。謂見義不爲無勇，故當仁不遜於師。虜嘗震於合肥，決漢祖親征之計；民未安於建業，贊商盤舊土之遷。凡厥施爲，皆切幾會。方今政事僅脩，而紀綱未振。邊廷不警，而備豫尤深。恢疆未識於素謀，擇邑莫知其定所。倡予和汝，正資一德以相扶；蕭規曹隨，亦賴同心而共濟。遽乃抗章引去，力挽莫回。朕顧夫引疾甚勞，愍煩以政。錫齊旄於定海，畀輔郡於山陰。以寵其行，以惇厥舊。於戲！君臣之義，中外本同。將相得人，星直四門之次；京師蒙福，河潤九里之餘。益茂乃猷，答我休命。《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四〇（第五冊第四一九五頁）。

令諸路帥司委官催促勘結見禁公事詔

紹興八年十一月五日丁亥

諸路帥司各選委強明官一員，將本路應見禁一年已上公事并專一催趣勘結，仍逐旋具已勘結過名件申尚書省〔一〕。《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七九（第七冊第六六一七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

〔一〕勘結：原作「結勘」；件：原無，均據《要錄》乙補。

令侍從臺諫詳思講和利害條奏詔

紹興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有大金遣使至境。朕以梓宮未還，母后在遠，陵寢宮闕久稽汛掃，兄弟宗族未得會聚，南北軍民十餘年間不得休息，欲屈己就和〔一〕。在廷侍從臺諫之臣，其詳思所宜，條奏來上，限一日進入。《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五。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

〔一〕就：《要錄》作「求」。

尹焞除禮部侍郎兼侍講制

紹興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得遺賢而萬邦寧，舉逸民而天下服。自季路、原憲於游藝以爭先，而蔣詡、薛方亦稱述之未廣。流風既遠，此道寢衰。我得其人，躋諸近列。具官尹焞，口誦百氏，腹笥九經。先王遺言，聞諸師訓；君子所養，得自躬行。蓋動靜之有常，以進退之可度。申公已老，屢辭加璧之招；裴秀居申，時赴追鋒之召。奏篇迭上，聖道益明。顧我荷橐之班，謀我佚賢之地。擢居宗伯，仍侍金華。往其欽哉，服我休命。《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五。（郭聲波校點）

賜韓世忠手詔

紹興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辛丑

朕勉從人欲，嗣有大器。而梓宮未還，母后在遠，陵寢宮禁尚爾隔絕，兄弟宗族未遂會聚，十餘年間，兵民不得休息。早夜念之，何以爲心？所宜屈己和戎，以圖所欲。賴卿同心，其克有濟。卿其保護來使，無致疏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

皮剝所事詔

紹興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皮剝所收到筋、皮、角，令軍器所取撥使用；駝、尾，令雜賣場出賣。其收到買名淨利價錢等，並赴左藏庫送納樁管，聽候樞密院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三十八（第三冊第二五一五頁）。

答秦檜孫近詔

紹興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辛亥

卿等所陳，初無過論，朕志固定，擇其可行。中外或致於憂疑，道路未詳其本末。至彼小吏，輕詆柄臣，久將自明，何罪之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

胡銓除名勒停送昭州編管批旨

紹興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辛亥

北使及境，朝廷夙夜講究，務欲上下安帖，貴得和好久遠。胡銓身爲樞屬，既有所見，自合就使長建白。乃狂妄上書，語言凶悖，仍多散副本，意在鼓衆，劫持朝廷。可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昭州編管，永不收叙。令臨安府差使臣兵級押發前去，候到，具日月聞奏。仍令學士院降詔，布告中外，深知朕安民和衆之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二一。

戒諭和詔

紹興八年十二月四日丙辰〔一〕

朕以眇躬，撫茲艱運。越自初載，痛二帝之蒙塵；故茲累年〔二〕，每卑辭而遣使。不難屈己，徒以爲親。雖悉意以經營，終未得其要領。昨者驚傳諱問，恭請梓宮，彼方以講和而來，此固當度宜而應。朕念陵寢在遠，母兄未還〔三〕，傷宗族之流離，哀軍民之重困。深惟所處，務得厥中。既朝慮而夕思，又廣詢而博訪。言或同異，正在兼收；事有從來，固非創議。樞密院編修官胡銓職在樞機之屬，分乖簾陛之儀，遽上封章，肆爲凶悖。初投匭而未出，已騰藁而四傳〔四〕。首倡陵犯之風，陰懷劫持之計。儻誠心於爲國〔五〕，但合輸忠；唯專意於取名，故茲眩衆。閔其淺慮，告爾多方，勿惑胥

動之浮言，庶圖長久之大計。《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八八。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四。

〔一〕四日丙辰：原繫於一日癸丑，據《要錄》改繫。

〔二〕茲：原作「於」，據右引改。

〔三〕母兄：右引作「梓宮」。

〔四〕膳：原作「騰」，據右引改。

〔五〕爲：右引作「體」。

莫將令閤門引見上殿詔

紹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甲子

太府寺丞莫將所上封事通達世務，議論可采，令閤門引見上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四。

撥上供米給紹興府南班不帶遙郡宗室詔

紹興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乙丑

紹興府南班不帶遙郡宗室十八員，歲撥上供米五百斛，令同判大宗正事士儼均給之。《建炎以來繫

年要錄》卷一二四。

皮剝所踏逐副尉一名充專知官詔

紹興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皮剝所許依坊監例，從本所踏逐副尉一名充專知官，其請給依坊監見役人支破。《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三九（第三冊第二五一六頁）。

接續修纂太祖太宗秦王下仙源慶系屬籍總要詔

紹興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宗正寺編修太祖、太宗、秦王下《仙源慶系屬籍總要》，令接續修纂。合行事件，並依已得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一三（第三冊第二八二七頁）。

令尚書省以金使來意榜諭士民詔

紹興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丁丑

大金遣使前來，止爲盡割陝西、河南故地，與我講和，許還梓宮、母兄親族，餘無須索。慮士民不知，妄煽惑，令尚書省榜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四。又見《宋史》卷二九《高宗紀》。

賜岳飛御札

一 紹興八年十二月末

朕昨與卿等面議金國講和事，今金人已差張通古、蕭哲前來議和。朕以梓宮未還，母、兄、宗族在遠，夙夜痛心，不免屈意商量。然皆卿等戮力練兵，國威稍振，是致敵人革心如此。卿等之功，朕豈可忘？若境土來復，自今尤當謹飭邊備，切宜體朕此意，益加訓練兵馬，當作不虞之戒，以圖永久安固。付此親札，想宜知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賜岳飛御札

二 紹興八年十二月末

今月二十七日，已得大金國書。朕在諒陰中，難行吉禮，止是宰執代受。書中無一須索，止是割還河南諸路州城。此皆卿等扶危持顛之效，功有所歸，朕其可忘？尚期飭備，以保全勳。故茲親札，各宜體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二。

全宋文卷四五〇六

宋高宗 六八

官司行移文字不得詆斥大金詔

紹興九年正月一日壬午

大金已遣使通和，割還故地。應官司行移文字，務存兩國大體，不得輒加詆斥。布告中外，各令知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五。

親從親事官宿衛親兵逃走首身免罪詔〔二〕 紹興九年正月五日

應親從親事官、宿衛親兵逃走，爲有專一斷罪不許收留條法致不敢出首者，限百日首身免罪，依舊收管。限滿不首，復罪如初。《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三六（第四冊第三〇五六頁）。

〔二〕原書作「九年正月五日照」，「照」當是「詔」之誤。又是日有赦文，作者樓炤，此亦似爲赦文內容，然難

以確定，今仍收錄於此。

岳飛開府儀同三司加食邑制

紹興九年正月十一日

門下：蒐卒乘而繕甲兵，尤謹艱難之日；聽鼓鼙而思將帥，不忘閑暇之時。迺眷爪牙之臣，夙勤疆場之衛。爰加褒律，丕告治廷。太尉、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武昌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五百戶、食實封壹阡肆伯戶岳飛票衛有聞，沉勇多算。有岑公之信義，足以威三軍；有賈復之威名，足以折千里。臨敵而意氣自若，決策則機智若神。陷陣摧堅，屢致濯征之利；撫劍抵掌，每陳深入之謀。眷彼荆襄，實勤經略。邊鄙不聳，幾卧鼓而滅烽；流亡還歸，皆授田而占籍。莫茲南紀，隱若長城。屬鄰邦講好之初，念將闔宣勞之久。肆因慶澤，式表高勳。是用進同三事之儀，仍總兩藩之節。衍封多井，增實腴租。以昭名器之崇，以就龍光之渥。於戲！豐報顯賞，蓋以褒善而勸功；遠慮深謀，尚思有備而無患。祇若予訓，益壯爾猷。可特授開府儀同三司，依前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叁伯戶，封如故。主者施行。

《鄂國金佗續編》卷二。

王倫除東京留守制

紹興九年正月十七日

將命殊鄰，修兩國之好。且以境土，復歸輿圖。《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三頁。

迎請皇太后合行事件詔

紹興九年正月十八日

皇太后昨從徽宗皇帝北狩日，未正位號，慮本殿闕人使喚，可令王倫等踏逐使臣四人前去，轉官請給依中節例。

迎奉御幄、儀物、禮數，可令禮部、太常寺議定聞奏。《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五（第一冊第二三五頁）。

國信所闕額事詔

紹興九年二月一日

見闕後行一名，依例於本所孔目官內選填，請給、遷補、出職，並依見行條例。其退下孔目名

闕，依條例差填施行。兼本所掌行事務繁重，不可闕人，自今後依舊額內裁減，差置守闕貼司、私名各二人，更不支破請給。向去有闕，依條遷補。《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四（第四冊第三〇九三頁）。

和劑局熟藥所監官等減磨勘轉官詔

紹興九年二月五日

和劑局、熟藥所監官任滿，京朝官、使臣並減二年磨勘，選人循一資，監門官、辨驗藥材官任滿，諸局所專副界滿，并減一年磨勘。如監官、監門、醫官任內有礙賞罪名，及專副有曠缺事件，並不推賞。若不滿任，即比附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七（第三冊第二九七〇頁）。

賜呂頤浩御札

紹興九年二月七日

朕以河南新復境土，陝西最爲重地，惟卿舊弼元臣，威望素著，欲勤卿往調護諸將，拊循遺民。當體朕意，趣裝亟來，以濟事機，毋爲辭避常禮也。《景定建康志》卷四八。又見《至大金陵志》卷一三上之下。

岳飛辭免開府儀同三司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叁伯戶不允詔

紹興九年

二月上旬〔二〕

敕：具悉。朕永念艱難之日，未酬於戰多；逮茲恢復之時，不忘於武備。爰頒渙寵，用表殊勳；蔽自朕心，非云濫典。卿疏通而能斷，果毅而有謀。勳載旂常，令行襄漢。眷惟休渥，允協師言。何未諒於忱誠，尚或形於謙遜？朕命不易，可無復辭。所辭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二〕二月：原作「正月十一日」，按王曾瑜《鄂國金佗續編校注》卷四考證云：「據《金佗粹編》卷七，《金佗續編》卷二《開府儀同三司加食邑制》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五，宋廷發表岳飛爲開府儀同三司，時爲正月十一日壬辰。岳飛《辭開府劄子》（《金佗粹編》卷一四）寫於二月。可知此不允詔發佈時間決非『正月十一日』。」今姑繫於二月上旬。

責施廷臣勾龍如淵詔

紹興九年二月十二日癸亥

廷臣語言狂率，責監廣州都鹽倉，如淵失風憲體，可罷中丞，提舉江州太平觀，日下出門。《建

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六。

賜郭仲荀等銀絹詔

紹興九年二月十二日

郭仲荀已除東京同留守，士儂、張燾祇謁陵寢，周聿差陝西宣諭，方庭寔三京、淮北宣諭，並特支賜銀絹，士儂、郭仲荀各三百疋兩，張燾、周聿各二百疋兩，方庭寔一百五十疋兩。《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二（第二冊第一七二五頁）。

江東西湖南兩浙轉運司重斟量均定椿發大軍錢詔

紹興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逐路轉運司將偏重不均去處，委本司官以縣州大小、所入財賦多寡重別斟量均定，務要輕重適當，易於椿辦。仍仰據合取撥窠名先次收椿月椿錢數足，方許應副其他窠名支使；如未足，諸司並不占留他用，致科擾及民。敢有敷斂，仰提刑司按劾奏聞，違戾官吏並當重行貶竄；仍許人戶赴訴。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八〇（第七冊第六一三九頁）。

行在皮剥所收到肉臟等錢赴內藏庫送納詔

紹興九年二月十七日

行在皮剥所收到肉臟等錢，今後遵依舊法，並赴內藏庫送納〔二〕，其日前已赴左藏庫送納訖錢數，仍限三日依數撥還。《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八三（第七冊第六一四一頁）。又見同書職官六之三九（第三冊第二五一六頁）。

〔二〕赴：原作「依」，據同書職官六之三九改。

置實錄院修撰徽宗實錄詔

紹興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史館見修《徽宗實錄》，以實錄院爲名，置提舉官一員。修撰、同修撰、檢討官無定員。應干事件並依史館例。

將史館前廳充實錄院，作角門，通過史館并秘書省。

實錄院下禮部關借奉使印一面行使，候結局日送納。

實錄院修撰、同修撰，依史館修撰各差破二人〔二〕，檢討官依史館校勘、著作郎佐各差一名，其所差楷書并本院有官人吏，並依史館下楷書已得指揮。

實錄院依史館例，已差三省供檢文字各二人外，每省各更差二人。

宰臣秦檜兼提舉實錄院，其脩撰、同修撰、檢討官並令秦檜辟差。《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六一

（第三冊第二七八五頁）。

〔二〕依：原作「修」，據文意改。

戶部長貳歲舉本屬四人充京官詔

紹興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庚辰

戶部長貳歲舉本屬各四人充京官，如係獨員，權令通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六。

賜呂頤浩手札

紹興九年二月下旬

朕以陝西重寄，非卿夙德素望不能任此。出自朕意，欲煩卿行。可即日就道，俟到，面議當處畫事。卿宜深體至意，毋更執謙。《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七。

岳飛再辭免開府儀同三司及封賜不允詔

紹興九年二月下旬

敕：具悉。朕嗣承艱難之業，憂勤十年，肆成恢復之圖。亦惟二、三將臣宣勞之久，以克有濟。是用寵卿儀物，峻陟三臺，蓋非特以示報功，抑亦賴卿遠猷，以永臻於綏靖也。《詩》不云乎：「無德不報」，朕方勉焉。宜趣奉承，無煩訓告。所辭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分河南爲三路詔

紹興九年三月十九日己亥

分河南爲三路：京畿路治東京，河南府路治西京，應天府路治南京。以帥臣兼留守，三路各置漕臣一員兼提刑。《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七。

岳飛第三辭免開府儀同三司及封賜不允詔

紹興九年三月中旬

敕：具悉。朕惟文武異宜，弛張迭用。招携懷遠，雖資文德之修；折衝消萌，亦賴武功之助。古今未嘗以偏廢，名器豈徒於假人。卿勲烈著於旂常，威名震於夷夏。每懷忠憤之志，欲圖恢復之功。軍聲既張，國勢益振。致鄰邦之講好，歸故地以效誠。憑力師干，庸固多矣；疏榮賞典，事豈偶然。辭之不足爲廉，受之無傷於義。往其祗若，勿復重陳。所辭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知紹興府綦崇禮乞宮觀不允詔

紹興九年春

敕某：省所奏「乞除一在外宮觀差遣，任便居住」事具悉。用人者驗於已試，則職必舉；居官者久於其事，則功乃成。卿以敦詩閱禮之儒，膺謀帥作牧之任。論考績之狀，效已見於臨漳；察報政之期，敏有同於東海。獨當假以歲月，乃克究其才猷。朕豈奪於垂成，以蹈數易之弊；卿宜勉務展布，用副屬任之專。何爲上章，遽形引疾？丐閑之請，殊非所聞。宜安厥官，益圖計最。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春暄，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北海集》附錄中。

令樓炤宣諭陝西新復境土詔

紹興九年四月二日

差簽書樞密院事樓炤前去宣諭陝西諸路新復境土。所有隨行合用軍馬，令殿前司差官兵一千人、將官二員，內馬軍一百人。其經過州縣，慮有嘯聚盜賊，令樞密院給降招撫金字牌旗榜一十副，并令學士院降詔，付陝西逐路州軍帥守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七（第四冊第三一七〇頁）。

許監司士庶條陳河南新復州軍民間利害詔

紹興九年四月四日

昨以巡幸在遠，號令不通，緬懷凋瘵之民，如在方域之外，晝方食而屢歎，夜不寐以隱憂。今者境土初還，版圖來上，欲革煩苛之令，撫以寬大之條，稽九功以厚生，約三章而解撓，與之更始，庶幾小康。惟利之所當興，順人心而施設；害之所宜去，求民瘼以蠲除。乃臨政願治之所先，豈明目達聰之可後？咨爾在位，暨于庶民，各陳切己之言，用廣兼聽之益。虛心以佇，擇善而從。因革弛張，用咸稽於衆志；休息涵養，將共樂於丕平。宜悉乃心，靡有所隱。應河南新復諸路州軍民間利病，許監司守臣條陳，餘官及士庶上書，經所在州軍繳奏。《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九（第一冊第二〇七頁）。又

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七。

令諸州縣隱寄冒占財產之人依限自首詔

紹興九年四月五日

令兩浙、福建、江南、荆湖、廣南東、西、四川路轉運司將諸州縣有隱寄財產及假借戶名或立詭名挾戶之人，限一年內自陳，併歸一戶〔二〕；今日以前人戶冒占田產舍屋，每三縣於本州或不干礙縣分見任官內選委清彊有風力官一員，如不及三縣，亦委一員，取見逃戶姓名、田屋等數目，逐一體究括責見係甚姓名人戶佃賃、逐戶各有無官司給到憑據。如無，即係冒占，仰本縣比做鄰近田舍立定租課〔三〕，令依舊佃賃。仍令所委官立定狀式，鏤板遍下鄉村出榜曉諭，許限一月投狀自首立租，特與免罪，及更不追理以前租課。將逐項田舍令本縣置籍，分明開坐鄉村人戶姓名著落去處、合納租課數目，逐一拘管。如違限不首，許諸色人告，其犯人依條斷遣，及追理以前租課，仍將隱寄所冒田產屋宇等頃畝間架估計實直〔三〕，於犯人名下追理，依見行條法給賞，先次拘收沒官，仍須管限一季結絕。即不得關留人戶經宿，及少涉搔擾。如違，取旨重行降黜。候了畢，令運司開具體究出首陳告田產頃畝間架、合納租課數目，與所委官職姓名，分立等第，保明申尚書省取旨推恩。《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八七九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七。

〔二〕「諸州縣」至「併歸一戶」一段文字原無，據《要錄》補。

〔三〕比倣鄰近田舍：原無，據右引補。

〔三〕隱寄：原無，據右引補。

常平司幹辦官巡按州縣許差破般擔人詔

紹興九年四月六日

令後諸路常平司幹辦官遇出陸巡按州縣，許差破般擔人一十名。《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六（第

四冊第三二八六頁）。

岳飛第四辭免開府儀同三司及封賜不允詔

紹興九年四月上旬

敕：具悉。卿位居上將，績紀太常。卻穀守學而彌敦，祭遵克己而愈約。甘苦同於士卒，故雖萬衆而猶一心；號令行於師徒，故雖千里而如在目。久展幹方之略，備宣衛社之忠。濟此艱難，助予興復。高秩厚禮，允答於元功；華袞命圭，肆同於三事。而乃過形遜德，薦飾謙詞。顧丕號之已颺，豈渙恩之可反。毋煩再四，以拂予懷。所辭宜不允，仍不許再有陳請。《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王繼先特於遙郡上轉一官詔

紹興九年四月十三日

昨緣服藥，王繼先醫治有功，可特於遙郡上轉一官，餘人不得援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〇
四（第四冊第三一二三頁）。

岳飛乞同齊安郡王士儂等祇謁陵寢以觀敵釁答詔

紹興九年四月十四日

敕：具悉。朕以伊、瀍頃隔於照臨，陵寢久稽於汛掃，逮茲恢復之日，亟修謁款之儀。卿慨然陳情，請爲朕往，雖王事固先於盡瘁，然將闔不可以久虛。殆難輟於撫綏，徒有懷於忠藎，寤寐于是，嘉歎不忘。已降指揮，止差將官一、兩員，部押壕寨人匠、軍馬，共一千人，隨士儂、張燾前去，卿不須親往。故茲詔示，想宜知悉。《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令樓炤詢究陝西不拘三省樞密院事詔

紹興九年四月十五日

已差簽書樞密院事樓炤往陝西諸路宣諭德意，合措置事非一，可令就便詢究不拘三省、樞密院

事，並逐一措置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七（第四冊第三一七〇頁）。

詢訪先朝宰執等及子孫知當時故實者詔

紹興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諸州長吏詢訪先朝宰執、侍從臺諫及其子孫，有知當時故實及收藏先帝宸翰，並令抄錄繳申。有補史事，從本院保明，優加旌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六一（第三冊第二七八五頁）。

允李綱辭免荆湖南路安撫大使兼知潭州詔

紹興九年四月

敕李綱：省所奏乞檢會累奏依舊外祠事具悉。朕念遠民，且以湖、湘帥閫之重，簡求宿望，往鎮臨之。卿許國之忠，不擇地而安，有自來矣。茲覽來疏，至於再三，是何辭之力也。重違卿意，其復以真祠之祿，從所便安，抑不失朕體貌之意。可依所請，依舊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任便居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夏熱，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梁谿集》卷一〇二。

實錄院合行事件詔

紹興九年五月五日

實錄院合用錢物，并從本院別行關取支使。

實錄院人吏就差史館、秘書省人吏相兼祇應，仍依條招收私名四人，專一書寫實錄文字，請給依史館楷書例。

實錄院合取會內諸司文字，從本院報皇城司關出入宮門色號一十道。

實錄院置翰林司厨子、製界作各一名，及下步軍司差撥看管兵士六人，並與史館相兼逐色人祇應。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六一（第三冊第二七八五頁）。

全宋文卷四五〇七

宋高宗 六九

太史局禮生頭名補官條詔

紹興九年五月六日

太史局禮生頭名滿五年，通到局及二十年，與補進義副尉。《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八九（第三冊第二七九九頁）。

計日推賞雜買務提轄官詔

紹興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雜買務雜賣場提轄官，依文思院提轄官申降到紹興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指揮，許計日推賞。《宋會要

輯稿》食貨五四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七七四七頁）。

百官久任詔

紹興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壬寅

自今百官並久任，如有僥冒陳乞之人，取旨黜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八。

放免河南新復州軍上供錢帛等詔

紹興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河南諸路新復州軍上供錢帛斛斗及土貢物色，及大禮進奉銀絹，並放免三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八（第七冊第五九九〇頁）。

打套局監官減年磨勘條例詔

紹興九年六月四日

打套局監官如任內職事別無曠闕不了事件，依藥局監官賞格，任滿，京朝官、使臣並與減二年磨勘，選人循一資，仍許計日推賞。如三年爲任之人若及二年以上，並全給賞。所編估局官係左藏庫中門官，兼本門已有賞格，更不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七〇（第三冊第二九七一頁）。

岳飛乞湖北京西州縣官仍舊自朝廷差注答詔〔一〕 紹興九年六月〔二〕

敕：具悉。昔蘇建常責大將軍衛青至尊重，不能招選賢士，青謝曰：「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與招士？」其言雖未合理，然其處功名，遠權勢，要當如是爾。昨者干戈未戢，道路不通，襄漢之間，凋弊尤甚。故州縣之吏，上自守宰，下至寮屬，權時之宜，委卿辟置。今既臻綏靖，遠邇如一，銓擇之柄，當在朝廷。卿所抗章，殊合事體。自非思慮之審，謙恭之至，何以及此？古人不遠，嘉歎叵忘，所請宜允。故茲獎諭，想宜知悉。《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一〕原題《先以湖北京西路累經殘破州縣官無人願就許令知通以下辟差今來已復河南故地其兩路并是腹心所有州縣差官乞自朝廷差注得旨依奏仍賜獎諭詔》。

〔二〕原不注何月，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九，岳飛此奏乃六月三日辛亥上，據補。

開諭河南故地官吏詔

紹興九年六月十四日壬戌

大金割還河南故地，信義甚著，尚慮新復官吏妄分彼我，懷不自安，令學士院降詔開諭。《建炎以

新復州軍官員諸色人依無過人例赦恩詔

紹興九年六月十七日

新復州軍官員、諸色人元係僞齊斷遣，經紹興九年正月五日赦文，不以輕重，並依無過人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五〇（第五冊第四一二〇頁）。

令文思院造衛士清涼傘詔

紹興九年六月十八日

今後後殿坐及射殿引呈公事，日景已高，令文思院依舊製造衛士清涼傘十柄，差儀鸞司指說〔一〕，劄付閣門施行。《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〇三頁。

〔一〕鸞：原作「鑾」，據宋官制改。

編估局合行事件詔

紹興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編估局官一員，專一編打三路市舶司香藥物貨，并諸州軍起到無用贓罰衣物等〔一〕，自來納訖，

牒報編估局〔二〕，官吏將帶合用行牙人前去就庫編揀等第色額訖〔三〕，差南綱牙人等同市舶司看估時值價錢訖〔四〕，供申尚書金部，符下太府寺，請寺丞一員覆估訖，徑申金部提振郎中廳〔五〕，審驗了當，申金部。內市舶香藥物貨等連估帳符下打套局，將合打套名件一一交跋打套。如不是打套之物，符下雜賣場，徑行赴左藏庫交跋，赴場出賣。其不堪支遣無用衣物等，脩審覆訖，省部供申朝廷指揮。日下依此行下打套局一面交跋打套，及雜賣場徑行交跋出賣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七〇（第三冊第二九七一頁）。又見同書食貨五六之六（第六冊第五七七五頁）。

〔二〕物：原作「服」，據同書食貨五六之六改。

〔三〕報編估：原作「到本」，據右引改。

〔三〕「合用」及「訖」三字原無，據右引補。

〔四〕市舶：原作「本」，據右引改。

〔五〕振：疑當作「帳」。

內侍省寄班祇候以十五員爲額詔

紹興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內侍省寄班祇候依元豐法，今後以十五員爲額。《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五（第四冊第三〇八四頁）。

李迨辭京畿都轉運使不允批答

紹興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癸酉

速行，不然，必重作行遣，雖與朕有潛藩之舊，不得而私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九。

遣官結絕見禁罪人詔

紹興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日近雨澤稍愆，行在委刑部官及御史各一員〔二〕，臨安府屬縣并諸路州軍令監司分頭點檢催促結絕見禁罪人。內干照人及事理輕者先次斷放，臨安府屬縣徒以下罪事狀分明、不該編配，及申奏公事雖小節不圓、不礙大情，並許一面斷遣訖申奏；杖以下應禁者，並責保知在。如監司有故不能親行，仰選官前去。內僻遠州縣，即州委守臣，縣委通判、職官。務在恊意奉行，毋致冤濫。《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六（第七冊第六六八七頁）。

〔二〕行在：原作「在行」，據文意乙。

王成等轉一資詔

紹興九年六月三十日

軍器所見造御前宣賜并起樣器甲工匠王成等二十五人，已及十年，工課並皆趁辦，可依本所實該二年作家甲頭例，各與轉一資。《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八（第三冊第二七二五頁）。

戶部長貳合舉選人改官事詔

紹興九年七月七日

戶部長貳每年合舉選人改官員數，至歲終如係獨員，權令通舉。《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四（第六冊第五七九四頁）。

廣東官序位詔

紹興九年七月十七日

廣東提舉鹽事官序位在轉運判官之下，提舉市舶官序位在提舉鹽事官之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六頁。

命官付身文字去失召保事詔

紹興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敕：應承勘命官公事，其告敕、劄子、批書等應付身文字內有去失者，雖有干照未曾陳乞保奏出給敕劄之人，仰子細推究來歷、補授之因，仍召保官貳員委保實是某官別無僞冒。如所保不實，科徒貳年之罪。仍限當日據所保事因批上保官印紙或告劄，及於申奏案狀內開說召到保官、已批書保官印紙因依。如後來到部及叙用若陳乞去失者〔二〕，仍不得將結勘召保等因依作去失干照使用。《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七。又見同書卷七。

〔二〕及：原作「反」，據文意改。

新復州軍合降詔書事詔

紹興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新復州軍今後遇有合降詔書，令學士院請寶訖，赴三省、樞密院給發。《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四

（第三冊第二五二三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

令禮部太常寺討論明堂祭服禮器詔

紹興九年八月十五日

將來行明堂大禮，其祭服禮器，令禮部、太常寺更加討論。《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九二（第一冊第九四五頁）。

陝西諸路依舊行使鐵錢詔

紹興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己巳

陝西諸路自祖宗以來，行使鐵錢，昨緣廢齊毀棄不用，遂致公私交易不便。可依舊，仍與見今錢引相兼行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一。

不許拘占諸路報恩光孝觀詔

紹興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敕：諸路報恩光孝觀係專一追崇徽宗皇帝去處，與其他寺院不同，應官員、軍兵等並不許拘占安下，及不得叢寄，仍免非時借什物。《慶元條法事類》卷五一。

東京遠來宗子補官給廩詔

紹興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東京首先遠來宗子實及二十歲，並特補承信郎，未及，令大宗正司支給錢米養贍，候年及日取旨。《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一二（第一冊第一三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二。

宣賜講官等喫食事詔

紹興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每遇講筵宣賜講官等喫食，內有食素員數，將已定葷料令御厨變造宣賜。《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五（第三冊第二二九一頁）。

獎諭王蘋詔

紹興九年十月

敕王蘋：汝咸以儒學，擢在道山，比贊相臣，纂修鉅典。凡筆削之去取，兼載不遺；核朱墨之異同，咸得其當。按指事實錄之法，彰辨是與非之明。備一代之成書，詔萬世而垂憲。首嘉事領之績，可忘紬繹之勞。恭覽奏篇，歎美無斁。故茲獎諭，想宜知悉。紹興九年十月。《王著作集》卷一。又見

全宋文卷四五〇七 宋高宗 六九

二九六

《趙氏鐵網珊瑚》卷二，乾隆《震澤縣志》卷三五。

授諸路軍兵並漢蕃弓箭手付身詔

紹興九年十一月四日

諸路軍兵並漢蕃弓箭手已授行臺，并廢齊省部三衙，留府總制經府司補轉資級，並仰逐路帥司取索元授付身勘驗批鑒，並同真命。如有該載未盡名色，比擬申三省、樞密院看詳司；若已到行在之人，令所屬曹部、三衙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七（第八冊第七〇二〇頁）。

令改正人口附種田土詔

紹興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口附種田土並改正，如敢依前違戾，當議重寘典憲〔一〕。餘令本路營田官措置訖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三（第七冊第六〇四三頁）。

〔一〕典憲：原作「憲典」，據文意乙。

內軍器庫人吏遷補條約詔

紹興九年十二月五日

內軍器庫前行依條遷補副知與監專，自來年正月一日立界。其副知請給止依見請手分則例，仍作內軍器庫副知，其餘已併六庫，更不作闕遷補。《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七—三頁）。

審驗諸州上供軍器詔

紹興九年十二月九日

諸州軍歲額上供軍器遇納到日，仰帥司差計議官審驗最精及最不勘去處，申朝廷取旨賞罰。《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八（第三冊第二七—二五頁）。

封善應侯敕

紹興九年

敕：朕惟山林川谷，出雲氣爲風雨者，必加禮秩，以謹奉祠。矧茲洞天，神靈所宅，屈伸變化，呼吸風雲，若時愆陽，旋施膏澤。有司言狀，寵錫侯封，用孚惠於烝黎，以欽承於渙綍。可特封善應侯。《洞霄圖志》卷一。

賜岳飛屯田三事御書

紹興九年

曹操嘗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祗建置屯田，於是以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於許下，得穀百萬斛。郡國例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

諸葛亮與司馬宣王對於渭南，每患糧不繼，分兵屯田，爲久駐之基。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

羊祜都督荊州諸軍事，率營兵出鎮南夏，開設庠序，綏懷遠近，甚得江、漢之心。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爲邊害，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賜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續編》卷一。

賜岳飛御札

紹興九年

朕委任卿嚴飭邊備。唯是過界招納，得少失多，已累行約束，丁寧詳盡。今後雖有三省、密院文字，亦須繳奏，不得遣發。付此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二。

岳飛乞罷軍政退休就醫不允詔

紹興九年

敕：具悉。卿竭忠誠而衛社，迪果毅以臨戎，元勳既著於鼎彝，餘暇尚閑於俎豆。蕃宣所賴，體力方剛，遽欲言歸，殊非所望。顧安危注意，朕豈武備之可忘；惟終始一心，汝亦戎功之是念。益敦此義，勿復有云。所請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全宋文卷四五〇八

宋高宗 七〇

大理寺決罰官告去失之人事詔

紹興十年二月一日

敕大理寺：參詳有官人去失付身有照證者，已有紹興玖年柒月貳拾肆日命官犯罪有去失許召保指揮自合遵守外，所有無照證官司難以據憑之人，緣有蔭人犯罪，尚許收贖，其有官去失之人，雖無照證，即難以便作無官人決罰，亦合召保施行；其再失已給到去失公據付身人，亦難以作無官人決罰。

《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七。

省殿試更展一年詔

紹興十年二月八日癸丑〔二〕

永惟三歲興賢之制，肇自治平，爰暨累朝，遵用彝典。頃緣多事，游展試期，致取士之年，屬當

宗祀。宜從革正，用復故常。可除科場於紹興十年，仰諸州依條發解外，將省、殿試更展一年，於紹興十二年正月鎖院省試，三月擇日殿試。其向後科場，仍自紹興十二年省試爲準，於紹興十四年令諸州依條發解。內將來紹興十二年特奏名合出官人，有年六十一歲者，許出官一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六（第五冊第四三〇三頁），《咸淳臨安志》卷一二。

〔二〕八日癸丑：《宋會要輯稿》繫於十七日。

史館官吏併歸實錄院詔

紹興十年二月二十九日

史館提舉諸司承受等并官吏並併歸實錄院，依舊接續支破見請給，其本院每月添破犒設錢更不支破。《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六一（第三冊第二七八五頁）。

臣僚論事不得以崇觀宣政爲口實詔

紹興十年三月二日丁丑

臣僚論事，自今只陳事之當否，無或蹈襲前日崇、觀、宣、政爲口實。可告戒中外，務盡致恭之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四。

追封漢嚴子陵奉議大夫制

紹興十年三月八日

制曰：抒抱匡時，勲業固垂萬世；羽儀示則，清標永著千秋。爾子陵爲光武之故人，堅衡泌之雅志。知經濟之多才，甘隱遯以植節。枕流漱石，垂一線以扶突；山高水長，振千仞以起懦。不受徵辟于漢，寧甘爵秩于今。但朕企仰之私，合錫褒嘉之典。晉階爲奉議大夫。於戲，一字之褒，有光泉壤；萬民之式，永表寰區。惟爾明靈，尚其歆服。紹興十年三月初八日頒。乾隆《桐廬縣志》卷一四，乾隆二十一年刻本。（郭聲波校點）

川陝有警急令胡世將隨宜措置詔

紹興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丁酉

川陝宣撫司自今或有警急，其調發軍馬、措置錢糧應干軍事待報不及，並許胡世將隨宜措置。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四。

令侍從訪士詔

紹興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朕遭世艱難，臨朝願治，思得一時俊傑、博古通今、質直忠讜之士，講求治道，以成當世之務。乃遠稽漢唐之遺文，近循祖宗之舊制，屢下詔書，開賢良方正之科，將加詳延，冀聞至言，以輔不逮。十年于茲，未有稱薦以名來上者。豈訪求之道有未至邪，何爲久之而未有聞也？侍從之臣，其思爲朕益廣搜擇，以副側席之求。庶幾得人，追配前古，以共濟於斯時。宜體至懷，欽承毋忽。《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二四（第五冊第四四三八頁）。

熟藥所監官添給錢詔

紹興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熟藥所監官依編估局，每月各添給錢一十貫，于本部一文息錢內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六七（第三冊第二九七〇頁）。

賜岳飛詔

紹興十年三月

昨因虜使至，慮傳播不審，妄謂朝廷專意識和，是用累降旨，嚴飭邊備。近據諸路探報，虜人舉措，似欲侵犯。卿智謀精審，不在多訓，更須曲盡關防，爲不可勝之計，斯乃萬全。朕比因傷冷作疾，凡十日不視朝，今則安和無事。慮貽卿遠憂，故茲親詔，想宜知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一。

帶節鉞官等起居班序詔

紹興十年四月四日

今後起居班，三公三少帶節鉞者，序班在宗室開府儀同三司不帶三公三少班前。其外官不帶三公三少使相，自合併入帶節鉞三公三少一班起居；如無外官帶節鉞三公三少班，其外官開府儀同三司依舊在宗室開府儀同三司後起居。《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五。

有事明堂御札

紹興十年四月十五日

敕内外文武臣僚等：朕圖濟艱難，賴眷佑於天地；欽承繼序，荷詒燕於祖宗。必修報本之義，以盡其誠；必極奉先之禮，以致其孝。爰因□歲之彝制，申請九筵之上儀。祇飭精衷，冀格于上下〔一〕；□祈蕃祉，以燕及於邇遐。歲事有賴於庶工，助祭實來於四海。宜頒渙號，用戒前期。朕以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咨爾攸司，各揚厥職，相予肆祀，罔或不恭。故茲札示，想宜知悉。《中興禮書》卷四四。

〔一〕此句當脫一字。

禁阻抑新復州軍官員赴闕整會差遣詔

紹興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新復州軍官員到行在整會差遣之類，如所屬胥吏非理阻抑，乞覓一錢以上，取與并過渡人並一等計贓重行科罪，不以赦降原免。許告，賞錢五百貫。仍令尚書省出榜。《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〇

（第七冊第六五七〇頁）。

申嚴金翠詔

紹興十年五月四日

其犯金翠人，并當職官除依條坐罪外，更取旨重作行遣。《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六（第七冊第六五五三頁）。

置敷文閣官屬詔

紹興十年五月七日庚辰

恭惟徽宗皇帝躬天縱之睿資，輔以日就之聖學，因時致治，修禮樂，恢學校，發揮典墳，緝熙治具，宸章奎翰，發號施令，著在簡編者，煥乎若三辰之文，麗天垂光，賁飾羣物。所以貽謀立教，作則萬世者，殆與詩書相表裏。將加哀輯，崇建層閣，以嚴寶藏，用傳示於永久。其閣恭以「敷文」爲名。祇適舊章，宜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以次列職。備西清之咨訪，爲儒學之華寵。其著於令。《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〇。又見《愧郈錄》卷一四，《宋朝事實》卷九，《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一五（第三冊第二五四二頁），《咸淳臨安志》卷二，《翰苑新書》前集卷三五。

賜岳飛詔

紹興十年五月中旬

金人過河，侵犯東京，復來占據已割舊疆。卿素蘊忠義，想深憤激。凡對境事宜，可以乘機取勝，結約招納等事，可悉從便措置。若事體稍重，合稟議者，即具奏來。付卿親札，相宜體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二。

賜岳飛詔

紹興十年五月

金人再犯東京，賊方在境，難以召卿遠來面議。今遣李若虛前去，就卿商量。凡今日可以乘機禦敵之事，卿可一一籌畫措置，先入急遞奏來。據事勢，莫須重兵持守，輕兵擇利。其施設之方，則委任卿，朕不可以遙度也。盛夏我兵所宜，至秋則彼必猖獗，機會之間，尤宜審處。遣親札，指不多及。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二。

諭諸路大將各竭忠力以圖大事詔

紹興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戊戌

昨者金國許歸河南諸路，及還梓宮、母、兄。朕念爲人子弟，當申孝悌之意；爲民父母，當興拯救之思。是以不憚屈己，連遣信使，奉表稱臣，禮意備厚。雖未盡復故疆，已許每歲銀、絹至五十萬〔一〕。所遣信使，有被拘留，有遭拒却，皆忍恥不問，相繼再遣。不謂設爲詭計，方接使人，便復興兵。今河南百姓休息未久，又遭侵擾，朕盡然痛傷，何以爲懷！仰諸路大帥各竭忠力，以圖國家大計，以慰遐邇不忘本朝之心，以副朕委任之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五。又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〇，《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一〕每歲：《三朝北盟會編》作「歲輸」。

〔二〕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原無，據《鄂國金佗續編》補。

激勵中原忠義之士詔

紹興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戊戌

金人侵犯中原，兵革不息，已逾一紀，天下忠臣義士，雖在淪陷之中，乃心不忘國家。今兀朮無

名再起兵端，南北雲擾，未知休息之日。凡爾懷忠抱義鄉里豪傑之士，有能殺戮首惡，或生擒來獻者，並與除節度使，仍加不次任使；其餘能取一路者，即付以一路，取一州者，即付以一州，便令久任。應府庫所有金帛〔一〕，並留賞給戰士。其餘忠力自奮，隨力大小，高爵重祿，朕無所吝。《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〇。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五原注。

〔一〕庫：原作「軍」，據《要錄》改。

募擒殺兀朮詔

紹興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戊戌

兩國罷兵，南北生靈方得休息。兀朮不道，戕殺其叔，舉兵無名，首爲亂階。將帥軍民，有能擒殺兀朮者，見任節度使以上，授以樞柄；未至節度使者，除節度使〔一〕；官高者除使相，見統兵者除宣撫使；餘人仍賜銀絹五萬匹兩，田一千頃，第宅一區〔二〕。《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〇。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五原注。

〔一〕度：原無，據《要錄》補。

〔二〕宅：原無，據右引補。

存恤三京陝西路軍民詔

紹興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己亥

三京、陝西路見在行在官員，並與添差，軍校願從軍者聽；百姓令臨安府優加存恤，無令失所。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五。

賜岳飛詔

紹興十年五月

覽卿來奏，欲赴行在奏事，深所嘉歎，況以戎事之重，極欲與卿相見。但虜酋在近，事機可乘，已委卿發騎兵至陳、許、光、蔡，出奇制變，因以應援劉錡，及遣舟師至江州屯泊。候卿出軍在近，輕騎一來，庶不廢事。卿憂國康時，謀深慮遠，必有投機不可淹緩之策，可親書密封，急置來上，朕所虛佇也。遣此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二。

岳飛特授少保兼河南府路陝西河東河北路招討使加食邑制

紹興十年

六月一日

門下：艾凶翦亂，救民本仁義之兵；料敵出奇，命克必神明之將。眷予闡帥，久撫戎昭。俾宣布於皇靈，用外攘於寇侮。惟日之吉，敷告于廷。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武昌郡開國公、食邑四千戶、食實封壹阡柒伯戶岳飛，智合韜鈴，靈鍾河岳。氣吞彊虜，壯哉漢將之威稜；志清中原，奮若晉臣之忠概。師屢臨於京洛，名遠震於荒夷。念國步之方艱，顧戎心之未革。詭謀行詐，以爲盜賊之計；阻兵怙亂，以重塗炭之災。信義俱忘，羣情共惡；殘虐不道，神理靡容。其遂整於我師，用奉行於天討，默用萬全之計，亟收九伐之功。乃寵畀以使名，斯示濯征之義；仍進躋於孤棘，特隆委寄之權。於戲！一弛一張，文武乘時而致用；百戰百勝，方略因敵以爲師。舉素定之成謀，攄久懷之宿憤，往底必禽之利，丕昭不世之勳。勉爾壯猷，欽予時命。可特授少保，依前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兼營田大使，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叁伯戶，封如故。《鄂國金佗續編》卷二。

將佐士卒立功賞格詔

紹興十年六月三日

比以金賊侵犯東京，已策用兵征討。應諸軍將領有能建立奇功者，推賞至于使相、建節，仍不次任以職事；將校士卒不以資級高下，但能立奇功，並依前件推賞，仍陞近上職任，令吏部別選一等官告旌別功賞。自節度使至橫行以下，並空名臨軍給授，不待保明申請，不礙止法，並與轉行。所有將來合得戰功恩數亦已於告前明白開說，不須節次整會，仍比舊法更加優異。仰將佐士卒等各思奮勵，用命殺敵，以赴功名之會。《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九（第八冊第七〇七七頁）。

賜岳飛詔

紹興十年六月

金賊背約，兀朮見據東京。劉錡在順昌，雖屢有捷奏，然孤軍不易支吾。已委卿發騎兵策應，計已遣行。續報撒離喝犯同州，郭浩會合諸路，扼其奔衝。卿之一軍，與兩處形勢相接，況卿忠義謀略，志慕古人，若出銳師邀擊其中，左可圖復京師，右謀援關陝，外與河北相應，此乃中興大計。卿必已有所處，唯是機會不可不乘。付此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二。

賜岳飛詔

紹興十年六月六日

劉錡在順昌府，捍禦金賊，雖屢殺獲，其賊勢源源未已。卿依已降詔旨，多差精銳人馬，火急前去救援，無致賊勢猖狂，少落姦便，不得頃刻住滯。六月六日巳時。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二。

賜岳飛詔

紹興十年六月上旬

已降指揮，委卿遣發軍馬，往光、蔡以來，策應劉錡，以分賊勢。緣錡首與虜人相角，稍有剄衄，即於國體士氣，所繫非輕。卿當體國，悉力措置，無致少失機會。付卿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二。

賜岳飛詔

紹興十年六月

覽卿奏，已差發張憲、姚政軍馬至順昌、光、蔡，深中機會。卿乞赴行在所奏事，甚欲與卿相

見。緣張俊親率大兵在淮上，已降指揮委卿統兵併力破賊。卿可疾速起發，乘此盛夏，我兵得利之時，擇利進取，候到光、蔡，措置有緒，輕騎前來奏事，副朕虛佇也。付此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二。

賜岳飛詔

紹興十年六月十一日

覽卿親書奏，深用嘉歎，非忱誠忠讜，則言不及此。卿識慮精深，爲一時智謀之將，非他人比。茲者河南復陷，日夕愴然。比遣兵渡淮，正欲密備變故，果致俶擾。劉錡戰退三路都統、龍虎等軍，以捷來上。顧小敵之堅，深軫北顧之念。卿可附近乘此機會，見可而進，或犄角擣虛，或斷後取援，攻守之策，不可稽留。兵難遙度，卿可從宜措置，務在取勝，用稱引望。已進卿秩，并有處分，想已達矣。建不世之勳，垂名竹帛，得志之秋，宜決策於此。他處未曾諭旨，今首以詔卿，蔽自朕意，想宜體悉。十一日。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二。

賜岳飛詔

紹興十年六月十二日

累降詔旨，令發精銳人馬應援劉錡。今順昌與賊相對日久，雖屢殺獲，恐人力疲困不便。卿可促

其已發軍馬，或更益其數，星夜前去協助劉錡，不可少緩，有失機會。卿體朕此意，仍具起發到彼月日奏來。六月十二日。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二。

將士戰死者贈官推恩如故事詔

紹興十年六月十五日

今後應將士臨軒戰鬪捐軀之人，並仰一一着實具奏。有官人賻贈官及子孫恩澤；軍兵依舊支破請給，存恤其家，並比舊法增重。其重傷人合得支賜，亦仰日下支給本色。內有官人因此不堪披帶，與添差近便差遣；軍兵不任征役，願放停及改換軍額者，各聽從便，仍支破請給，以終其身。不得循襲前弊仍作名目，使忠義之人有功不報。《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九（第八冊第七〇七七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六。

賜胡世將御筆

紹興十年六月十八日辛酉

石壁去河池不及十程，料此敵有窺川之意（二），卿須明遠斥堠，勉勵將士，要是慮常在敵先。仙人關雖險，切不可因循，縱敵稍近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六。

〔二〕此：一作「北」。

賜岳飛詔

紹興十年六月十九日

劉錡在順昌屢捷，兀朮親統精騎到城下，官軍鏖擊，狼狽遁去。今張俊提大軍在淮西，韓世忠輕騎取宿，卿可依累降處分，馳騎兵兼程至光、蔡、陳、許間，須七月以前乘機決勝，冀有大功，爲國家長利。若稍後時，弓勁馬肥，非我軍之便。卿天資忠智，志慕古人，不在多訓。十九日三更。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二。

以用兵起發見管錢物詔

紹興十年六月十九日壬戌

敵人侵犯河南，已決策用兵，所宜經理財用，以贍軍旅。帥守諸司，自當體國，協濟大計。可將應見管錢物量留經費外，盡數起發。有能率先應辦，當加褒擢；如隱占不實，必置於法。並謂在官錢物，不得因緣擾民。《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六。

王植減三年磨勘詔

紹興十年六月十九日

監雜賣場王植任內收趁錢五十一萬八千九百餘貫，減三年磨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二〇（第

六冊第五七七四七頁）。

岳飛辭免少保兼河南府路陝西河東北路招討使加食邑七百戶食實

封叁伯戶不允詔

紹興十年六月中旬

敕：具悉。朕以恢復大計，望于爾二、三大帥，肆於授任之際，並渙恩徽，所以示注意之渥。而卿抗章陳誼，力欲懇辭，既嘗申諭至懷，乃復固守謙抑。雖嘉爾志，良拂朕心，勉立殊勳，是爲異報。所辭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岳飛再辭免少保兼河南府路陝西河東北路招討使加食邑不允詔

紹興十年六月下旬

敕：具悉。卿每拜官，必力懇避，誠知卿懷冲遜之實，非但爲禮文之虛也。今復以將土方冒矢石，當鋒鏑，而不欲獨先被厚賞爲言，陳誼甚高，朕所嘉歎。第惟同時並拜二、三大帥，皆以次受命，卿欲終辭，異乎蘧伯玉之用心矣。尚體茲義，勿復有云。所辭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全宋文卷四五〇九

宋高宗 七一

岳飛復蔡州因奏賊虜之計獎諭詔

紹興十年六月下旬

敕：具悉。比以虜寇猖獗，我師尅捷，懼或狃於屢勝，忽被不虞。乃申飭於戎臣，俾各嚴於武備，過爲待敵之計，用收全勝之功。今覽奏陳，大契朕意，有以見卿料事精審，爲國深謀，披採以還，良多嘉歎。故茲獎諭，想宜知悉。《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罷措置贍軍酒庫詔

紹興十年閏六月一日

罷措置贍軍酒庫，所管官吏悉歸戶部，仍委一左曹郎官專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四四（第六冊第五七九四頁）。

令三衙管軍等舉將帥詔

紹興十年閏六月四日丙子

三衙管軍及觀察已上，各舉智勇猛略、才堪將帥者二人，不拘資格。《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六。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年閏六月上旬

覽卿六月二十二日奏，得順昌府陳規所申，見親提兵前去措置。可見卿忠義許國之誠，嘉歎不已。今虜兵雖退，若不乘時措置，恐他時愈見費力。已令張俊措置亳州，韓世忠措置宿州、淮陽軍，卿可乘機進取陳、蔡，就閏六月終，一切了畢。候措置就緒，卿可輕騎一來相見也。付岳飛。御押。

《鄂國金佗粹編》卷二。

復陝西赦書

紹興十年閏六月十三日

眷惟陝右，初復版圖，深念瘡痍之遺民，未洽朝廷之德澤。蠹茲羯虜，懷彼狼貪，詭計潛師，實同寇盜。背天違衆，荐肆侵陵。蹂踐我土疆，蝨賊我黎庶。幸賴神人助順，宗社降靈。將士摧鋒，爭

賈無前之勇；吏民徇國，共堅不貳之心。捷奏已傳，師徒再克。尚以蠡屯假息，虎帳戒嚴。介冑苦暴露之勞，丁壯疲轉輸之苦，由朕菲德，致爾阽危。惕若厲以疚懷，軫如傷而在己。宜敷渙澤之渥，用慰西土之人。於戲！擊虜以殄滅爲期，方折衝於萬里；得道者多助之至，況有臣惟一心。尚賴帷幄協謀，爪牙宣力。庶永清於四海，庸共底於丕平。咨爾多方，體茲至意。《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二。

誠諭諸帥詔

紹興十年閏六月十四日丙戌

敵人不道，薦肆凶殘，王師所臨，無往不克。捷奏繼至，俘獲踵庭。尚慮狃吾屢勝之威，忽彼不虞之戒。天下本吾一家，豈貪尺寸之利；敵人亡在朝夕，必以殄滅爲期。咨爾六師，咸體朕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六。又見《中興小紀》卷二八，《太平寶訓政事紀年》卷五。

赦順昌官吏軍民手詔

紹興十年閏六月十五日丁亥〔一〕

順昌府官吏軍民等：狂虜犯境，王師挖衝，惟爾吏民，協濟軍事，保捍城壘，驅遏寇攘。眷乃忠勤，宜加撫惠。應本府見禁罪人，除犯劫殺、故殺、鬪殺並爲已殺人者，并十惡罪至死、僞造符印、放火、官員犯入己贓、將校軍人公人犯枉法、監主自盜贓，并依法，內枉法自盜罪至死、情理輕者，

奏取指揮，鬪殺罪至死情理輕者，減一等，刺配千里外牢城，斷訖錄案聞奏。其餘死罪降從流，流罪已下并放。官員在城守禦者，并與轉一資，軍人等第犒設一次。民間租稅昨降赦已放三年外，更與放免二年。管下諸縣及鄉村人戶曾被賊馬焚劫財產屋業者，並依災傷法賑濟。舊給使效曾經放散委有武藝才力可使者，依舊收補，支給請受。管內鋪兵級更與犒設一次。逃亡軍人限指揮到百日內，許於所在首身，依舊收管；限滿不首，復罪如初。應本府縣有民間利害，守臣條具以聞。詔書到日，明告吏民，各令知悉。《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二九（第一冊第二〇七頁）、食貨五九之三〇（第六冊第五八五三頁）、食貨六八之一二三（第七冊第六三一五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六。

〔二〕閏六月十五日丁亥：原繫於七月十九日庚申，今據「又見」書改。

京西路復置漕臣一員詔

紹興十年閏六月二十二日

京西路復置漕臣一員，兼提舉茶鹽常平等公事，襄陽府置司。《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四三（第六冊

賜楊沂中御札〔二〕 紹興十年閏六月二十七日

近據諸處探報及降虜面奏〔二〕，皆云兀朮與龍虎議定，欲誘致王師相近汴都，併力一戰。卿切須占穩自固，同爲進止。虜或時遣輕騎來相誘引，但挫其鋒，勿貪小利，墮其詭計。俟有可乘之隙，約定期日，合力並舉，以保萬全。廿七日。付沂中。押。《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三。又見《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二〕《鄂國金佗粹編》卷二收有「付岳飛」詔，內容與此相同，可能爲同一詔書，分付二人。今只收此詔。

〔三〕虜：原缺，據《金佗粹編》補。下文「虜」字同。

彈劾違戾刑獄詔 紹興十年閏六月二十七日

應有刑獄去處，獄具違戾，令御史臺彈劾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〇（第四冊第三六〇八頁）。

趙鼎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湖州安置制

紹興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庚子

朋姦罔上，惡殆並於共、兜；專制擅權，罪實侔於楊、李。《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六。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

覽卿奏，提兵已至蔡州，暑行勞勩，益見忠誠許國，嘉歎無已。朕意初欲擒取孽酋，庶幾羣醜自潰，兩國生民有息肩之期。然賊情敵勢，必已在卿目中，遲速進退，卿當審處所宜。廿八日。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二。

推賞馬秦詔

紹興十年七月一日

馬秦首先率衆來歸，與補正，見帶官資特轉行右武大夫，除遙郡防禦使，仍賜袍笏金帶。《宋會要

輯稿》兵一五之七（第八冊第七〇二〇頁）。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年七月三日

覽卿奏，克復潁昌，已離蔡州，向北措置。大帥身先士卒，忠義許國，深所嘉歎。然須過爲計慮，虜懷蠱毒，恐至高秋馬肥，不測豕突，當使許、蔡遺民前期保聚。大軍進退之宜，輕重緩急，盡以委卿，朕不從中御也。初三日。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二。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年七月上旬

得卿奏，提兵在道，暑行勞勩，朕念之不忘。狂虜尚在近境，今已入秋，預當嚴備，以防豕突。蔡、潁舊隸京西，今專付卿措置，當分兵將屯守防捍，并謀絕其糧道，使虜有腹背之顧。在卿方略，隨宜處畫。朕久欲與卿相見，事畢，輕騎一來爲佳。餘候面議。遣此親札，想宜體悉。付飛。御押。

《鄂國金佗稗編》卷二。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年七月上旬

覽卿奏，知已遣兵下鄭州，自許、陳、蔡一帶，形勢皆爲我有。又大軍去賊寨止百餘里，想卿忠義許國之心，必期殄滅殘虜，嘉歎無已。然賊計素挾狙詐，雖其姦謀不能出卿所料，更在明斥堠，謹間諜，乘機擇利，必保萬全。兵事難以踰度，遲速進退，朕專付之卿也。已差中使勞卿一軍，未到間，卿有所欲，前期奏來。入覲無早晚，但軍事可以委之僚屬，即便就途。遣此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二。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年七月上旬

覽卿奏，兀朮見聚兵對壘，卿欲乘時破滅渠魁。備見忠義之氣，通于神明，却敵興邦，唯卿是賴。已令張俊自淮西，韓世忠自京東，擇利並進。若虜勢窮蹙，便當乘機殄滅，如姦謀詭計尚有包藏，諒卿亦能料敵，有以應之。楊珪自虜中逃歸，有所見事宜，今錄本付卿，亦欲一知也。遣此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二。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年七月中旬

覽卿七月五日及八日兩奏，聞虜併兵東京，及賊酋率衆侵犯，已獲勝捷。卿以忠義之氣，獨當強敵，志在殄滅賊衆，朕心深所傾屬。已遣楊沂中悉軍起發，自宿、亳前去牽制，聞劉錡亦已進至項城。卿當審料事機，擇利進退，全軍爲上，不妨圖賊，又不墮彼姦計也。遣此親札，諒深體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二。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覽卿奏，八日之戰，虜以精騎衝堅，自謂奇計。卿遣背嵬、游奕迎破賊鋒，戕其酋領，實爲隼功。然大敵在近，卿以一軍，獨與決戰，忠義所奮，神明助之，再三嘉歎，不忘于懷。比已遣楊沂中全軍自宿、泗前去，韓世忠亦出兵東向。卿料敵素無遺策，進退緩急之間，可隨機審處，仍與劉錡相約同之。屢已喻卿，不從中御，軍前凡有所須，一一奏來。七月廿二日。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二。

賜胡世將御札

紹興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辛未

今日事勢，以力保關隘爲先。又陝西將士與右護軍不同，正當兼容，有仗義自奮者，優獎之，以勵其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七。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年七月下旬

得卿十八日奏，言措置班師，機會誠爲可惜。卿忠義許國，言詞激切，朕心不忘。卿且少駐近便得地利處，報楊沂中、劉錡同共相度，如有機會可乘，約期並進。如且休止，以觀敵釁，亦須聲援相及。楊沂中已於今月二十五日起發，卿可照知。遣此親札，諒宜體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三。

賜楊沂中御札

一 紹興十年七月

覽卿奏，已渡江，暫駐兵泗州。比得韓世忠報，提兵往淮陽。卿可審度事機，若當應援，即一面

策應，宜以體國爲念，勿分彼此。岳飛近奏，留王貴等在蔡州，已過順昌，由淮西前來奏事，俟有定議，即報卿知。特遣親札，諒宜體悉。付沂中。押。《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三。又見《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沂中御札 二 紹興十年七月

得岳飛奏，措置班師，劉錡奏復入順昌。已令各且駐軍近便去處，報卿同共相度，如機會可乘，即約期並進；如未可，亦可駐軍相近，聲援相接，勿致爲賊所窺。卿可悉急遣人與飛、錡議定卿一軍所向，庶幾不失期會也。付沂中。押。《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三。又見《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嚴行謁禁之制詔 紹興十年八月四日

謁禁之制，具有成法，仰御史臺覺察彈劾。《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四（第七冊第六五五二頁）。

明堂大禮誠諭行事執事官詔

紹興十年八月七日

九月十日明堂大禮，應行事、執事官等務在嚴肅，如有懈怠不恭，令閣門取旨送御史。《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九三（第一冊第九四六頁）。

全宋文卷四五一〇

宋高宗 七二

太史局額外學生權行收試一次詔

紹興十年八月十日

太史局額外學生，依本局所申權行收試一次。候召募試補了當，如日後再有闕，即依自來試法。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〇（第三冊第二七九九頁）。

潁昌捷後俄詔班師岳飛上章力請解兵柄致仕不允詔

紹興十年八月上旬

敕：具悉。卿勇略冠時，威名服衆。分鎮一道，使敵人無侵侮之虞；盡節本朝，致將士有忠誠之效。方資長算，助予遠圖，未有息戈之期，而有告老之請。雖卿所志，固嘗在於山林；而臣事君，可遽忘於王室？所請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年八月中旬

比聞卿已趣裝入覲，甚慰朕虛伋欲見之意。但以卿昨在京西，與虜接戰，遂遣諸軍犄角並進。今韓世忠在淮陽城下，楊沂中已往徐州，卿當且留京西，伺賊意向，爲牽制之勢。俟諸處同爲進止，大計無慮，然後相見未晚也。遣此親札，諒深體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三。

職事官封贈詔

紹興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甲午

曾任職事官合得封贈，而去官在大禮前者，不問久近，如非降責，並與封父母一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七。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年八月下旬

昨以韓世忠出軍淮陽，委卿留京西，爲牽制之勢。今聞卿已至廬州，世忠却已歸楚。卿當疾馳入覲，以副朕佇見之切，軍事足得面議。遣此親札，諒深體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三。

賜楊沂中御札

一 紹興十年八月

得韓世忠初七日奏，見駐軍淮陽城下，并捉獲淮陽告急天使，稱已乞兵東京、南京，極力來援。卿可與世忠期約，擇利策應，毋失機會。初遣卿行，與岳飛合力，今飛方赴行在奏事，世忠見已出師。國事一也，不得輒分彼此。遣此親札，諒宜體悉。付沂中。押。《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三。又見《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楊沂中御札

二 紹興十年八月

覽卿十一日奏，前去徐州，與韓世忠相爲聲援，兼欲到徐親見世忠議事，深見卿忠純體國。徐在淮陽西北，敵人來援〔二〕，恐此犯卿。切須明遠斥候，常爲大敵之備，仍與世忠勢力相接。進退之間，預相期約，勿各自爲前却，皆成孤軍。已親札付世忠，密告以專遣卿竭力應援，闕令協和，以濟國事。再遣親札，諒宜體悉。付沂中。押。《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三。又見《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二〕「敵」字原闕，據《鐵網珊瑚》補。

承直郎以下改官事詔

紹興十年九月十四日

敕：勘會所舉承直郎以下改官貳員以上者，分上下半年舉官，其上半年多是便舉改官貳員，下半年止有從事郎一員，委是未均。今將合舉改官三員處，三分之一舉充從事郎，內改官貳員上下半年各舉一員，從事郎一員上半年薦，若上半年舉到改官第二員，自不合收使，合作從事郎員數。《慶元條法事類》卷一四。

四川選人改官詔

紹興十年九月十六日

四川選人改官，令經本路運司公參，理當到部，就申宣撫司。磨勘無違礙，與放散舉主保明聞奏，付吏部審驗詣實，奏鈔給告。選人并舉主若有罪犯，且令出給先次放散舉主實日公據，宣撫司保明申奏，聲說放散月日，付部契勘。如舉主有事故違礙在未放散日以前，即依條施行；如在放散之後，即與收使，仍後授告，方許繫銜。候回鑾日，依舊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三十五（第三冊第二六

得解得貢舉人推恩事詔

紹興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應得解、得貢諸路舉人，自省試下至紹興十一年已及一十二年之人，如有紹興十年秋試得解，候將來過省殿試，唱名取旨，別與陞名推恩。《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七（第五冊第四三〇三頁）。

川陝官員陳乞覃恩轉官等事詔

紹興十年十月二十日辛卯

川陝官員陳乞覃恩轉官、磨勘、奏薦、封贈、循資、致仕、遺表恩澤，依得著令者，令宣撫司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八。

四孟朝獻不排辦逍遙輦詔

紹興十年十月

四孟朝獻，自常御殿步至承元、順承殿行禮，更不排辦逍遙輦。今後準此。《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四頁。

雜買務雜賣場事詔

紹興十年十一月四日

雜買務雜賣場監門朱記，以「雜買務雜賣場門朱記」九字爲文。

雜買務雜賣場監門合行隔點秤製，關防虧少及夾帶之弊。今添置隔點庫子一名並法物、盤秤等。

《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二頁。

兵部員外郎楊玉巡邊敕〔二〕

紹興十年十一月

皇帝敕諭兵部職方司員外郎楊玉：關陝地方逼近醜虜，所在兵備廢弛，虜一入寇，即在腹裏。今秋又報內犯矣。今特命爾巡視沿邊等處州縣併軍衛重務，爾可即就各處該管地方操練兵馬，修理城池、墩臺、關隘，申敕將士，宣揚威武，使虜知有備，不敢深入，斯爲上策。倘其匪茹，便列屯收堡，候懈出擊。一切便宜事務，朕不中制。果能大奪虜氣，賞無爾惜。若怠玩縱奸，邊備如前廢弛，非遣爾巡視意也，罪不爾貸。爾其毋忽，勉之慎之，故諭。紹興十年十一月日。同治《臨川縣志》卷五

一，同治九年刻本。又見乾隆《臨川縣志》卷二七。（郭聲波校點）

〔二〕此敕疑是僞作。

鄭昌齡除太府寺主簿事詔

紹興十年十一月

左宣教郎鄭昌齡除太府寺主簿，填復置闕，所有本官請給、人從、白直，並依太常寺已得指揮。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二九（第三冊第二九五頁）。

總制錢虧欠展磨勘詔

紹興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總制錢若比額虧欠，並依經制錢展一年磨勘，二分以上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二四

（第六冊第五四二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九三（第七冊第六一四六頁）。

太廟時享祫享詔

紹興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己亥

太廟時享以少牢，祫享以太牢，如舊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八。

上皇太后冊寶冊文

紹興十年十二月

嗣皇帝臣某謹稽首拜言曰：臣聞自昔受命而帝者，基德發祥，必推本其所自出。瑞乙生商，履武造周，聲之雅頌，薦之郊廟，以章神物錫符之休，以開萬葉紹統之慶。於皇盛炳，其不可誣已。天祚聖母，系隆我家，誕毓菲冲，嗣守大器，永爲劬勞。詒翼委祉於我一人，俾克祇德御以奉宗廟，輯寧四方，用宏濟於艱難，澤厚流光，與覆載並德，將竭四海之奉美。萬物之報，無足稱者。粵若稽盛節，尊鴻名，參天貳地，以崇施罔極。率籲衆志，忻合一詞，懇懇惓惓，不勝大願。謹遣太傅秦檜奉玉冊金寶，上尊號曰皇太后。恭惟皇太后柔閑淵懿，體備坤順，清淨淡泊，用合道冲。自天生德，而保阿之訓丕勤；動容中禮，而珮珩之度可則。佑我文考，假於有家。有葛覃恭儉之風，有卷耳憂勤之志。章明陰教，協內治之助；峻避私恩，抑外家之寵。至於德隆行尊，淑聞濬發，九嬪帥之，六宮化之，天下誦之，上帝臨之，有赫厥靈，集大命於眇躬。予末小子，懼德弗類，無以答揚宏休，惟順天經，叙民彝，通神明，美教化，實本於孝。夙夜業業，盡欽愛以事親，期於上下明察，合三才之義，中外和平，得萬國之歡，蓋庶幾焉。嗚呼！禮莫嚴於報本，唯聖人爲能完備而事時；孝莫大於尊親，唯天子爲能以天下養。予小子非曰能之，惟我聖母莫盛之禮惟稱。秩叙膺，受典冊，導迎休命，還御慈寧。母儀家邦，於萬斯年，受福無疆，博厚持載，燕及羣生，予小子其永有依賴。《三朝北盟會編》

卷二二三。又見《中興禮書》卷一七三。

推賞悉心捕捉喫菜事魔者詔

紹興十一年正月九日

自今州縣守令能悉心措置，許本路監司審覈以聞，除推賞外；量加獎擢。《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
一二（第七冊第六五五一頁）。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

據探報，虜人自壽春府遣兵渡淮，已在廬州界上，張俊、劉錡等見合力措置掩殺。卿可星夜前來江州，乘機照應，出其前後，使賊腹背受敵，不能枝梧。投機之會，正在今日，以卿忠勇，志吞此賊，當即就道。付此親札，卿宜體悉。付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三。又見《永樂大典》卷六六九七。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一年二月初

比以金賊侵犯淮西，已在廬州，張俊、楊沂中、劉錡見併力與賊相拒。已親札喻卿，乘此機會，

提兵合擊，必成大功，副卿素志。卿可星夜倍道來江州，或從蘄、黃繞出其後，腹背擊賊。機會在此，朝夕須報，再遣親札，想宜體悉。付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三。

賜楊沂中御札

紹興十一年二月四日

張俊初二日發火頭〔二〕，初三日起發前去和州。卿可星夜蹉程前去會合，不可時刻住滯，有誤國事。具知委奏。四日申時，付沂中。押。《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三。又見《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二〕張俊：原作張浚，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九改。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一年二月七日

虜犯淮西，與張俊和州相拒。已遣親札，趣卿倍道前來，合力擊賊，早夜以俟。卿忠智冠世，今日之舉，社稷所繫，貴在神速，少緩恐失機會也。再遣手札，卿當深悉。七日。付岳飛。御押。《鄂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一年二月十日

虜寇聚于淮西，張俊、楊沂中、劉錡已於和州巢縣下寨，與賊相拒。韓世忠出兵濠上。卿宜倍道，共乘機會。前所發親札，卿得之，必已就道。今遣張去爲往喻朕意，卿更須兼程，無貽後時之悔。諒卿忠智出於天性，不俟多訓也。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三。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一年二月中旬

昨得卿奏，欲合諸帥兵破敵，備見忠誼許國之意，嘉歎不已。今虜犯淮西，張俊、楊沂中、劉錡已併力與賊相拒。卿若乘此機會，亟提兵會合，必成大功。以朕所見，若卿兵自蘄、黃繞出其後，腹背擊賊，似爲良策。卿更審度，兵貴神速，不可失機會也。再遣親札，想宜體悉。付飛。御押。《鄂

國金佗稗編》卷三。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比屢遣手札，并面諭屬官，仍遣中使趣卿提兵前來，共破虜賊。諒卿忠憤許國之心，必當力踐所言，以攄素志。今據歸正人備說，金賊桀黠頭首皆在淮西。朕度破敵成功，非卿不可。若一舉奏功，庶朕去年宥密之詔，不爲虛言。況朕素以社稷之計，倚重於卿，今機會在此，曉夕以佇出師之報。再遣此札，卿宜體悉。十五日。付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三。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屢發手詔，及毛敦書、張去爲繼往喻旨，朝夕需卿出師之報。覽二月四日奏，備悉卿意。然事有輕重，今江、浙駐蹕，賊馬近在淮西，勢所當先。兼韓世忠、張俊、楊沂中、劉錡、李顯忠等皆已與賊對壘，卿須親提勁兵，星夜前來斬、黃，徑趨壽春，出其賊後，合力勦除凶渠，則天下定矣。想卿聞此，即便就道。再遣親札，宜深體悉。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三。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得卿奏，欲躬親前去蘄、黃州，相度形勢利害，貴得不拘於九江。以卿天資忠義，乃心王室，諒惟蚤夜籌畫，必思有以濟國家之急。若得卿出蘄、黃，徑擣壽春，與韓世忠、張俊相應，大事何患不濟？中興基業，在此一舉。覽奏不勝嘉歎。再遣親札，卿宜體悉。十七日未時。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三。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得卿九日奏，已擇定十一日起發，往蘄、黃、舒州界。聞卿見苦寒嗽，乃能勉爲朕行，國爾忘身，誰如卿者！覽奏再三，嘉歎無斁。以卿素志殄虜，常苦諸軍難合。今兀朮與諸頭領盡在廬州，接連南侵。張俊、楊沂中、劉錡等共力攻破其營，退却百里之外。韓世忠已至濠上，出銳師要其歸路。劉光世悉其兵力，委李顯忠、吳錫、張琦等奪回老小、孳畜。若得卿出自舒州，與韓世忠、張俊等相應，可望如卿素志。惟貴神速，恐彼已爲遁計，一失機會，徒有後時之悔。江西漕臣至江州，與王良存應副錢糧，已如所請，委趙伯牛，以伯牛舊嘗守官湖外，與卿一軍相諳熟也〔一〕。春深，寒暄不常，

卿宜慎疾，以濟國事。付此親札，卿須體悉。十九日二更。付岳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三。又見《大觀錄》卷三。

〔二〕熟：原作「妥」，據《大觀錄》改。

全宋文卷四五一

宋高宗 七三

賜張俊詔

紹興十一年二月中旬

自卿提兵渡江，曉夕爲念，得報已復和州。卿謀慮精審，分朕憂顧，不勝嘆嘉。《三朝北盟會編》

卷二〇五。

茶鹽官計日推賞詔

紹興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茶鹽推賞，其本務郎官、太府寺及權貨務都茶場官自紹興元年以後到任之人，並計日推賞。《宋

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七六二頁）。

賜張俊詔

紹興十一年二月

卿以身徇國，雅志捍敵，總干以俟，仗義而趨，忘家室以專征，冒水潦而不顧。雖南仲之出車就牧，萊公之受命飲冰，方之於卿，未足多尚。《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五。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一年三月一日

聞虜人已過壽春，卿可與張俊會合，率楊沂中、劉錡並往剋復。得之，則盡行平蕩，使賊不得停迹，以除後患，則卿此來不爲徒行也。有所措置，開具奏來。一日。付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三。

淮西德音〔二〕

紹興十一年三月七日

上穹悔禍，副生靈願治之心；大國行仁，遂子道事親之孝。可謂非常之盛事，敢忘莫報之深恩。而況申遣使輶，許敦盟好。來存歿者萬餘里，慰契闊者十六年。禮備送終，天啓固陵之吉壤；志伸就

養，日承長樂之慈顏。《程史》卷五。

〔二〕此德音內容未載，《宋會要輯稿》載有部分節文，今錄以備考：「壽春府、廬州、濠、滁、和、舒州、無爲軍曾經賊馬，民間耕牛多被殺虜，可委江浙常平司支撥常平等錢收買耕牛，交付淮南常平司給與州縣，借給人戶耕種，免納租課。候及三年外，分限還納價錢。內貧乏之戶不能自存者，依常平法賑給一季。其闕乏種糧之家，亦與借貸，分寬限還納。其合用種糧，就近於江浙常平司支撥應副，具數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二）「應壽春府、廬、濠、滁州、和、舒州、無爲軍被虜曾經剪刺人，仰經所在自陳，勘驗詣實，百姓給據，放令歸業；軍兵公人依舊收管，命官即驗實給據。仍令監司、帥守約束捕盜等官常切照管，無致傷害。」（《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七）「應殘破州縣所差官，除已有立定到任賞格外，今收復之後，如守令能措置安輯流亡，勸課農桑，早見就緒者，令本路監司保明事實以聞，當議更與優異推恩，仍加擢用。」（《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二八）「應今來大軍臨陣剿殺，番兵遺骸暴露原野，朕爲人父母，子育兆民，豈分南北？深念此地生靈好生惡死，情本無異，但緣主酋不道，劫以威刑，驅擁前來，使冒鋒鏑，置之死地，深可閔傷！仰州縣差官分頭檢視掩瘞，毋致暴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二三）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一年三月上旬

韓世忠奏，已親提兵自濠往壽春府。卿可約與相見，從長措置。虜人若未全退，或已退復來接戰，即當乘其既敗，痛與勦戮，使知懲畏；若已退不復來，即壽春、順昌皆可平蕩靜盡，免其後來之害。以卿體國之意，必協心共濟，不致二三也。遣此親札，諒宜深悉。付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

卷三。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一年三月十日

得卿奏，知卿屬官自張俊處歸報，虜已渡淮，卿只在舒州聽候朝廷指揮。此以見卿小心恭慎，不敢專輒進退，深爲得體，朕所嘉歎。據報，兀朮用酈瓊計，復來窺伺濠州。韓世忠已與張俊、楊沂中會于濠上，劉錡在廬州、柘臯一帶屯軍。卿可星夜提精兵，裹糧起發，前來廬州就糧，直趨壽春，與韓世忠等夾擊，可望擒殺兀朮，以定大功。此一機會，不可失也。廬州通水運，有諸路漕臣在彼運糧。急遣親札，卿切體悉。十日二更〔一〕。付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三。

〔二〕此詔原編于十一日詔之後，岳珂說明詞又稱「庚戌之夕」，庚戌爲十一日，王曾瑜《鄂國金佗粹編校注》據此疑「十日」乃「十一日」之誤。

賜楊沂中御札

紹興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兀朮復窺濠州，朕已降手詔與韓世忠、張俊，皆於濠州附近尅期同日出戰。卿等各體此意，不得前却。卿比之他人，更宜爲朕出力，想不待朕言也。曹勳想已到軍前也。卿家中平安，朕□人照管，卿知。十一日，付沂中。押。《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一三。又見《趙氏鐵網珊瑚》卷二。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兀朮再窺濠州，韓世忠、張俊、楊沂中、劉錡皆已提軍到淮上。以卿忠智許國，聞之必即日引道。切須徑赴廬州，審度事勢，以圖壽春。廬通水運，而諸路漕臣皆萃于彼，卿軍至，糧草不乏，又因以屏蔽江上，軍國兩濟，計無出此。已行下諸漕，爲卿一軍辦糧草，不管闕乏。付此親札，卿須體悉。十一日未時。付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三。

依崇寧謁禁舊法詔

紹興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依崇寧舊法，給事中、中書舍人，起居郎、舍人，並禁出謁，假日許見客。《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四（第七冊第六五五二頁）。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一年三月中旬

得卿奏，卿聞命即往廬州。遵陸勤勞，轉餉艱阻，卿不復顧問，必遄其行，非一意許國，誰肯如此？據探報，兀朮復窺濠州，韓世忠八日乘捷至城下，張俊、楊沂中、劉錡先兩日盡統所部，前去會合。更得卿一軍同力，此賊不足平也。中興勲業，在此一舉，卿之此行，適中機會。覽奏再三，嘉歎不已。遣此獎諭，卿宜悉之。付飛。御押。《鄂國金佗粹編》卷三。

賜岳飛御札

紹興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累得卿奏，往來廬、舒間，想極勞勩。一行將士日夜暴露之苦，道路登涉之勤，朕心念之不忘。

比以韓世忠尚在濠州，與賊相拒，獨力恐難支梧，累奏告急。卿智略有餘，可爲朕籌度，擇利提師，一出濠、壽間，牽制賊勢，以援世忠。想卿忠義體國，必以宗社大計爲念，無分彼此。劉錡一軍，已專令間道先行，張俊、楊沂中亦遣兵前去，并欲卿知。十七日。付飛。御押。《鄂國金佗稗編》卷三。

公私和買物色令依市直詔

紹興十一年四月八日丙子

公私和買物色並依市直，違者以自盜論。《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〇。

毀棄訊囚非法之具詔

紹興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訊囚非法之具，並行毀棄。尚或違戾，委御史臺彈劾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〇（第四冊第

三六〇八頁）。

張俊樞密使制

紹興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壬辰

虞舜命官，咎繇以五刑弼教；周卿分職，司馬以九伐正邦。朕遠稽帝王之令猷，仰奉祖宗之治

訓。今朝廷多故，屬方用武之時；而智勇兼資，宜總本兵之務。肆盼大號，敷告庶工。具官張俊識洞沉幾，氣函遠略。厲忠忱而挺節，罄共恪以事君。邊陲不寧，弭患必咨於耿秉；國家有急，論功孰擬於陳湯？頃繇陪扈眷倚之親，出膺鎮禦綏懷之寄。逮虜騎之南牧，飭戎車而北征。首率銳師，身先諸將。深思熟慮，諒計策之無遺；陷陣摧鋒，曾梟禽之不暇。趣凶渠殄滅之勢，啓中興紹述之圖。灘水亟奔，初笑淮陰之怯；先零既破，卒推充國之謀。朕惟黜陟明則人盡其材，責任專則事無不理。矧軍國之容異尚，而文武之用殊途。多壘息烽，顧未忘於治外；嚴廊側席，盍求助以處中。是用晉擢元勳，延登近弼。位正樞廷之峻，班聯宰席之崇。增衍新畬，陪敦真食。於戲！修政事而攘夷狄，允資借筭之籌；橐弓矢而戢干戈，終輔垂衣之治。尚體朕意，勉稱異恩。《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六。

罷韓世忠張俊岳飛領宣撫司詔

紹興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韓世忠、張俊、岳飛已除樞密使、副，其舊領宣撫等司可罷，遇出師，臨時取旨。其宣撫等司見今所管統制、統領官〔一〕，將副以上，並改充御前統制、統領官、將副，隸樞密院，各帶「御前」字入銜，有司鑄印給付，且令依舊駐劄。將來調發，並三省、樞密院得旨施行。仍令逐司統制官等各以職次高下輪替入見，委賞功司將未了功賞疾速取旨推恩。《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三十七（第三冊第三〇二四頁）。又見同書職官四一之三四（第四冊第三一八三頁）。

〔二〕官：原作「管」，據同書職官四一之三四改。

賜梁汝嘉詔

紹興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朕惟三朝元老，義同休戚，先帝舊學，存者幾人？卿謀國之重，歷年於茲，紀綱修明，中外寧輯。今委卿平章之任，諒其風采聳聞，可使朝廷增重。夫薄於德而當之不智，裕於材而辭之不仁。若卿材德，可謂稱矣。亟服新寵，以副天下之望，毋煩固辭。敕付同平章事梁汝嘉。紹興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壯陶閣書畫錄》卷三。

岳飛辭免樞密副使不允詔

紹興十一年四月下旬

敕：具悉。朕以虜寇未平，中原未復，更定大計，登用樞臣。惟吾制閫之良，宜有籌帷之略，俾參密席，庶協廟謨。當思注意之隆，遂展濟時之志。守謙避寵，非予望焉。所辭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岳飛再辭免樞密副使不允詔

紹興十一年五月上旬

敕：具悉。朕焦心勞思，宵衣旰食，所願訓武厲兵，一洒讎耻。寤寐賢佐，協濟良圖。卿忠勇自奮，材智有餘，是宜左右贊襄，以輔不逮，蔽自朕意，擢貳樞廷。尚體異知，勉摠素蘊，毋稽成命，固執謙辭。所辭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胡紡等分別總領諸路財賦詔

紹興十一年五月四日

胡紡爲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吳彥璋爲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曾慥爲太府卿，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路財賦，湖北、京西軍馬錢糧。各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諸軍不聽節制。《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六（第四冊第三一八九頁）。

諭諸軍詔

紹興十一年五月七日

朕昨命虎臣，各當閫寄。雖相望列戍，已大暢於軍聲；而專統一隅，顧猶分於兵力。爰思更制，

庶集全功。延登秉鉞之元勳，並任本兵之大計。凡爾有衆，朕親統臨，肆其偏裨，咸得專達。尚慮令行之始，或隳素習之規。其當勵於乃心，以務肅於所部。簡閱無廢其舊，精銳有加於初。異績殊庸，人苟自懋，高爵重祿，朕豈遐遺！尚思忠義之誠，共赴功名之會。咨爾任事，咸服訓言。《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六。

官員遇恩該贈父祖文資詔

紹興十一年五月九日

應官員遇恩該贈父祖文資〔一〕，如係有官有出身，與帶左字；無出身及白身，並帶右字。《宋會要輯稿》職官九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五九六頁）。

〔一〕資：原作「質」，據宋官制改。

張俊岳飛出外按閱軍馬詔

紹興十一年五月十日丁未

韓世忠聽候御前委使，張俊、岳飛帶本職前去按閱御前軍馬，專一措置戰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〇。

岳飛帶樞密本職前去按閱御前軍馬措置戰守詔

紹興十一年五月十日丁未

敕：保大定功，武有經邦之略；蚤正素治，戒惟先事之防。將挾溢以求全，必因時而適變。連百萬虎貔之旅，自我翕張；擇一二股肱之良，爲予犇奏。卿勲在社稷，名震華戎。謙退踵征西之風，廉約蹈祭遵之節。比從人望，入贊樞庭。方國步之多艱，念寇讎之尚肆。未反采薇之戍，將親細柳之軍。諒匪忠賢，孰膺寄委。當令行陣之習有素，戰守之策無遺。伐彼姦謀，成茲善計。尚體眷注，無憚勤勞。故茲詔示，想宜知悉。《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綦崇禮轉朝散郎制

紹興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敕：聯法從之邇列，雖無待於次升；嚴考績之彝章，固必繇於叙進。爰舉陟明之典，式膺增秩之恩。寶文閣學士、左朝散郎、江州太平觀、北海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賜紫金魚袋綦某，辭儷卿、雲，學窮游、夏。蚤持荷橐，入踐玉堂。顧相應以義理之文，乃閔勞於侍從之事。迄茲滿歲，在法當遷。通班內閣之華，仍處珍臺之逸。併疇爵邑，就峻文階，祇服贊書，毋亡獻納。可特授左朝散郎、依前寶文閣學士、進封高密郡開國侯、加食邑三百戶，差遣、賜如故。《北海集》附錄上。

王德加清遠軍節度使制

紹興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屬狂胡之匪茹，哀醜類以深侵。初豕突於淮壖，寢鴟張於江澣。賴爾先登之勇，遏其方銳之鋒。

《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六。

岳飛乞罷樞密副使仍別選異能同張俊措置戰守不允詔

紹興十一年五月

敕：具悉。朕以前日兵力分，不足以禦敵，故命合而爲一，悉聽於卿。朕以二三大帥各當一隅，不足以展其才，故命登于樞機之府，以極吾委任之意。凡爲此者，而豈徒哉。戰守之事，固將付之卿也。今卿授任甫及旬浹，乃求去位，行府之命，措置之責，乃辭不能。舉措如此，朕所未喻。夫有其時，有其位，有其權，而謂不可以有爲，人固弗之信也。毋煩費辭，稽我成命。所請宜不允。《鄂國金

佗續編》卷四。

岳飛辭免男除帶御器械宜允詔

紹興十一年〔二〕

敕：具悉。朕睠若勳臣，任以本兵之寄；寵其嗣子，俾居扈從之聯。蓋昭信倚之誠，豈拘文法之末。而卿秉心廉慎，執德謙冲，力抗封章，固求遜避。援三尺而有請，諒一意之莫回。勉徇雅懷，不忘嘉歎。所請宜允。《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二〕此詔不知在何月，原書編于前篇之後，今仍之。

全宋文卷四五二

宋高宗 七四

御輦院所管輦官責罰條約詔

紹興十一年六月二日

御輦院所管輦官等，有犯勘責罪狀同職官簽書，仍從長官依條書斷。若犯杖以上，或事應追究者，送所屬。諸應差破當直輦官輒於數外差占，妄作緣由差占同。徒二年。即于託差借及借之，罪亦如之。諸幹辦官當內宿，遇實有緣故若病患、聽給假，即牒以次官趁赴，參假日補填。《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七（第三冊第二八一九頁）。

名行在之倉詔

紹興十一年六月六日

行在三倉以行在省倉上、中、下界爲名，監官「監行在省倉上、中、下界」繫銜稱呼〔一〕，所有

監專理任、請給、差置，并給納應干約束事件等，並依見行條法。《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四（第七冊第五九五頁）。

〔二〕銜：原作「御」，據文意改。

秦檜左僕射制

紹興十一年六月八日乙亥

臨政願治，孰先考謹之圖；當軸處中，莫重弼諧之長。眷惟人傑，實秉國均。具殫獨任之勞，未正久虛之位。肆盼制綽，孚告朝紳。具官秦檜，惇大而直方，剛明而和達。學窮六藝之蘊，行全九德之純。氣節冠於古今，聲名震乎夷貊。早膺柄用，再踐鼎司。忠惟社稷之安，志切生靈之念。恥君不及堯舜，有言可稽；致治庶幾成康，惟力是竭。屬履多虞之運，方恢撥亂之基。用兵行師，則賴指蹤於蕭何；解紛維艱，則寄安危於裴度。國以身殉，謀必予同。終始倚愛之親，豈他人之可冀；談笑規爲之際，皆前哲之所難。雖薦陟於台衡，顧未專於魁席。是用蔽自朕志，俯協僉俞。名躋左揆之崇，望聳百寮之冠。超秩賜位，錫壤大邦。增陪多邑之封，併衍真輪之賦。兼資異寵，庸厚褒章。於戲！勤於求賢，逸於得人。既獲仰成之効，文能附衆，武能威敵。尚觀綏定之勳，茂對殊休，益終遠業。

鎮江府倉屋不須修蓋詔

紹興十一年七月七日

鎮江府起蓋倉屋二百間，計其費不下十數餘萬緡，方此農務之時，遽有追呼之擾。特令有司措置，不須修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七（第六冊第五七四一頁）。

徽宗實錄修畢推恩詔

紹興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實錄院進呈徽宗實錄了畢，修撰檢討官各特轉行一官，更減二年磨勘；首尾修書不經進書官并脩書不全首尾官，各特轉行一官，更減二年磨勘；開院在院供職官，特轉行一官；都大提舉諸司承受諸司官，各特轉行一官，更減二年磨勘；實錄院點檢文字、書庫官、楷書、進奏官，各特轉行一官資，更減三年磨勘，選人比類循資施行。三省、樞密院專差供檢文字、三省禮房職級行遣人各特轉行一官資，更減二年磨勘。應合寄資人仍寄資，守當官守闕減半，點檢催驅印房依條施行，專差承發巡白文字各與減二年磨勘，願支賜者，依昨進《哲宗實錄》例。三省轉資人候入正額日與支破請給，諸廳供檢楷書、引接、提舉諸司下人吏各特轉一官資，內礙止法人依條回授。天文官各與減二年磨勘。應該今來轉官減年，內未有官、未有名目及未合收使人，並候有官或有名目日，依今降指揮特作轉官資減

半數目收使，磨勘年限不同人，依四年法比折，內減年願依條回授者聽。實錄院守門、親事官、庫子、裝界作、投送文字大程官、親事官、厨子、儀鸞、翰林司兵士、提舉諸司承受、諸司下背印投送文字親事官、軍典兵士、剩員、潛火兵級，各特轉一資；內不願轉資人，令實錄院於雜支錢內各支二十貫。秘書省經修書不經進書使臣人使，犒設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六二（第三冊第二七八五頁）。

以早遣官決滯獄出繫囚詔

紹興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早曠既久，雨未霑足，已差官躬親前去決獄。可丁寧告戒，務要去淹滯，察非辜，無或苟簡，徒爲文具。其干連逮捕，先令州縣即時疎放，無令愁嘆之聲，致傷和氣。《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三六（第七冊第六六八七頁）。

階成等州軍州縣官到任減年磨勘遷官詔

紹興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乙卯

階、成、岷、鳳、金、商、秦、隴州、永興軍、鳳翔府州縣官，並依光州已得旨，到任半年，減二年磨勘，任滿遷一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一。

諸路盡公推排免行錢詔

紹興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諸路免行錢有推排不公去處，令諸路提刑司照應元降指揮盡公推排，及密行詢究。如州縣用情，將上户合納數目科與下户，並仰即時改正施行；若推排盡公，別無情弊，即將委的貧乏不能輸納下户保明詣實，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六七（第七冊第六一三三頁）。

文武官陳乞致仕蔭補條約詔

紹興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庚申

文武官陳乞致仕身亡，雖在給敕之前，並聽蔭補。《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一。

不得干託州縣輒差科詔

紹興十一年八月七日

應干託州縣雇人輒差科，或以官錢應付，及於寺觀人户借夫，或以借夫爲名收受雇直入己，本罪輕者並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原減。按官屬出巡及官員被差幹辦公事合雇人夫輒過數，及于街市驅逐賣物村民，準此。《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一（第七冊第六五七一頁）。

諸王之後以最長一人權主奉祠事詔

紹興十一年八月十日乙亥

諸王之後，各以最長一人權主奉祠事，不改環衛官。《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一。

酬獎宗正寺編修太祖皇帝下仙源慶系屬籍官吏詔

紹興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宗正寺編修太祖皇帝下《仙源慶系屬籍》，已進呈訖，少卿江公亮、丞邵大受各與減磨勘二年，人吏量行犒設。《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一四（第三冊第二八二七頁）。

增賞押及兩全綱者詔

紹興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勅：勘會諸路管押綱運赴行在，依格二萬貫爲全綱。若押及兩全綱，令戶部對數增賞。今後管押人聽押至兩全綱止。《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〇三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四之一（第六冊第五五八三頁）。

胡世將特起復詔

紹興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川陝軍旅事重，胡世將可特起復，候指揮到，不拘常制，日下供職，不許辭避。《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一九（第五冊第四一四二頁）。

岳飛再乞檢會前陳還印樞庭投身散地不允詔

紹興十一年夏

敕：具悉。朕登用元勳，圖回密務，方賴同心之助，式恢馭遠之規。曾居位之日幾何，乃丐閑之章踵至，無亦過矣，爲之憮然。其體注懷，尚安厥位。所請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岳飛辭免武勝定國節度使依前少保充萬壽觀使仍奉朝請乞一在外

宮觀差遣不允詔

紹興十一年夏

敕：具悉。卿登翊樞筦，曾未淹時，乃以人言，遽求釋位。惟去就之義，卿之所敦；顧終始之

恩，朕安敢廢？茲用寵以節旄之舊，畀之祠祿之優。君臣之間，庶幾無愧。令弗惟反，又何辭焉。所請宜不允。《鄂國金佗續編》卷四。

宗室任環衛官身亡賜錢有差詔

紹興十一年九月九日甲辰

宗室總麻親任環衛官身亡者，賜錢三百千，袒免減三之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一。

軍器所幹辦等官罷任日與堂除見闕差遣一次詔

紹興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軍器所幹辦提轄監造受給監門官罷任日，與堂除見闕差遣一次，立爲永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九（第三冊第二七二六頁）。

承受樞密行府割付到官員等封贈加恩放行條約詔

紹興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應承受樞密行府割付到官員等封贈加恩繳到合用付身朱鈔等，已圓備之人，並與放行；內未圓者，即行下本處取會。《宋會要輯稿》職官九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五九六頁）。

令劉光遠赴行在奏事詔

紹興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乙卯

左武大夫、忠州團練使劉光遠令赴行在奏事，仰秀州守臣方滋不移時刻津遣，須管來晚到行在。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一。

將作軍器監長貳舉本屬人充京官詔

紹興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乙丑

將作、軍器監如諸寺長貳例，舉本屬人充京官，三員以上歲舉二員，六員以上歲舉三員。《建炎以

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一。

韓世忠罷樞密使制

紹興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癸巳

進則顓密席之崇，允賴威名之重；退而處殊庭之秩，蓋從偃息之休。眷若勛賢，勞於事任。茲力祈於閒佚，其寵渙於恩褒。爰造治朝，誕敷明命。具官韓世忠忠懷亢烈，風槩沉雄。偉然一世之英，凜有萬夫之望。陳軍謨而訓旅，勇且知方；持師律以臨戎，多而益辦。自歷艱虞之險，備殫攻守之

勤。勲在王家，爛若旂常之紀；威行夷裔，烈如雷電之馳。比繇外閫之嚴，入幹鴻樞之柄。予深注意，日觀前箸之籌；敵亦聳聞，固已側席而坐。何忽陳於悃愾，願即遂於燕申。謂收身於百戰之餘，難復縻以萬微之務。冀黃樞之得謝，追赤松而與遊。載嘉止足之風，固宜從欲；獨念倚毗之久，弗忍遐遺。是用斥帝傅之峻班，還將壇之疊組。乃冠靈臺之號，併增井食之封。俾諧就第之榮，不廢造朝之禮。有蕃命數，式侈寵光。於戲！知臣下勤勞，朕尚迪寬洪之度；以功名終始，爾克遵明哲之規。雖出處之或殊，實安危之並倚。勿云釋位，不我告猷。《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六。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四二（第五冊第四一九六頁）。

御輦院輦官犯罪移降條約詔

紹興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御輦院輦官犯罪，合行移降左右廂、店宅務，今後令本院行下步軍司，比附在京日店宅務一般軍分收管。《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七（第三冊第二八一九頁）。

官司文字稱大金詔

紹興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戊午

大金國已遣使通和，自今官司文字，並稱「大金」，不得指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二。

誠約川陝宣撫司不得出兵生事詔

紹興十一年十一月

大金已遣使通和，令川陝宣撫司照會保守見存疆界，不得出兵生事，招納叛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四二。

押赴行在綱運推賞事詔

紹興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敕：今後管押外路州軍合赴行在錢物，承朝廷指揮支移應副別路屯駐軍兵支用，其管押人如押及兩全綱已上，據地里遠近，與作一綱半推賞；如所押官錢物不及兩全綱之人，止作一全綱，餘依見行條法。《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〇三頁）。

監司州縣不得將總制錢擅行應副等詔

紹興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勅：監司州縣輒將經、總制錢擅行應副兌借，拘截取撥、侵支互用者，所委官并當職及取撥官並先次降兩官放罷，人吏徒二年，各不以去官赦降原減。仍令提刑司檢察按劾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

三〇。

誠諭監司知通檢察職田租賦詔

紹興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諸州縣職田令提點刑獄司覈實，使佃民按實輸租，毋得代納并抑配；如監司、知通失於檢察，與犯人減二等斷罪。《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二四（第四冊第三七一三頁）。

監當資序人勿除郡守詔

紹興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監當資序人勿除郡守，知縣資序勿除監司。其已除未到者，令吏部供具姓名罷之；內曾任監察御史以上職事，則不拘。令三省遵守。《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五一（第三冊第二三五五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三。

綦崇禮轉左朝請郎致仕制

紹興十一年

勅：彈冠筮仕，嘗殫夙夜之勤；解組告歸，毋替始終之遇。寶文閣學士、左朝散郎、提舉江州太

平觀、高密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戶、賜紫金魚袋綦某，自致多聞之譽，時推富贍之辭。昔視草於禁林，復聯華於內閣。出分帥閫，歸奉真祠。心宜切於兢辰，義遽陳於知止。乃露章而瀝懇，祈謝事以養痾。爰涉天階，載敷命綍。往優游於燕處，務保嗇於冲和。勿葑可期，嘉猷上告。可特授左朝請郎、充前件官。《北海集》附錄上。

贈郡馬孫德昭勅

紹興十一年〔二〕

爾德昭矢不共之仇，精忠王室，奮不顧身。忠魂義魄，雖死猶生；激昂鼎鑊，雖敗猶榮。用封爾爲郡馬、忠烈侯，優禮賜葬，以勵後來。爾子熾擢爲招武將軍，以繼戎功。尚思懋愬，以副朕所以軫念忠烈之至意。欽哉！乾隆《太平府志》卷三四，乾隆二十二年刻本。（郭聲波校點）

〔二〕紹興：原作「建炎」，按建炎無十一年，今姑改繫於紹興。